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中征公（2020）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县政府研究决定启动征收金罗镇沟底村集体土地 12.7983 公顷、郝家畔村集体土地 25.6297 公顷、西合村集体土地 10.9125 公顷、镇林场集体土地 2.974 公顷，宁乡镇北街居委会集体土地 1.7708 公顷、城南居委会集体土地 9.5439 公顷、府南居委会 32.9473 公顷、钢城居委会集体土地 4.3152 公顷、段家庄居委会集体土地 10.0026 公顷、南川河集体土地 0.0009 公顷、南街居委会集体土地 7.9125 公顷，车鸣峪乡车鸣峪村集体土地 67.1890 公顷、关上村集体土地 43.5984 公顷、河底村集体土地 33.9661 公顷、凤尾村集体土地 27.9486，下枣林乡阳坡村 13.1717 公顷，枝柯镇上桥村集体土地 1.006 公顷、张家沟村集体土地 7.0476 公顷。该项目属于政府组织实施的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离石至隰县段项目，属于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项目，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符合相关规划，现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乡镇：金罗镇、宁乡镇、下枣林乡、车鸣峪乡、枝柯镇

二、被征地村民委员会：沟底村、郝家畔村、西合村、镇林场、北街居委会、城南居委会、段家庄居委会、府南居委会、钢城居委会、南川河、南街居委会、车鸣峪村、关上村、河底村、凤尾村、阳坡村、上桥村、张家沟村。

三、权属状况：村集体土地

四、拟征收位置面积范围：拟征集体土地总面积 312.7351 公顷，其中沟底村 12.7983 公顷、郝家畔村 25.6297 公顷、西合村 10.9125 公顷、镇林场 2.974 公顷、北街居委会 1.7708 公顷、车鸣峪村 67.1890 公顷、城南居委会 9.5439 公顷、段家庄居委会 10.0026 公顷、凤尾村 27.9486、府南居委会 32.9473 公顷、钢城居委会 4.3152 公顷、关上村 43.5984、河底村 33.9661 公顷、南川河 0.0009 公顷、南街居委会 7.9125 公顷、阳坡村 13.1717 公顷、上桥村 1.006 公顷、张家沟村 7.0476 公顷。征收位置及四至范围见附图 1-13（图附后）。

五、拟征收土地目的：解决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离石至隰县段项目用地需求

六、拟征收土地用途：交通用地

七、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1. 调查单位：中阳县自然资源局、中阳县农经中心、金罗镇人民政府、宁乡镇人民政府、下枣林乡人民政府、车鸣峪乡人民政府、枝柯镇人民政府、沟底村村委会、郝家畔村村委会、西合村村委会、镇林场、北街居委会、车鸣峪村、城南居委会、段家庄居委会、凤尾村、府南居委会、钢城居委会、关上村、河底村、南川河、南街居委会、阳坡居委会、上桥村委会、张家沟村委会

2. 调查时间：2020年11月7日至2021年1月31日

3. 调查地点：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离石至隰县段项目拟征地地块

4. 调查程序：由中阳县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人员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地类、数量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并填写“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参与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5. 调查参加人员：项目涉及的沟底村、郝家畔村、西合村、镇林场、北街居委会、车鸣峪村、城南居委会、段家庄居委会、凤尾村、府南居委会、钢城居委会、关上村、河底村、南川河、南街居委会、阳坡居委会、上桥村、张家沟所有失地农民、中阳县自然资源局、中阳县农经中心、金罗镇镇人民政府、宁乡镇人民政府、下枣林乡人民政府、车鸣峪乡人民政府、枝柯镇人民政府指派人员。

八、相关要求

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及相关权利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参与调查、清点、确认工作。
2. 不能直接到场参加的，应当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代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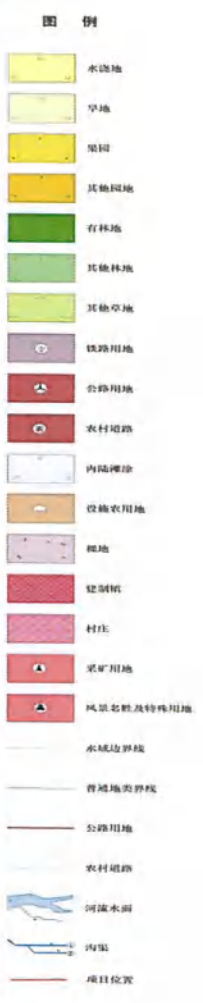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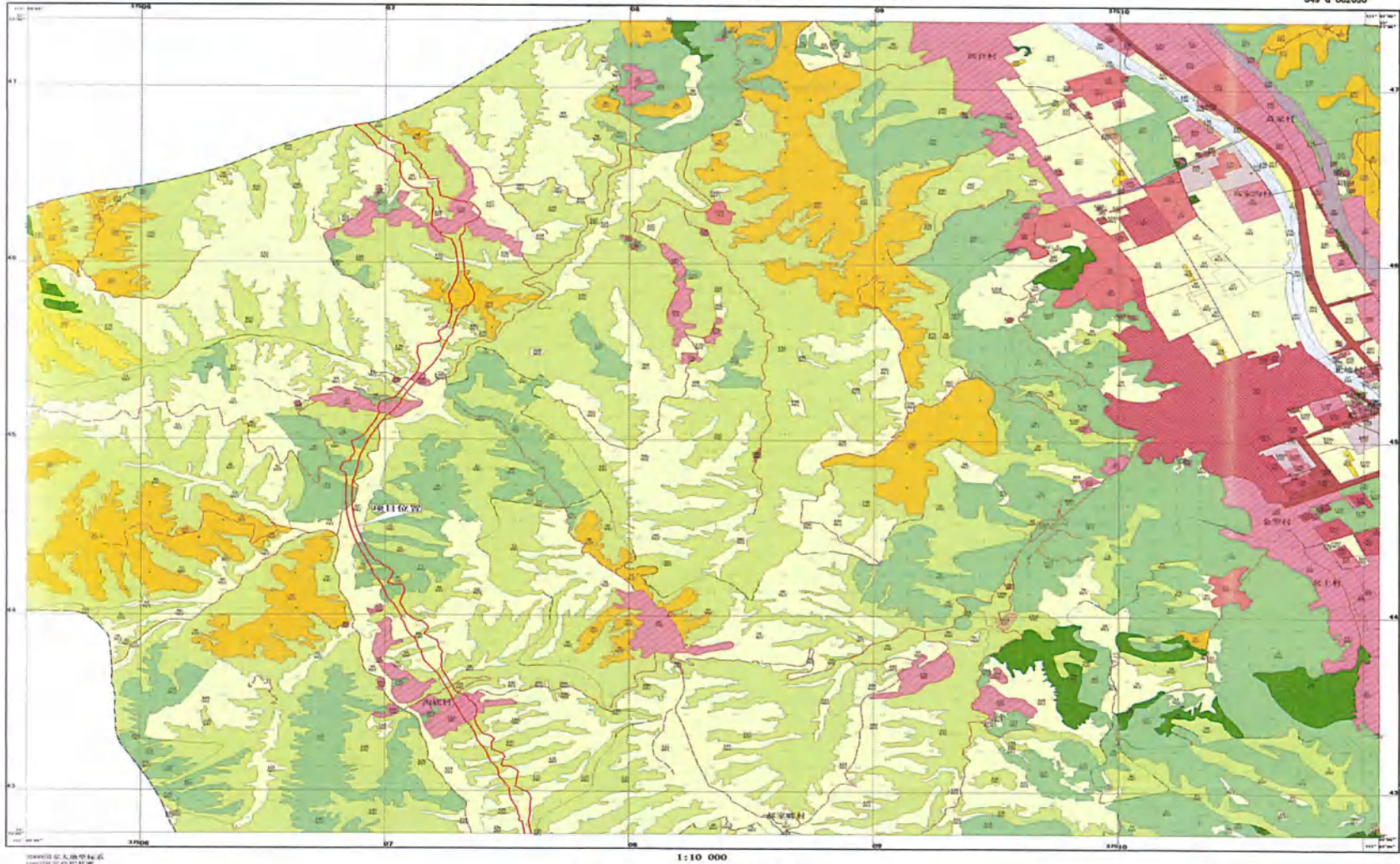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联系人：刘彦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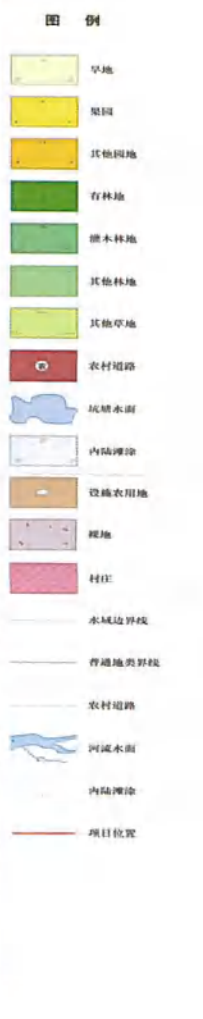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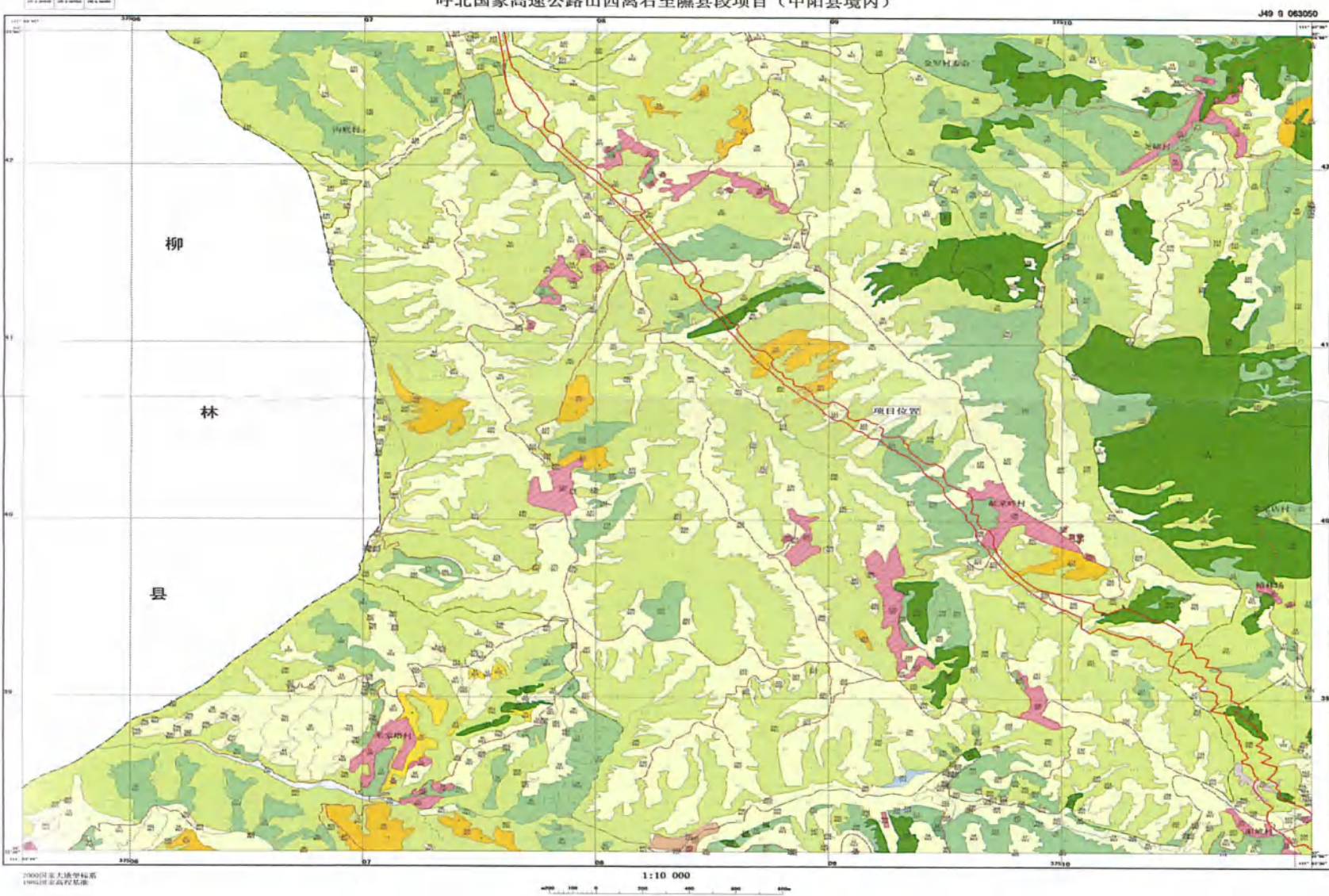
电 话：199034382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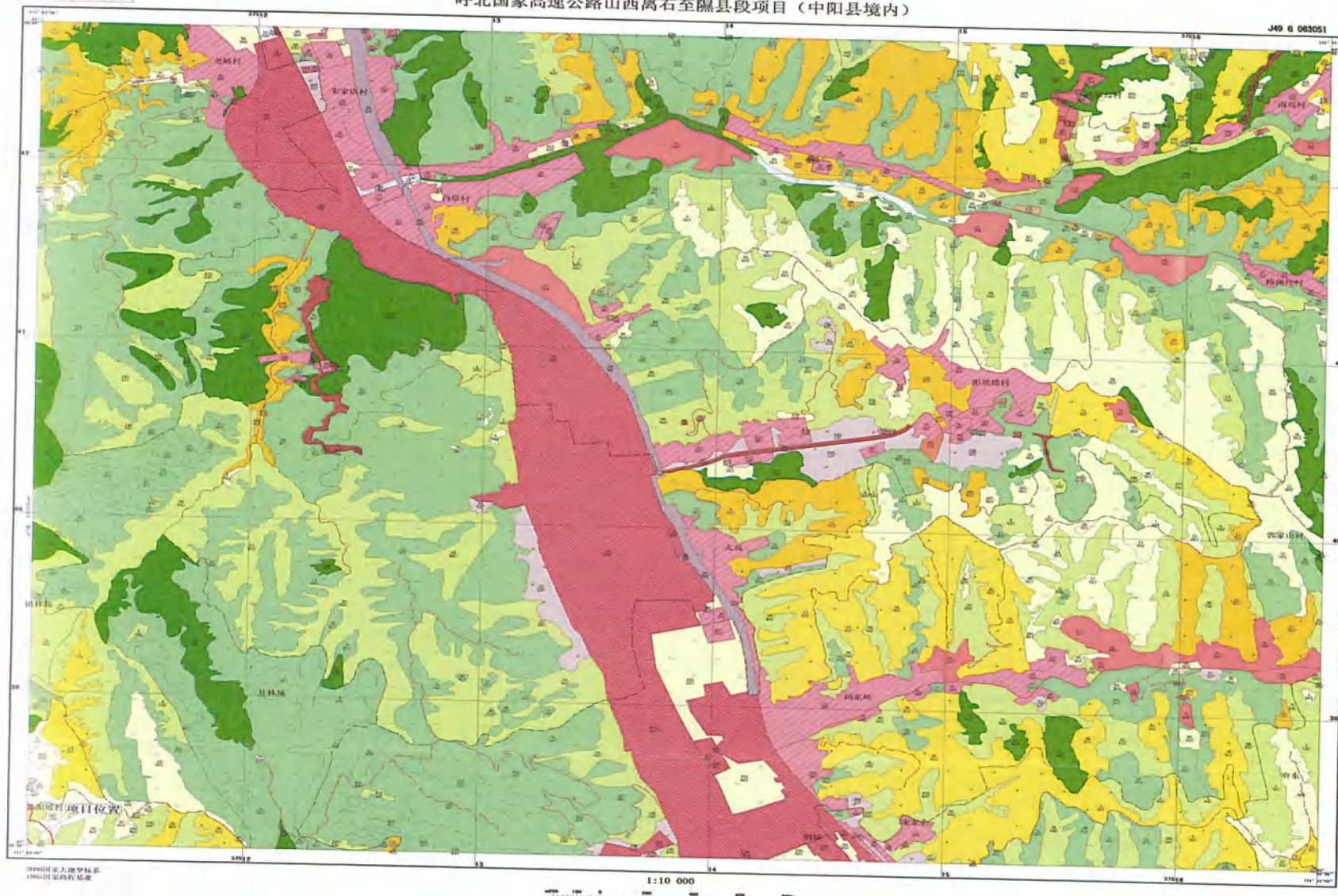
中阳县土地利用现状图1(局部)
 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离石到隰县段项目(中阳县境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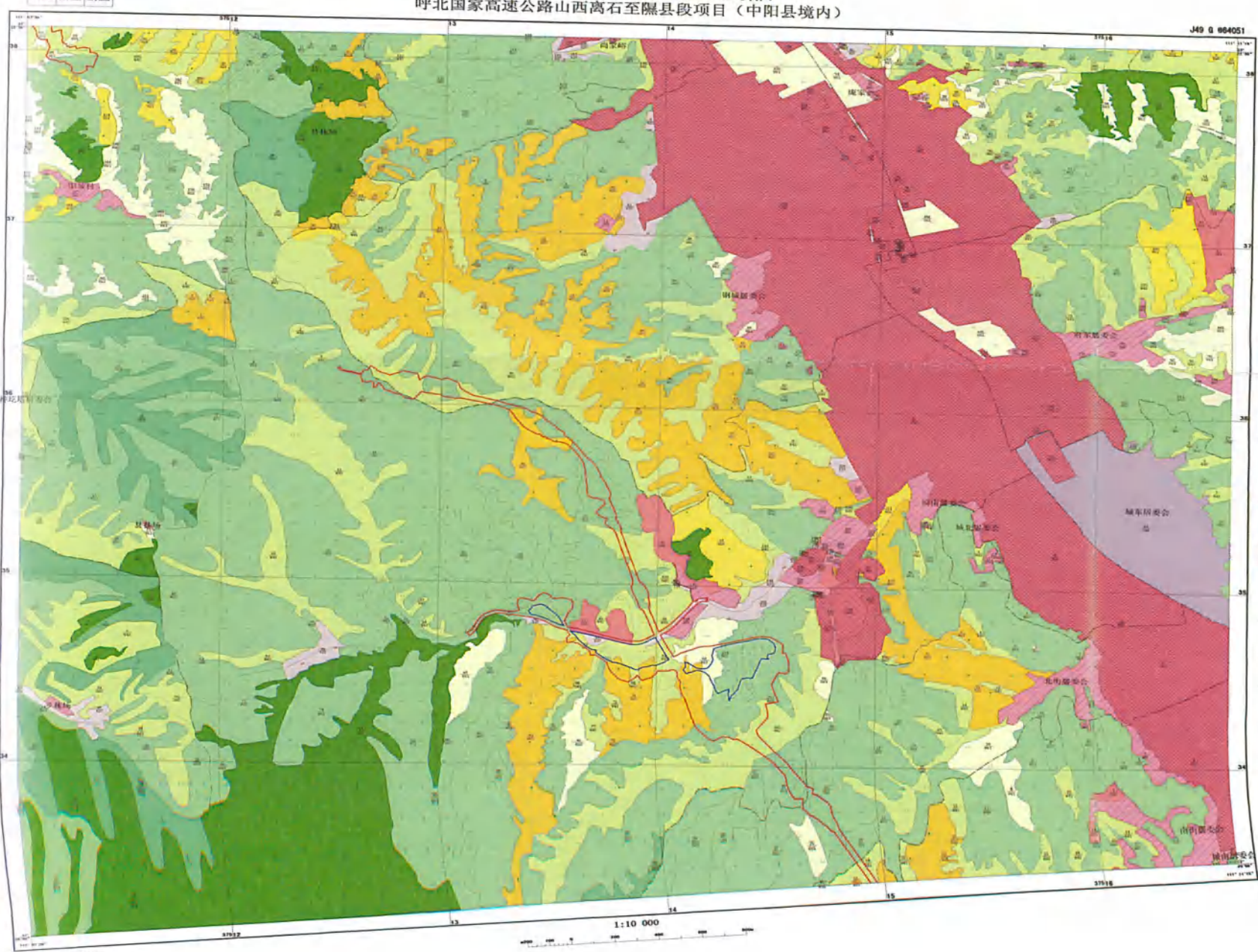
中阳县土地利用现状图2(局部)
 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离石至隰县段项目(中阳县境内)



中阳县土地利用现状图3(局部)
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离石至隰县段项目(中阳县境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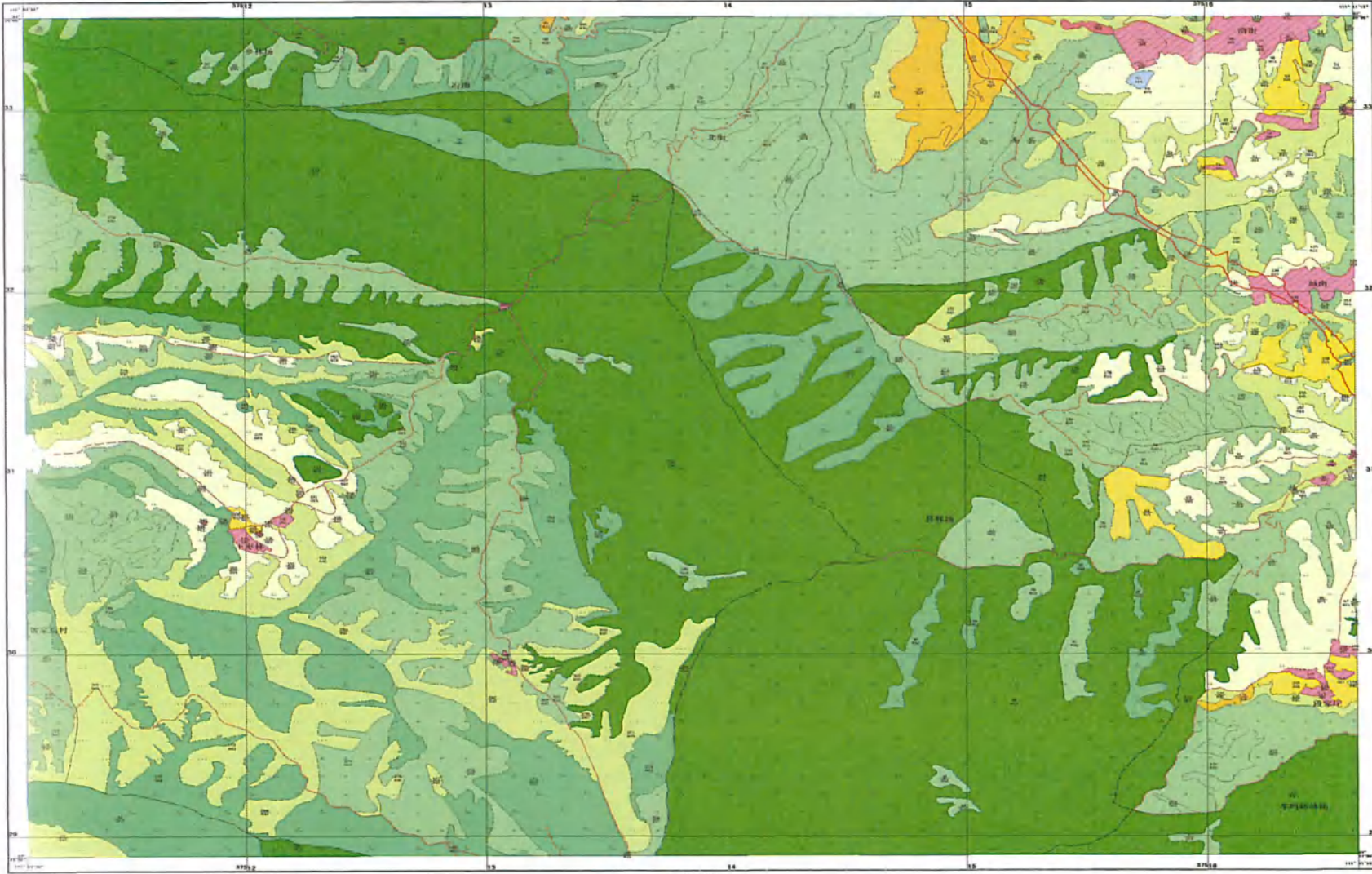


中阳县土地利用现状图4(局部)
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离石至隰县段项目(中阳县境内)



中阳县土地利用现状图5(局部)
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离石至隰县段项目(中阳县境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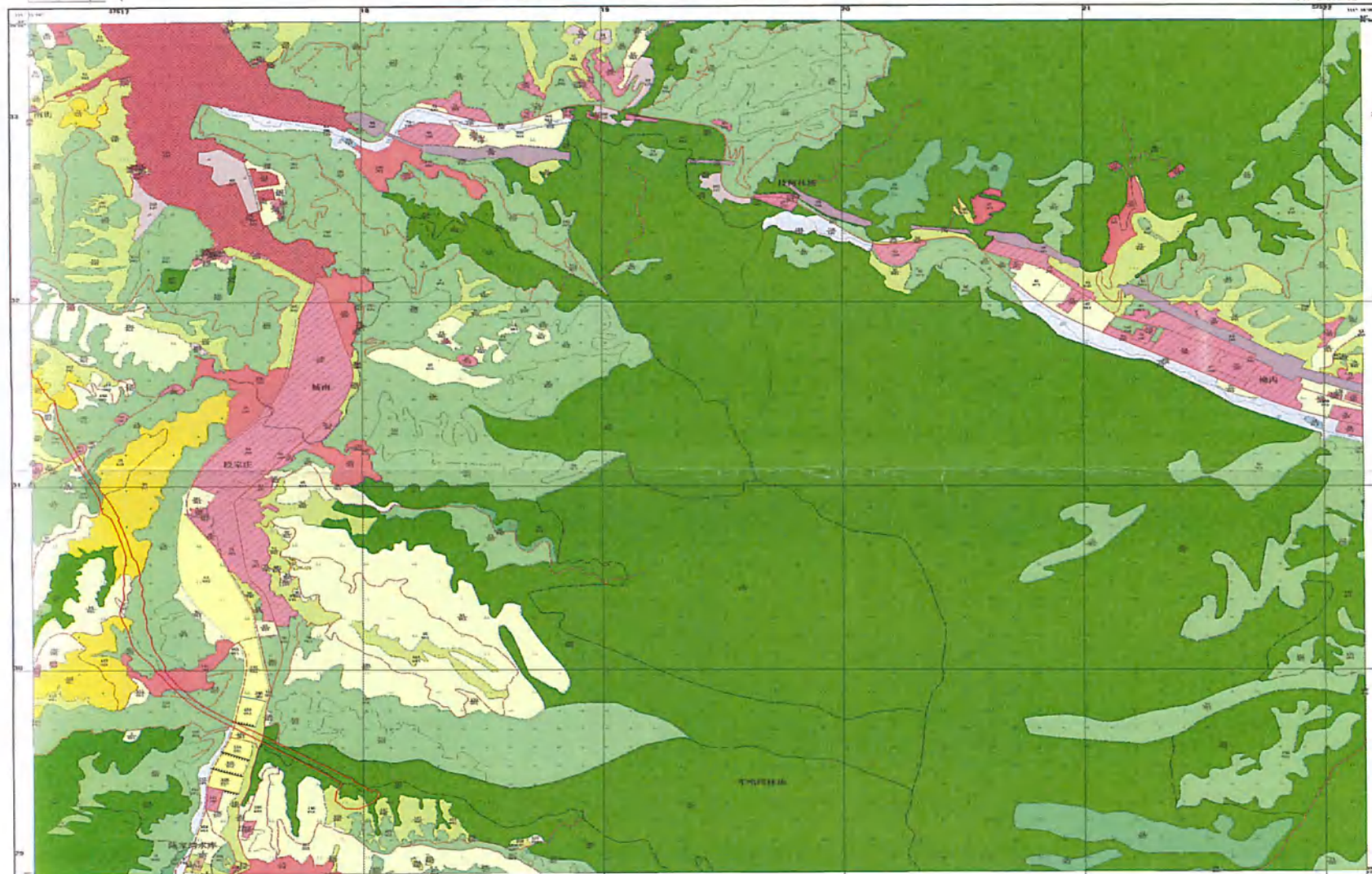
J49 G 065051



1:1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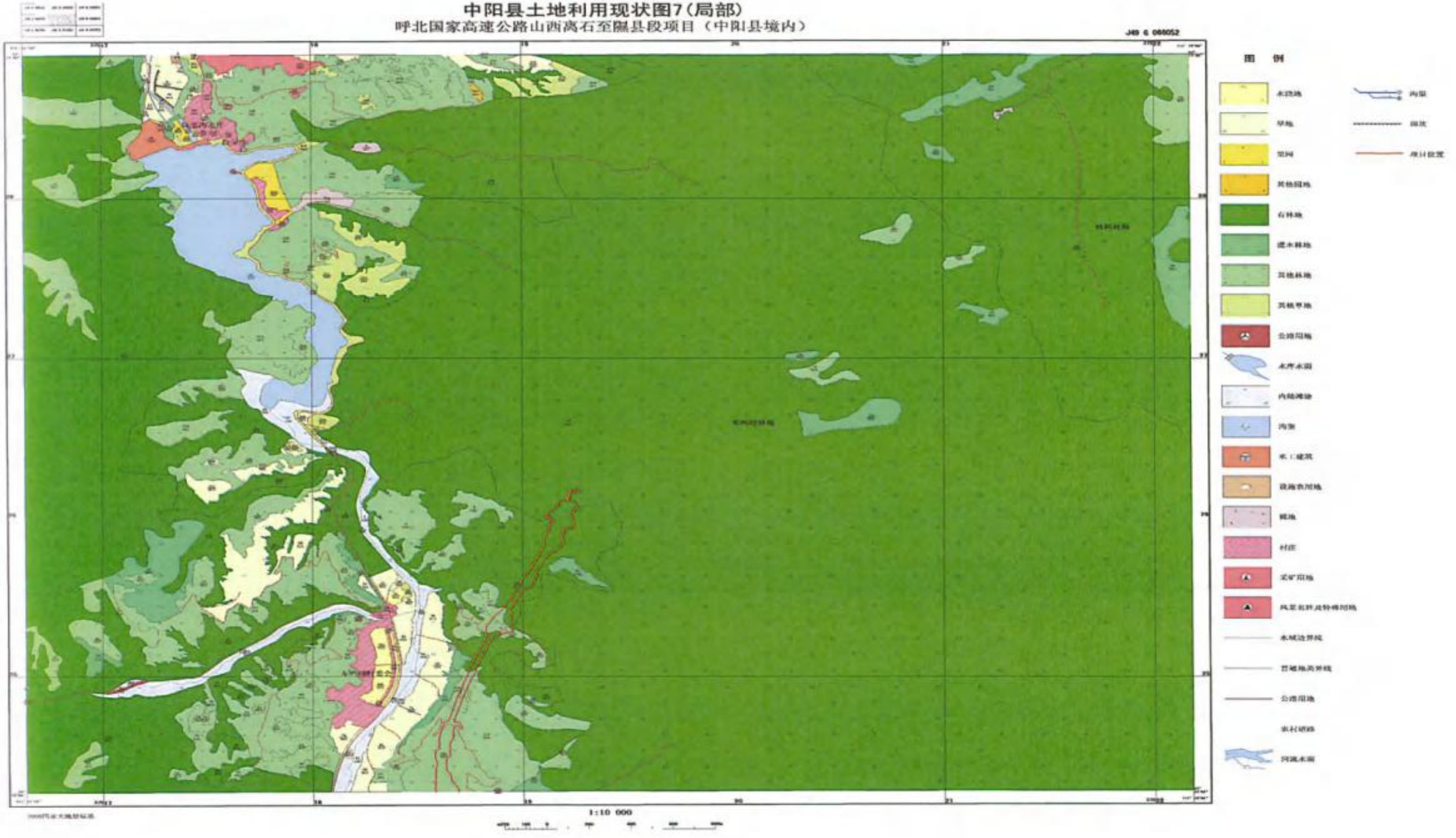
中阳县土地利用现状图6(局部)
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离石至隰县段项目(中阳县境内)

J49 G 065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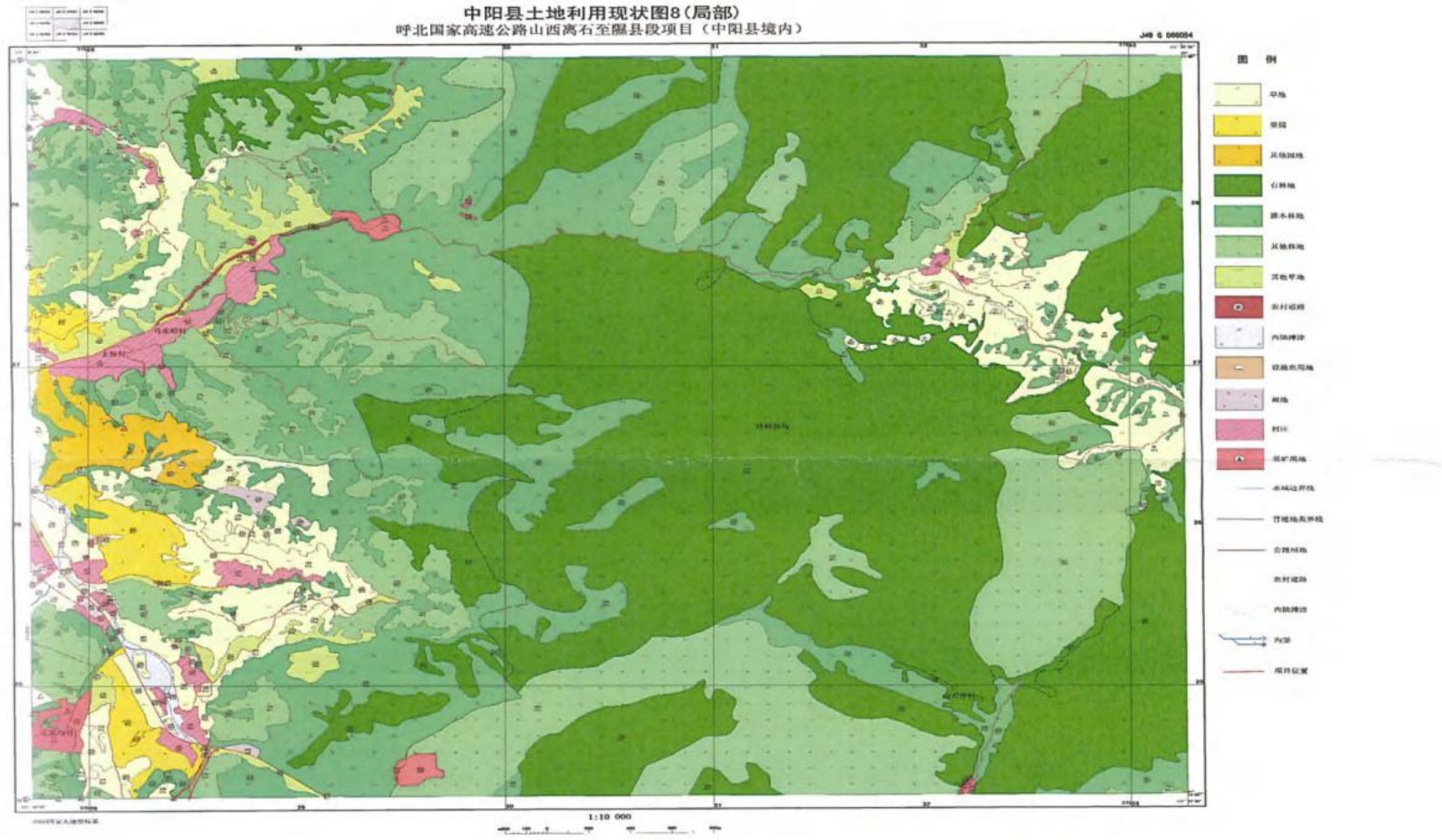


1:1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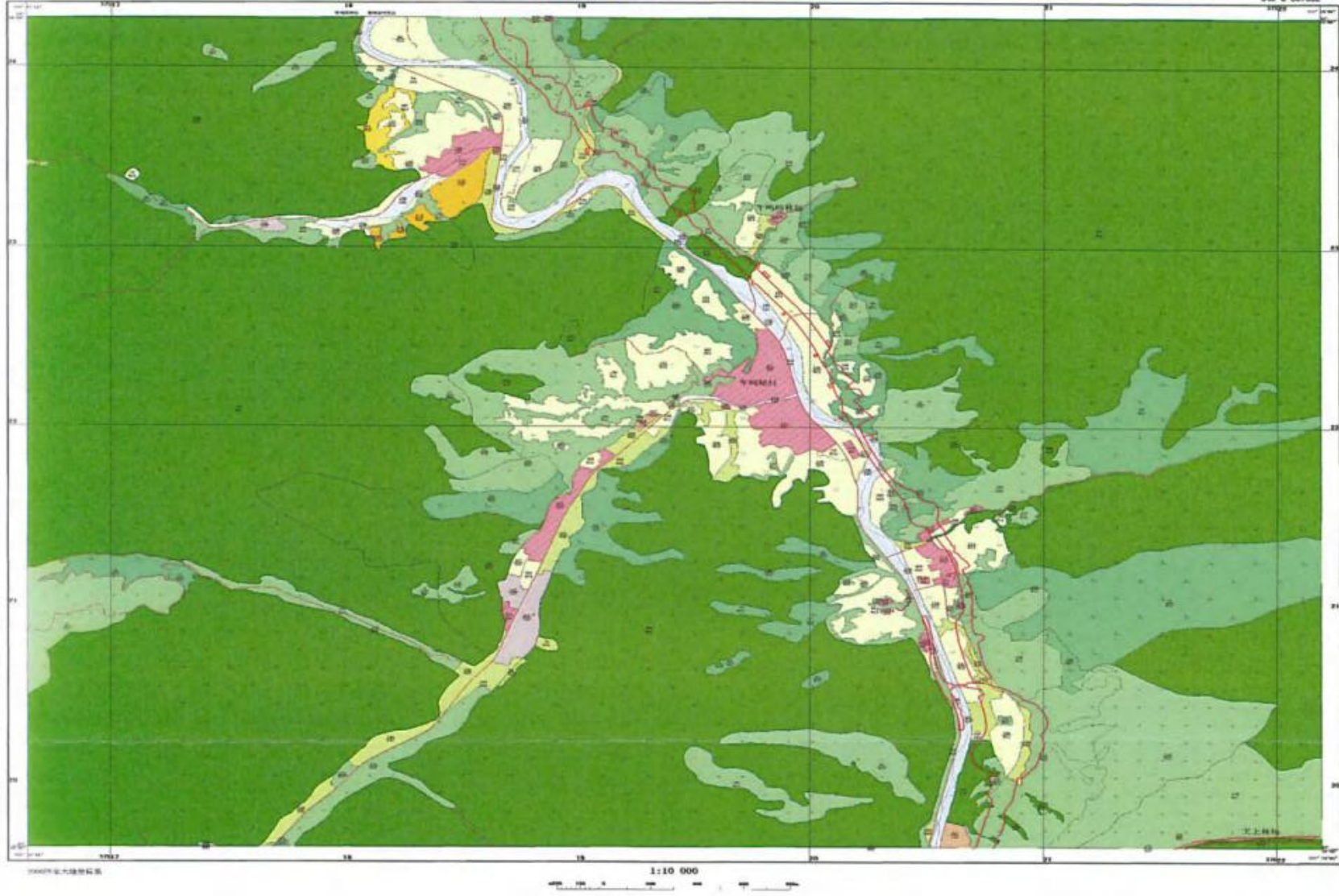
中阳县土地利用现状图7(局部)
 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离石至隰县段项目(中阳县境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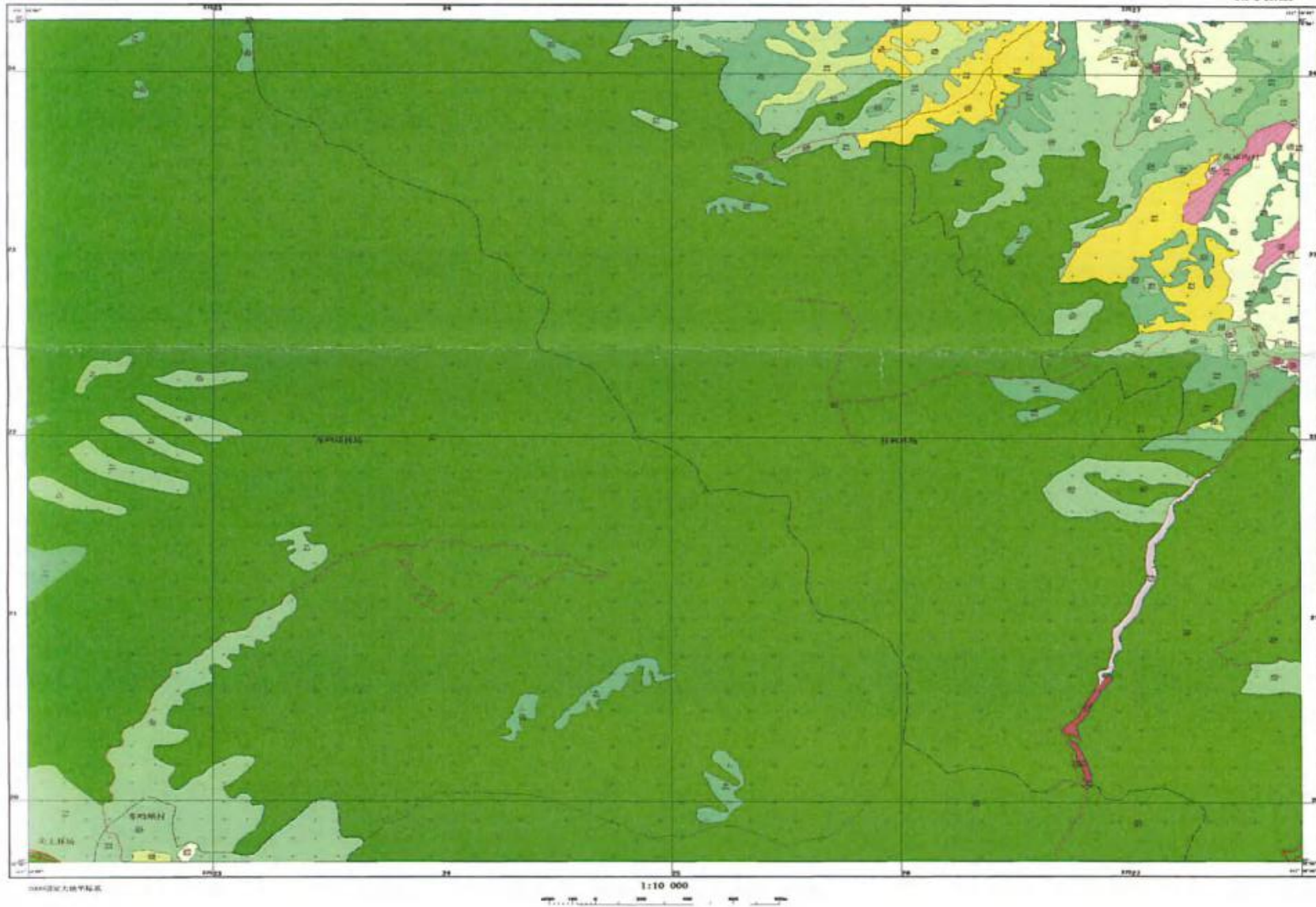
中阳县土地利用现状图8(局部)
 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离石至隰县段项目(中阳县境内)



中阳县土地利用现状图9(局部)
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离石至隰县段项目(中阳县境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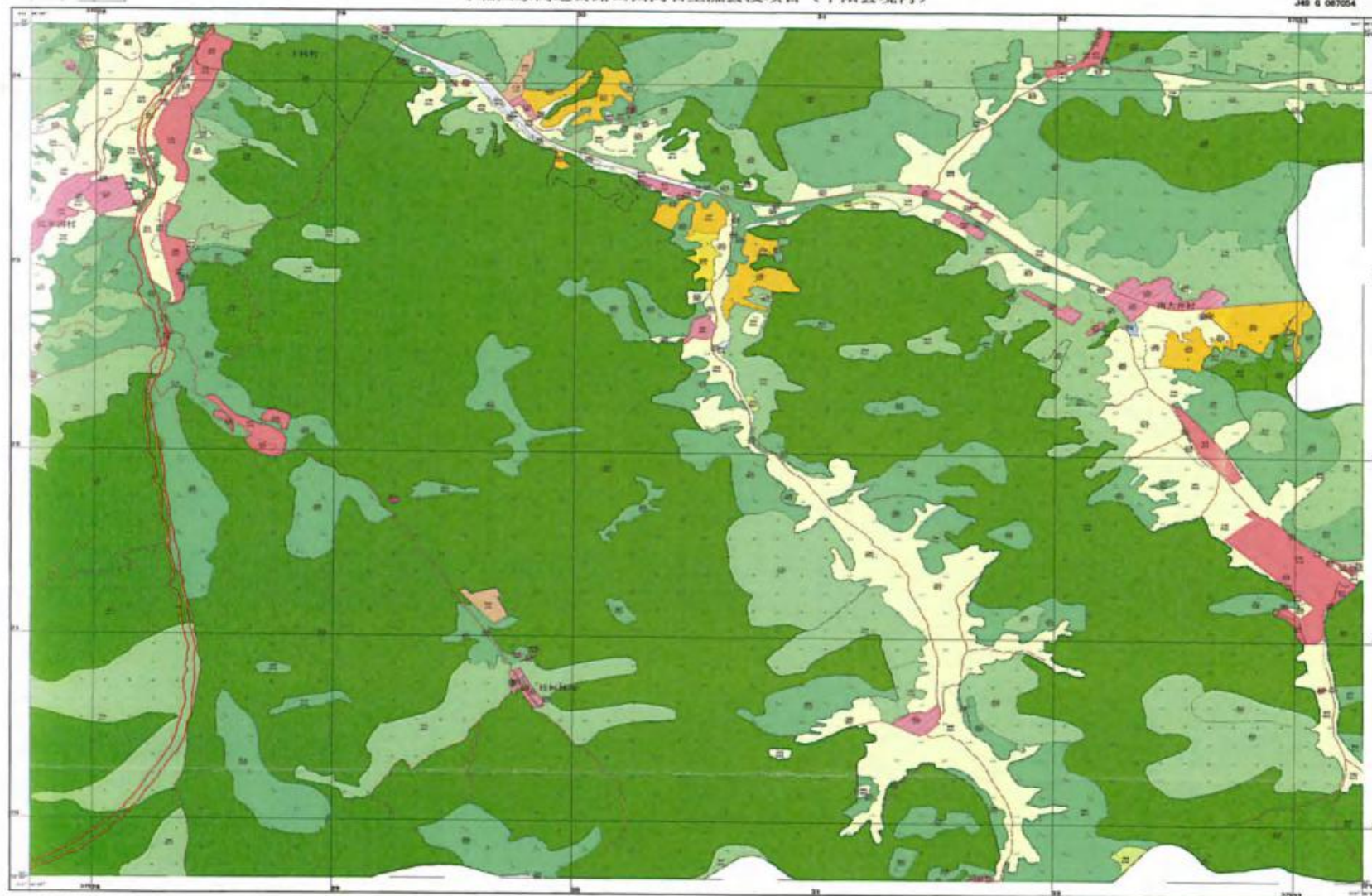


中阳县土地利用现状图10(局部)
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离石至隰县段项目(中阳县境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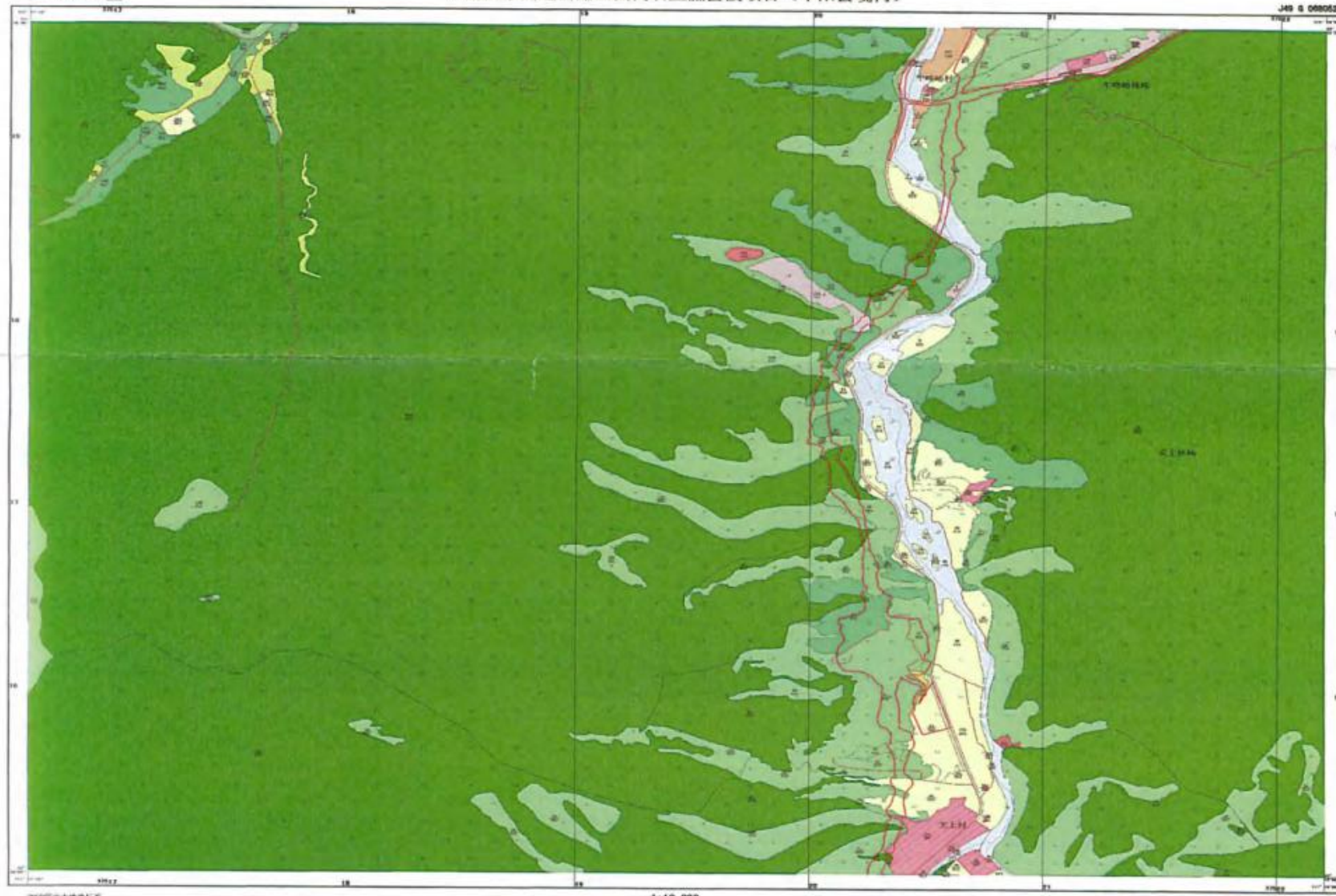
中阳县土地利用现状图11(局部)
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离石至隰县段项目(中阳县境内)

JHG 0 067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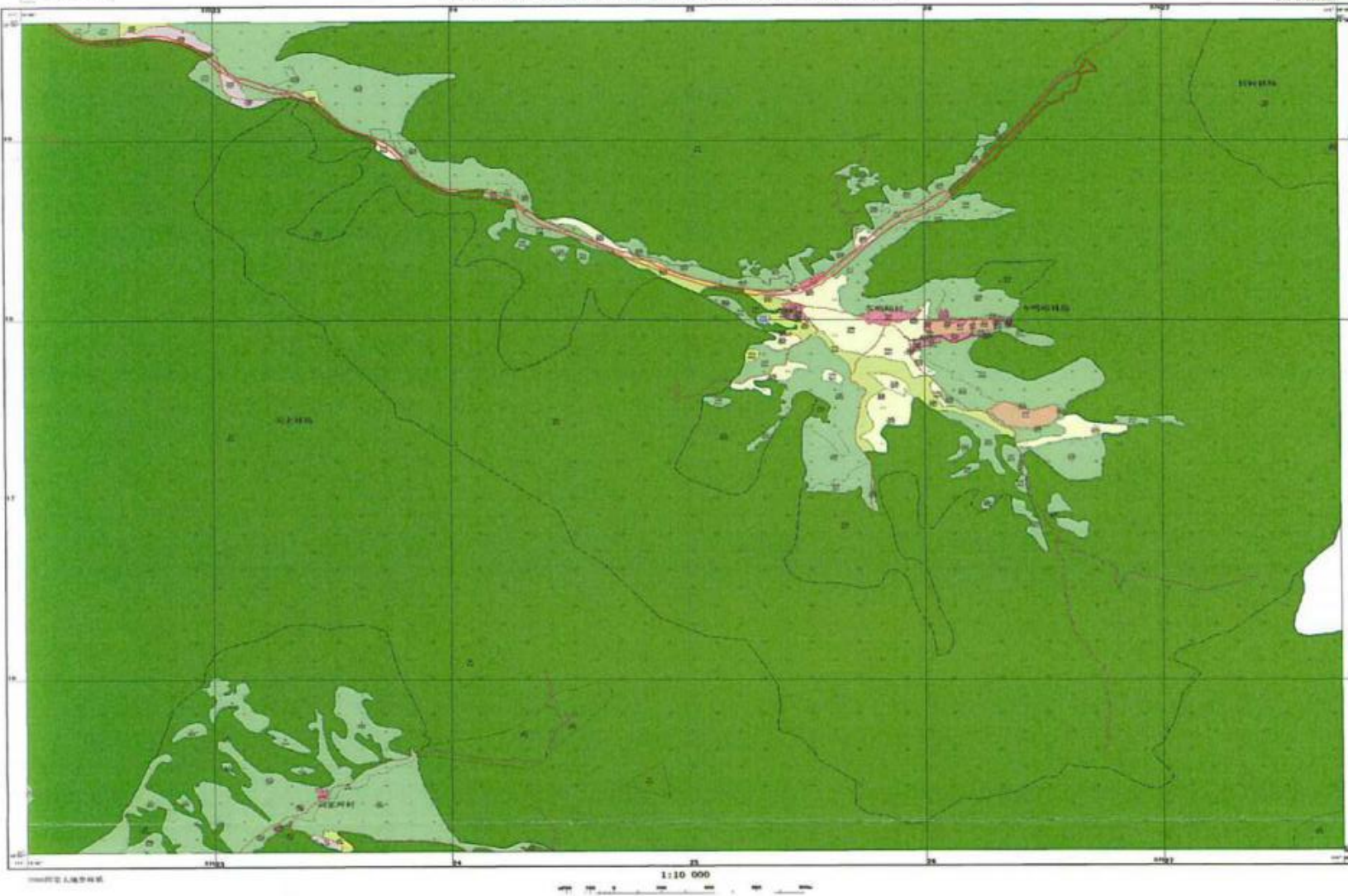


中阳县土地利用现状图12(局部)
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离石至隰县段项目(中阳县境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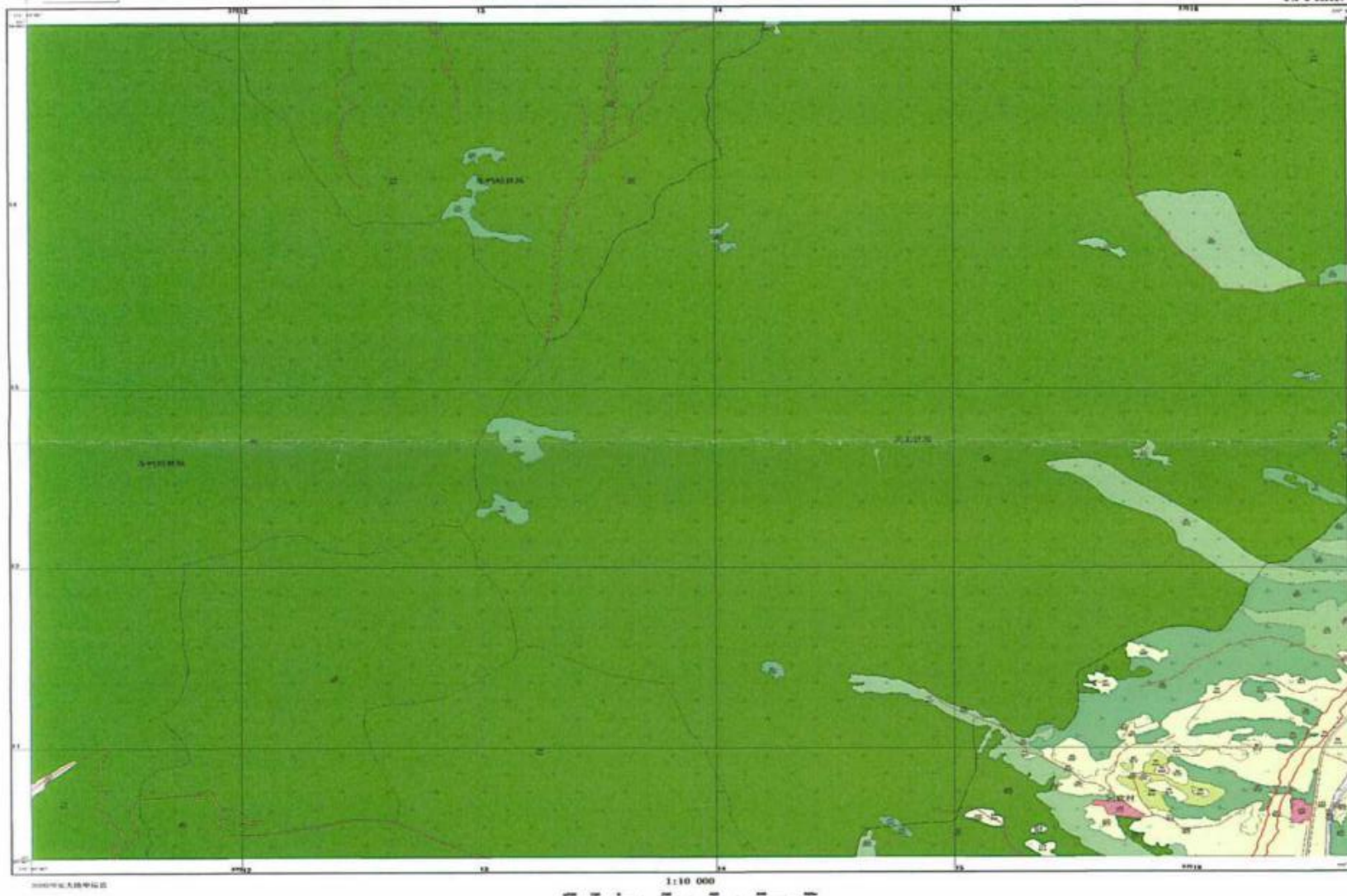
JHG 0 068002



中阳县土地利用现状图13(局部)
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离石至隰县段项目(中阳县境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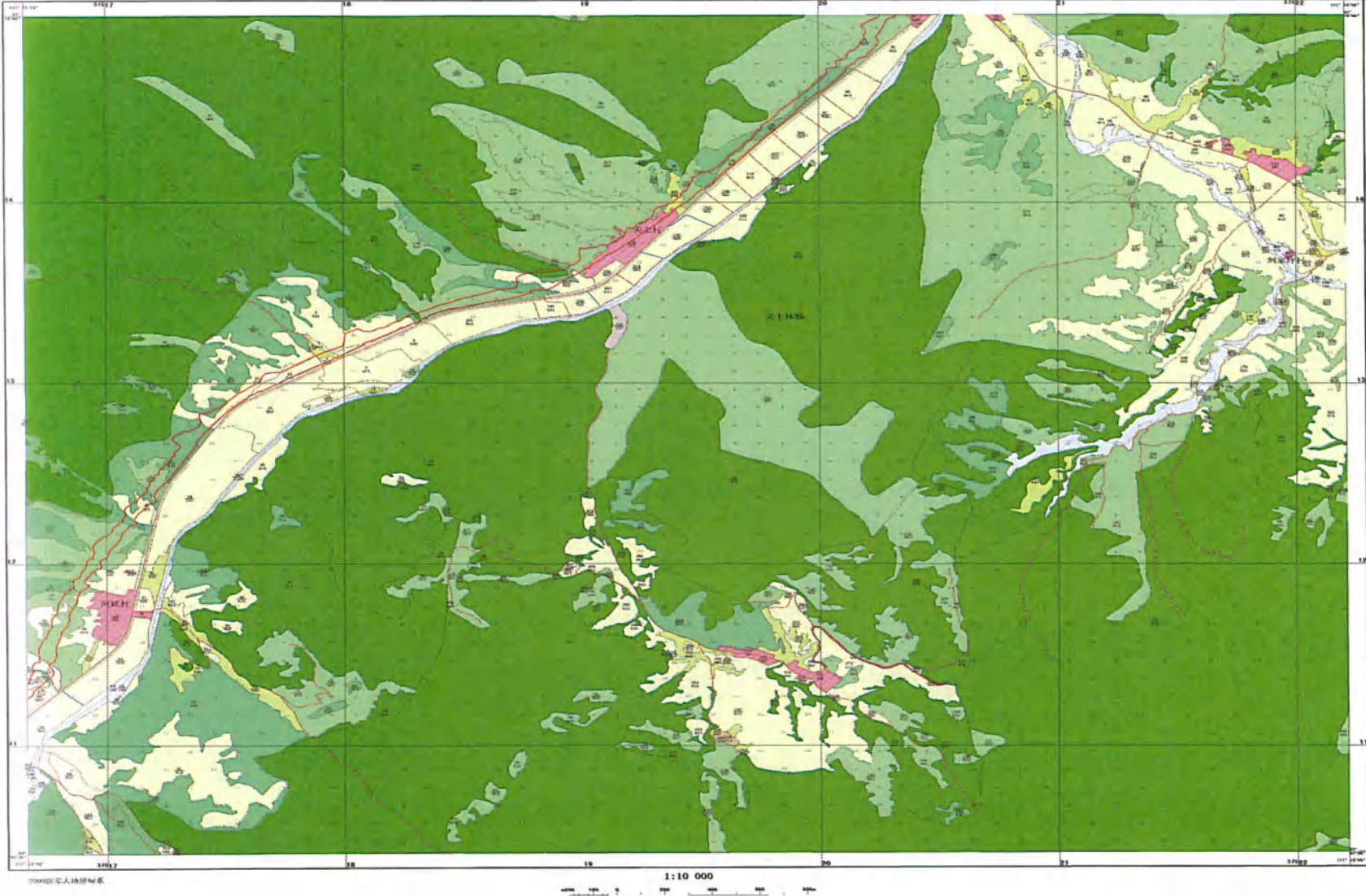


中阳县土地利用现状图14(局部)
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离石至隰县段项目(中阳县境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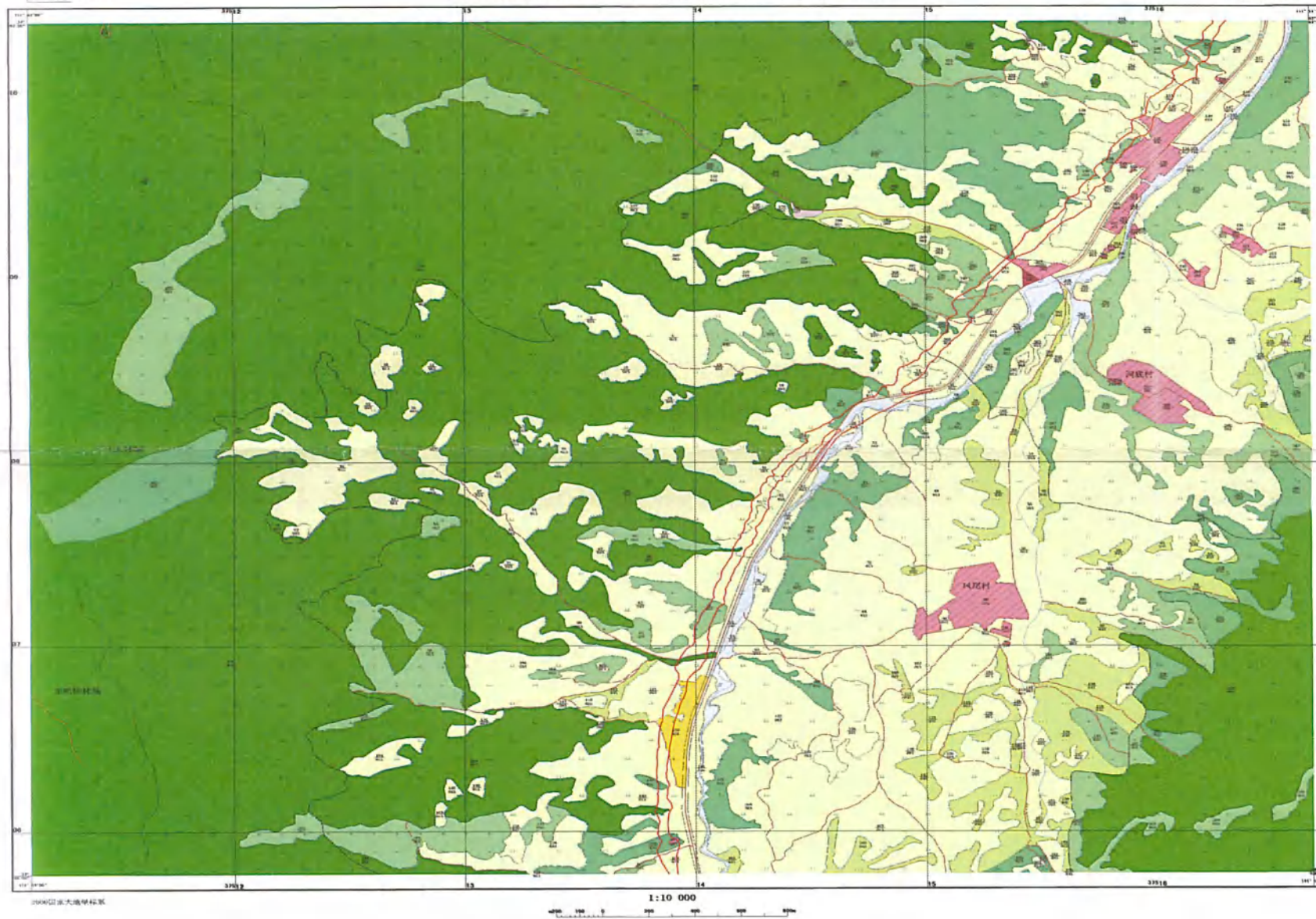
中阳县土地利用现状图15(局部)
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离石至隰县段项目(中阳县境内)

J49 G 09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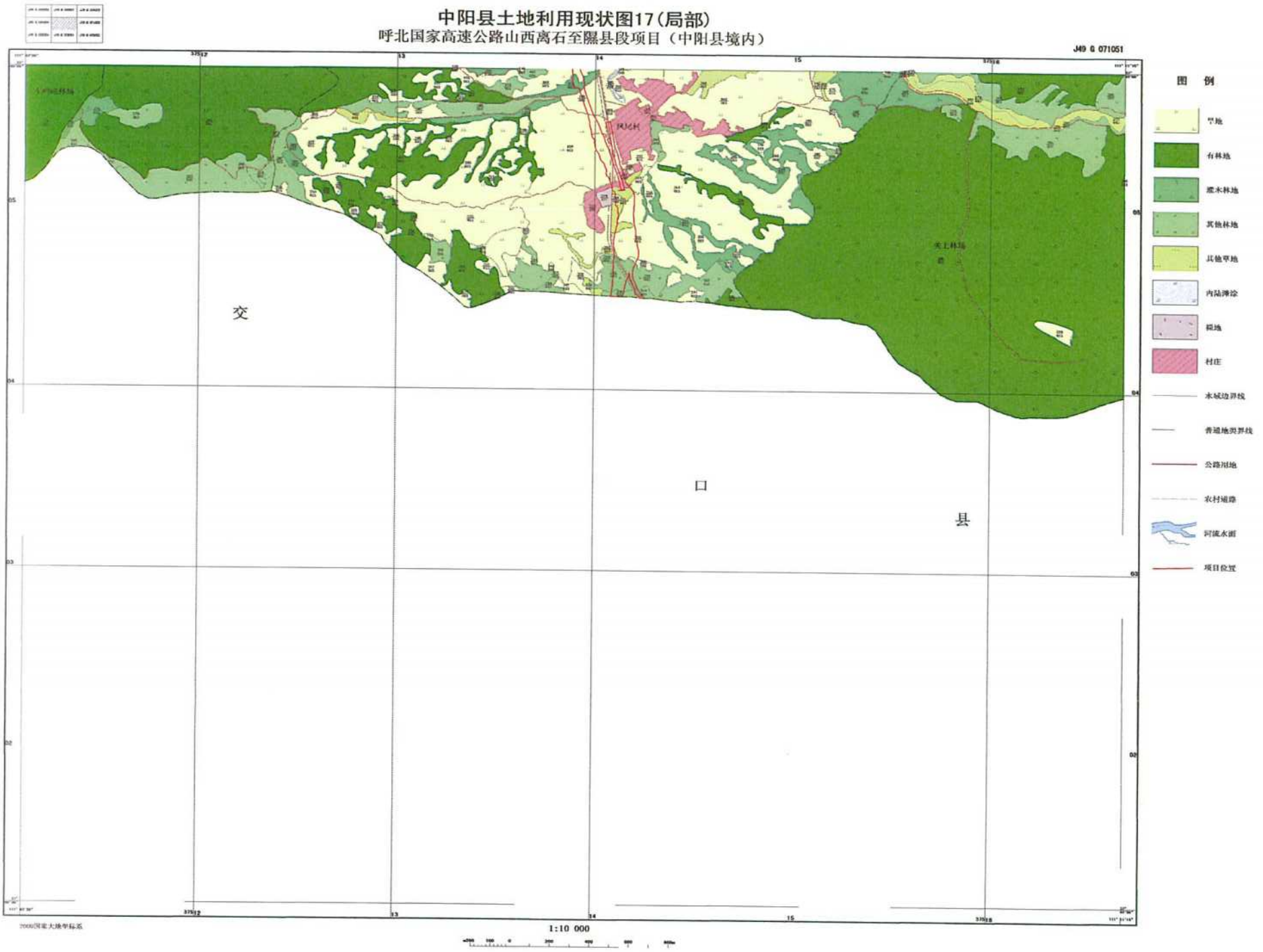
中阳县土地利用现状图16(局部)
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离石至隰县段项目(中阳县境内)

J49 G 07051



中阳县土地利用现状图17(局部)
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离石至隰县段项目(中阳县境内)

J49 G 071051



11月4日



纪律检查委员会

县车鸣峪乡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中发〔2008〕1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经依法批准，现就启动土地征收事宜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东至村界，西至村界，南至村界，北至村界，总面积为10000公顷。

二、征收土地的目的：用于建设国家重大建设项目。

三、征收土地的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凡在公告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均应在公告期限内，向征收土地机关申报权利，逾期不予受理。

四、征收土地的实施：征收土地机关将根据公告的要求，依法组织实施土地征收工作。

五、征收土地的费用：征收土地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六、征收土地的其他事项：征收土地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向征收土地机关咨询。

-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东至村界，西至村界，南至村界，北至村界，总面积为10000公顷。
- 二、征收土地的目的：用于建设国家重大建设项目。
- 三、征收土地的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凡在公告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均应在公告期限内，向征收土地机关申报权利，逾期不予受理。
- 四、征收土地的实施：征收土地机关将根据公告的要求，依法组织实施土地征收工作。
- 五、征收土地的费用：征收土地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六、征收土地的其他事项：征收土地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向征收土地机关咨询。



县党 县车鸣峪乡人

左

鸣

鸣

鸣

鸣



共产党

羊鸣峪乡人民

二〇〇〇年四月

为进一步加强我乡精神文明建设，提高群众的思想道德素质，特制定本乡精神文明建设规划。本规划旨在通过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动我乡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党的中心任务，以创建文明村镇为载体，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为主线，广泛发动群众，积极参与，努力把我乡建设成为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的社会主义新农村。

二、主要任务

(一) 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深入开展“文明村镇”创建活动，扎实推进“文明户”、“文明家庭”、“文明楼院”创建活动，使创建活动成为群众广泛参与、社会广泛关注的品牌。

(二) 加强思想道德建设。深入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广泛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教育，引导群众自觉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

(三) 推进文化惠民工程。加大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丰富群众的文化生活，提高群众的文化素质。深入开展送文化下乡活动，让文化成果惠及千家万户。

(四) 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深入开展“手拉手”、“结对子”等活动，引导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培养他们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抓、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二) 加大投入力度。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加大本级财政投入，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确保精神文明建设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三) 健全考核机制。建立健全精神文明建设考核评价体系，将精神文明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实行目标管理、年度考核、奖惩分明。

四、预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规划，力争到“十一五”期末，我乡精神文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群众的思想道德素质明显提高，社会文明程度大幅提升，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羊鸣峪乡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四月



Довідка

УВАГА! Довідка про те, що в приміщенні № 10 по вулиці Київській, м. Київ, знаходяться залишки вибухової речовини, які необхідно негайно вилучити. Залишки вибухової речовини знайдені в приміщенні № 10 по вулиці Київській, м. Київ, в кількості, що становить близько 10 кг. Залишки вибухової речовини необхідно негайно вилучити. Залишки вибухової речовини знайдені в приміщенні № 10 по вулиці Київській, м. Київ, в кількості, що становить близько 10 кг. Залишки вибухової речовини необхідно негайно вилучити.

УВАГА! Довідка про те, що в приміщенні № 10 по вулиці Київській, м. Київ, знаходяться залишки вибухової речовини, які необхідно негайно вилучити. Залишки вибухової речовини знайдені в приміщенні № 10 по вулиці Київській, м. Київ, в кількості, що становить близько 10 кг. Залишки вибухової речовини необхідно негайно вилучити.



中阳县监察委员会派出机构

中阳县车鸣峪乡人民政府

中国共产党
中阳县车鸣峪乡

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阳县车鸣峪乡人民代表大会

中国共产党
中阳县



阳县金罗镇人民政府

县监察委员会派出金罗镇监察室



中国梦

11月29日，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复兴之路”展览时，第一次阐释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概念，提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核心目标可以概括为“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在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一百周年时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国梦丰富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科学内涵，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发展的新境界。

中阳县金罗镇人民政府

中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金罗镇监察室



公告

中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为公布《中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XX号，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中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XXXX年XX月XX日

总书记习近平
第一次阐释了
伟大

中国
共产党
金罗镇
委员会

“五彩”中



1950年10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公告

为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特予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主席 毛泽东

1950年10月1日

1950年10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公告

为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特予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主席 毛泽东

1950年10月1日



共同的
日食
足法
控多
网于
自门
天机
元新
以



共四册
每册含
光面薄
厚约5
厘米
重量
约1.5
公斤
每册
定价
2.00
元

中国
共产党
金罗镇
委员

“五彩”中

P
PARKING MANAGEMENT SYSTEM



台和组织保证 宁乡镇宣



Two white notices or posters are pinned to the wall. The left one contains several paragraphs of text, and the right one features a red circular seal at the bottom.





ТОВУМЕН
1971 год
[Faded text follows]

СЕРТИФИКАТ
[Faded text follows]



СЕРТИФИКАТ
[Faded text]

台和组织保证 宁乡镇宣



Two sheets of white paper with Chinese text, possibly a notice or document, pinned to the wall. The text is mostly illegible due to the image quality and distance.





ЛЕНИНСКАЯ
ПРОДУКЦИЯ

ВНЕШНЕЭКОНОМИЧЕСКИЕ СВЯЗИ СССР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ЫЕ ЗАДАЧИ
ПОСРЕДСТВОМ КОМПЛЕКСНОЙ РАБОТЫ
С НАУЧНО-ИССЛЕДОВАТЕЛЬСКИМИ И
ПРОМЫШЛЕННЫМИ ОРГАНИЗАЦИЯМИ
И ПРЕДПРИЯТИЯМИ
ВНЕШНЕЭКОНОМИЧЕСКИЕ СВЯЗИ СССР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ЫЕ ЗАДАЧИ
ПОСРЕДСТВОМ КОМПЛЕКСНОЙ РАБОТЫ
С НАУЧНО-ИССЛЕДОВАТЕЛЬСКИМИ И
ПРОМЫШЛЕННЫМИ ОРГАНИЗАЦИЯМИ
И ПРЕДПРИЯТИЯМИ

ВНЕШНЕЭКОНОМИЧЕСКИЕ СВЯЗИ СССР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ЫЕ ЗАДАЧИ
ПОСРЕДСТВОМ КОМПЛЕКСНОЙ РАБОТЫ
С НАУЧНО-ИССЛЕДОВАТЕЛЬСКИМИ И
ПРОМЫШЛЕННЫМИ ОРГАНИЗАЦИЯМИ
И ПРЕДПРИЯТИЯМИ

ВНЕШНЕЭКОНОМИЧЕСКИЕ СВЯЗИ СССР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ЫЕ ЗАДАЧИ
ПОСРЕДСТВОМ КОМПЛЕКСНОЙ РАБОТЫ
С НАУЧНО-ИССЛЕДОВАТЕЛЬСКИМИ И
ПРОМЫШЛЕННЫМИ ОРГАНИЗАЦИЯМИ
И ПРЕДПРИЯТИЯМИ



中阳县下枣林乡人目正
中阳县监察委员会派出下枣林乡监察



中阳县下枣林乡人目正
中阳县监察委员会派出下枣林乡监察

中阳县下枣林乡人目正
中阳县监察委员会派出下枣林乡监察



土地征收公告

第 120011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土地，建设单位依法申请征收土地，并经依法批准，征收下列范围内的土地：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二、征收土地的面积：
...
三、征收土地的用途：
...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二、征收土地的面积：
...
三、征收土地的用途：
...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

五、公告期满后的事项：
...

公告事项，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当持合法的土地权属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材料，向公告机关提出书面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公告机关：...
公告日期：...

公告机关：...
公告日期：...

公告机关：...
公告日期：...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文号：20201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启动土地征收程序。现经批准，启动土地征收程序，征收土地的范围如下：

-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 二、征收土地的面积：... 其中耕地... 林地... 其他土地...
- 三、征收土地的目的：... 用于... 建设...
- 四、征收土地的公告：... 自公告之日起... 开始实施...

2020年11月17日

2. 征收土地的范围：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3. 征收土地的面积：... 其中耕地... 林地... 其他土地...

4. 征收土地的目的：... 用于... 建设...

5. 征收土地的公告：...

6. 征收土地的公告：...

7. 征收土地的公告：...

8. 征收土地的公告：...



中阳县枝柯镇人民政府

SRCU 山西农信

客户经理服务公示

姓名: 王 晨
推荐工号: 590266
联系电话: 15835870543
工作单位: 中阳联社枝柯信用社
业务范围: 存款、贷款、银行卡
服务区域: 中阳联社枝柯信用社辖区



服务承诺

我能为您提供实时金融资讯、存贷款等全
方位金融服务和安全的金融环境。
服务宗旨: 我社致力于为广大客户提供专业、优
质、快捷、安全的金融服务, 办理过程公开、公正、透明。
服务承诺: 严格落实执行两小时电话回访客户,
符合条件的客户发放贷款。
服务宗旨: 我社工作人员严格执行贷款十不准令
在吃、拿、卡、要行为。
中阳联社枝柯社
网点名称: 枝柯信用社



Two sheets of printed text, possibly notices or official documents, posted on the wall to the left of the service notice.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中阳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离石至隰县段项目		
被征地乡（镇）政府名称	金罗镇		
被征地村民委员会名称	西合村		
调查部门	中阳县自然资源局		
调查时间	2020年12月5日	调查地点	西合村
调查方式	现场调查	调查程序	
拟征地调查情况			
图斑	地类	面积（公顷）	
0075	043	2.5285	
0099	013	1.3843	
0099	123	0.3205	
0115	203	1.9861	
0117	013	0.1138	
0117	123	0.0263	
0120	013	0.2183	
0120	123	0.0424	
0142	013	1.2275	
0142	104	0.0006	
0142	123	0.2842	
0143	013	0.0442	
0143	123	0.0098	
0144	043	0.8489	
0160	023	1.3697	
0175	043	0.3796	
0179	043	0	
0186	104	0.0075	
0186	203	0.1203	
合计		10.9125	

调查结果与数据库比对情况

调查图斑	权属	地类	面积	数据库图斑	权属	地类	面积
0075	西合村	043	2.5285	0075	西合村	043	2.5285
0099	西合村	013	1.3843	0099	西合村	013	1.3843
0099	西合村	123	0.3205	0099	西合村	123	0.3205
0115	西合村	203	1.9861	0115	西合村	203	1.9861
0117	西合村	013	0.1138	0117	西合村	013	0.1138
0117	西合村	123	0.0263	0117	西合村	123	0.0263
0120	西合村	013	0.2183	0120	西合村	013	0.2183
0120	西合村	123	0.0424	0120	西合村	123	0.0424
0142	西合村	013	1.2275	0142	西合村	013	1.2275
0142	西合村	104	0.0006	0142	西合村	104	0.0006
0142	西合村	123	0.2842	0142	西合村	123	0.2842
0143	西合村	013	0.0442	0143	西合村	013	0.0442
0143	西合村	123	0.0098	0143	西合村	123	0.0098
0144	西合村	043	0.8489	0144	西合村	043	0.8489
0160	西合村	023	1.3697	0160	西合村	023	1.3697
0175	西合村	043	0.3796	0175	西合村	043	0.3796
0186	西合村	104	0.0075	0186	西合村	104	0.0075
0186	西合村	203	0.1203	0186	西合村	203	0.1203
调查结果与数据库权属不一致图斑	面积		调查结果与数据库地类不一致图斑		面积		
无	0		无		0		

村民住房调查情况

户主	面积	住房有效证件	身份证号	使用权人	备注
冯永明	219.96 m ²	宅基地使用证	142331196903020012	冯永明	父子关系
冯凤生	236 m ²	建设用地使用证	142332195003152417	冯凤生	
冯亮明	164 m ²	建设用地使用证	142332195512272452	冯亮明	
冯新亮	184 m ²	宅基地使用证	142332197111182412	冯贵有	父子关系
冯学明	187 m ²	宅基地使用证	142332195410092431	冯学明	

地上附着物及育苗调查情况

地上附着物	权属	种类	数量	育苗	权属	种类	数量
	冯爱国	经济林	68				
	冯乾瓦	经济林	78				
	冯贵马	经济林	18				
	冯武平	经济林	58				
	冯德才	经济林	55				

被征地农户(单位)签字确认

冯乾瓦	冯文平	冯宝平	冯亮明	冯志明		
冯乾瓦	冯武平	冯治应	冯天明	冯德明		
冯乾瓦	冯学明	冯中平	冯春民	冯志明		
冯乾瓦	范有莲	冯志平	冯志明	冯俊狗		
冯乾瓦	冯崇马	冯海亮	冯德才	冯月明		
冯乾瓦	冯制平	冯忠平	冯义元	冯志明		
冯有才	冯建云					
冯志明	冯俊明					

调查单位盖章确认

被征地村民委员会(盖章)

被征地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农经(农业)部门(盖章)

其它参与部门调查(盖章)

调查人员签字

刘志明 原嘉树

备注

(委托情况及未委托但调查人员已确认情况)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一、被征地乡镇：金罗镇
- 二、被征地村民委员会：西合村
- 三、权属状况：西合村集体土地
- 四、征收面积范围：拟征地地块位于西合村，面积共计 10.9125 公顷，其中农用地 5.0491 公顷（旱地 2.9881 公顷、园地 1.369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6913 公顷），建设用地 2.1064 公顷，未利用地 3.7570 公顷。征地范围坐标见附件 1
- 五、土地调查现状：见附件 2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 六、征收目的：所征土地拟用于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离石至隰县段项目
- 七、补偿标准金额：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55574.4 元/亩（46312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46312 元/亩（46312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37049.6 元/亩（46312 元/亩×0.8 倍）。
- 八、补偿费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 九、补偿费支付对象：征地涉及的西合村失地农民
- 十、安置方式：货币安置及社保安置
- 十一、社会保障：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对西合村失地比例超过 50% 的失地农户缴纳社保补贴。

附件 1：项目在西合村征地范围坐标

附件 2：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土地管理法》，为了公共利益需要，2020年11月1日，县人民政府发布土地启动公告，经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中阳县人民政府决定，拟征收金罗镇西合村集体土地10.9125公顷，并组织自然资源、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乡镇：金罗镇

二、被征地村民委员会：西合村委会

三、权属状况：西合村集体土地

四、征收范围：四至范围见坐标图（附件一）

五、土地调查现状：见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六、征收目的：所征土地拟用于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离石至隰县段项目

七、补偿标准金额：

土地安置补偿：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55574.4元/亩（46312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46312元/亩（46312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37049.6元/亩（46312元/亩×0.8倍）。

地上附着物与青苗费补偿：依据《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离隰高速公路（中阳段）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中政办发〔2020〕11号）执行（附件二）。

八、补偿费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九、补偿费支付对象：征地涉及西合村失地农民

十、安置方式：货币安置及社保安置

十一、社会保障：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对征地涉及的西合村失地比例达到50%以上的失地农户缴纳社保补贴。

十二、公告方式：中阳县政府网及张贴书面公告

十三、公告时间：2021年2月20日至2021年3月30日

十四、公告地点：西合村村民活动中心

十五、补偿登记时间、地点等事项：

补偿登记时间：公告期内

补偿登记地点：西合村村民活动中心

补偿登记事项：土地调查中少调或者漏调的土地

十六、异议反馈渠道：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阳县自然资源局提出。

十七、复议诉讼权利：1、若权利人对本方案有异议，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任志强

联系电话：13835812350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金罗镇西合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集体土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金罗镇西合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10.9125 公顷,四至(附件1),涉地农户 34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122.415万元、安置补助费42.5228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55574.4 元/亩(46312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46312 元/亩(46312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37049.6 元/亩(46312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

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其余 4 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任保全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被征收土地位置图;

2、土地现状调查表;

3、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高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金罗镇西合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冯吉明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金罗镇西合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0927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2.5749万元、安置补助费3.8624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55574.4元/亩(46312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46312元/亩(46312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37049.6元/亩(46312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张保金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金罗镇西合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冯达达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金罗镇西合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034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0.948万元、安置补助费1.411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55574.4元/亩(46312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46312元/亩(46312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37049.6元/亩(46312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p style="text-align: right;">任保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p>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金罗镇西合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冯宝振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金罗镇西合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338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9.3921万元、安置补助费4.0881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55574.4元/亩(46312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46312元/亩(46312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37049.6元/亩(46312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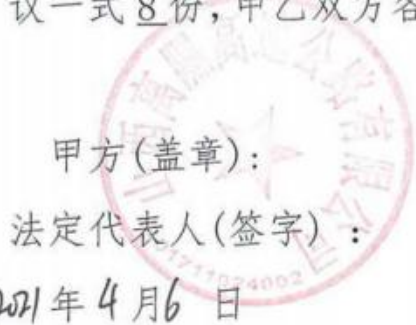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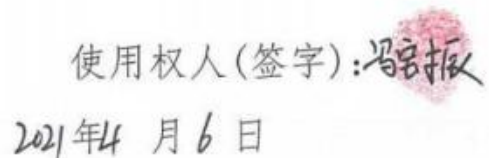
2021年4月6日



任保全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附件: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金罗镇西合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冯学明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金罗镇西合村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0.238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 货币及社保安置 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6.6134 万元、安置补助费 9.92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 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55574.4 元/亩 (46312 元/亩 × 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46312 元/亩 (46312 元/亩 × 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37049.6 元/亩 (46312 元/亩 × 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任保全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金罗镇西合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冯文平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金罗镇西合村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0.0471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 货币及社保安置 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31.53 万元、安置补助费 1.9729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 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55574.4 元/亩 (46312 元/亩 × 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46312 元/亩 (46312 元/亩 × 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37049.6 元/亩 (46312 元/亩 × 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志强

2021年4月6日

任保金

使用权人(签字): 冯文平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金罗镇西合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冯宝平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金罗镇西合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134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3,7235万元、安置补助费5.585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55574.4 元/亩 (46312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46312 元/亩 (46312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37049.6 元/亩 (46312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其余 4 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任保金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冯宝平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金罗镇西合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冯侯照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金罗镇西合村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0.02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 货币及社保安置 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0.5557 万元、安置补助费 0.8236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 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55574.4 元/亩 (46312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46312 元/亩 (46312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37049.6 元/亩 (46312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任保全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甲方):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金罗镇西合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冯羊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金罗镇西合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1907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5.2181万元、安置补助费7.9471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55574.4元/亩(46312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46312元/亩(46312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37049.6元/亩(46312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其余 4 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任保全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冯羊宝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甲方):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金罗镇西合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冯海应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金罗镇西合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196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5.4463万元、安置补助费8.1694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55574.4元/亩(46312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46312元/亩(46312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37049.6元/亩(46312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任保全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金罗镇西合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张有莲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金罗镇西合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0313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0.8707万元、安置补助费1.306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55574.4元/亩(46312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46312元/亩(46312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37049.6元/亩(46312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任保全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志强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张南莲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金罗镇西合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冯侯明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金罗镇西合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084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2.3341万元、安置补助费3.5012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55574.4元/亩(46312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46312元/亩(46312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37049.6元/亩(46312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2021年4月6日
 任保金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任志强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任保金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金罗镇西合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冯新平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金罗镇西合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2.054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15005万元、安置补助费2.2508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55574.4元/亩(46312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46312元/亩(46312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37049.6元/亩(46312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任保全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金罗镇西合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冯柱明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金罗镇西合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453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0.426万元、安置补助费6391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55574.4元/亩(46312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46312元/亩(46312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37049.6元/亩(46312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其余 4 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任保全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冯柱明
	2021年4月6日

- 附件：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金罗镇西合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冯义元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金罗镇西合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5427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15.0792万元、安置补助费22.6181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55574.4元/亩(46312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46312元/亩(46312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37049.6元/亩(46312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任保全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金罗镇西合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冯忠平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金罗镇西合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0162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0.4502万元、安置补助费0.6752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55574.4元/亩(46312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46312元/亩(46312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37049.6元/亩(46312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张保全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强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张志平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金罗镇西合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冯利平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金罗镇西合村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0.75⁸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 货币及社保安置 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7.1691 万元、安置补助费 12.7536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 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55574.4 元/亩 (46312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46312 元/亩 (46312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37049.6 元/亩 (46312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德保全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金罗镇西合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冯应民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金罗镇西合村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0.2187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 货币及社保安置 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7.7434 万元、安置补助费 11.615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 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55574.4 元/亩 (46312 元/亩 × 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46312 元/亩 (46312 元/亩 × 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37049.6 元/亩 (46312 元/亩 × 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任保全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高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金罗镇西合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冯月明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金罗镇西合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2387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6.6319万元、安置补助费9.9478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55574.4元/亩(46312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46312元/亩(46312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37049.6元/亩(46312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其余 4 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任保全
负责人(签字): 任志强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冯月良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金罗镇西合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冯天明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金罗镇西合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0987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2.7417万元、安置补助费4.125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55574.4元/亩(46312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46312元/亩(46312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37049.6元/亩(46312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任志强

2021年4月6日



任保全

使用权人(签字): 冯天明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金罗镇西合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冯春民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金罗镇西合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196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5.4467万元、安置补助费8.1694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55574.4元/亩(46312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46312元/亩(46312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37049.6元/亩(46312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其余 4 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 年 4 月 6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 年 4 月 6 日



任保全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 年 4 月 6 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 年 4 月 6 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高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金罗镇西合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冯班明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金罗镇西合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156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43348万元、安置补助费6.5022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55574.4元/亩(46312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46312元/亩(46312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37049.6元/亩(46312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汪志强*

2021年4月6日



汪保全

使用权人(签字): *冯永明*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金罗镇西合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乔蛇珍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金罗镇西合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2133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5.9279万元、安置补助费8.8919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55574.4元/亩(46312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46312元/亩(46312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37049.6元/亩(46312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王志强*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乔婉珍*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金罗镇西合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冯爱国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金罗镇西合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3753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0.4295万元、安置补助费15.6402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55574.4元/亩(46312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46312元/亩(46312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37049.6元/亩(46312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冯爱国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甲方):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金罗镇西合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冯中平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金罗镇西合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054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1.5005万元、安置补助费22508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55574.4元/亩(46312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46312元/亩(46312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37049.6元/亩(46312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其余 4 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任保全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冯中平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高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金罗镇西合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冯德才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金罗镇西合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0707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1.9636万元、安置补助费2.9464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55574.4元/亩(46312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46312元/亩(46312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37049.6元/亩(46312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任保全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冯德才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金罗镇西合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冯海亮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金罗镇西合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0293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0.815万元、安置补助费1.226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55574.4元/亩(46312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46312元/亩(46312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37049.6元/亩(46312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其余 4 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强保全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金罗镇西合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冯贵马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金罗镇西合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0047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0.1287万元、安置补助费0.1945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55574.4元/亩(46312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46312元/亩(46312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37049.6元/亩(46312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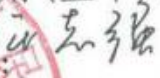
四、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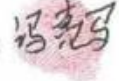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任保金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金罗镇西合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冯建云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金罗镇西合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0507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1.4079万元、安置补助费2.118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55574.4元/亩(46312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46312元/亩(46312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37049.6元/亩(46312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任保全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冯建云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金罗镇西合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冯有才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金罗镇西合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162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4.5015万元、安置补助费6.7523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55574.4元/亩(46312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46312元/亩(46312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37049.6元/亩(46312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任保全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冯存才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金罗镇西合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冯班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金罗镇西合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078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0.778万元、安置补助费1.671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55574.4元/亩(46312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46312元/亩(46312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37049.6元/亩(46312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任保全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冯班旺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甲方):山西高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金罗镇西合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冯亮明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金罗镇西合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2002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55639万元、安置补助费83459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55574.4元/亩(46312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46312元/亩(46312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37049.6元/亩(46312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其余 4 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任保全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任保全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金罗镇西合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冯武平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金罗镇西合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03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0.8336万元、安置补助费1.2504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55574.4元/亩(46312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46312元/亩(46312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37049.6元/亩(46312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汪志强

2021年4月6日



汪保全

使用权人(签字): 冯武平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金罗镇西合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冯珍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金罗镇西合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2.013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2.26万元、安置补助费3.39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55574.4元/亩(46312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46312元/亩(46312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37049.6元/亩(46312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任保全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高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金罗镇西合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冯侯狗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金罗镇西合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424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1.7078万元、安置补助费7.6727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55574.4元/亩(46312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46312元/亩(46312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37049.6元/亩(46312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任保金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中阳县
金罗镇

西合村村务监督委员会

中阳县金罗镇西合村村务监督委员会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村务监督，规范村级财务管理，保障村民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及《山西省村务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村实际情况，制定本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制度。

一、村务监督委员会由村民会议推选产生，成员由5-7人组成，设主任1人，副主任1人，委员3-5人。

二、村务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监督村务公开、村财务收支、村干部履职等情况；受理村民对村干部履职情况的投诉、举报；协助村委会做好村务公开工作。


三、村务监督委员会应当定期向村民会议报告工作，接受村民监督。

四、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应当公道正派、廉洁奉公、办事公道、群众威信高。

五、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任期与村民委员会任期相同，可以连选连任。

六、本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阳县金罗镇西合村村务监督委员会
主任：XXX
副主任：XXX
委员：XXX、XXX、XXX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中阳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离石至隰县段项目		
被征地乡（镇）政府名称	金罗镇		
被征地村民委员会名称	沟底村		
调查部门	中阳县自然资源局		
调查时间	2020年12月5日	调查地点	沟底村
调查方式	现场调查	调查程序	
拟征地调查情况			
图斑	地类	面积（公顷）	
0013	043	0.0601	
0013	104	0.0061	
0015	013	0.0549	
0015	104	0.0089	
0015	123	0.0122	
0021	033	0.1577	
0021	104	0.0053	
0023	104	0.0008	
0023	203	0.453	
0034	033	0.3147	
0037	043	0.8611	
0037	104	0.0073	
0049	033	0.7664	
0049	104	0.0106	
0057	013	0.5386	
0057	104	0.0349	
0057	123	0.1195	
0073	043	0.1307	
0074	033	1.4266	
0079	043	0.1111	
0081	043	0.3642	
0082	013	1.6095	
0082	123	0.3726	
0089	043	0.1418	
0094	043	0.303	
0094	104	0.0129	

0098	013	0.0857
0098	123	0.019
0105	043	0.1484
0105	104	0.0129
0112	203	0.9053
0116	043	0.7361
0121	013	1.7217
0121	123	0.3986
0125	043	0.457
0127	043	0.1304
0128	043	0.0029
0133	013	0.0749
0133	123	0.0166
0135	043	0.152
调查结果与数据库权属不一致图斑	033	0.0623
合计		12.7983

调查结果与数据库比对情况

调查图斑	权属	地类	面积	数据库图斑	权属	地类	面积
0013	沟底村	043	0.0601	0013	沟底村	043	0.0601
0013	沟底村	104	0.0061	0013	沟底村	104	0.0061
0015	沟底村	013	0.0549	0015	沟底村	013	0.0549
0015	沟底村	104	0.0089	0015	沟底村	104	0.0089
0016	沟底村	123	0.0122	0015	沟底村	123	0.0122
0021	沟底村	033	0.1577	0021	沟底村	033	0.1577
0021	沟底村	104	0.0053	0021	沟底村	104	0.0053
0023	沟底村	104	0.0008	0023	沟底村	104	0.0008
0023	沟底村	203	0.453	0023	沟底村	203	0.453
0034	沟底村	033	0.3147	0034	沟底村	033	0.3147
0037	沟底村	043	0.8611	0037	沟底村	043	0.8611
0037	沟底村	104	0.0073	0037	沟底村	104	0.0073
0049	沟底村	033	0.7664	0049	沟底村	033	0.7664
0049	沟底村	104	0.0106	0049	沟底村	104	0.0106
0057	沟底村	013	0.5386	0057	沟底村	013	0.5386

0057	沟底村	104	0.0349	0057	沟底村	104	0.0349
0057	沟底村	123	0.1195	0057	沟底村	123	0.1195
0073	沟底村	043	0.1307	0073	沟底村	043	0.1307
0074	沟底村	033	1.4266	0074	沟底村	033	1.4266
0079	沟底村	043	0.1111	0079	沟底村	043	0.1111
0081	沟底村	043	0.3642	0081	沟底村	043	0.3642
0082	沟底村	013	1.6095	0082	沟底村	013	1.6095
0082	沟底村	123	0.3726	0082	沟底村	123	0.3726
0089	沟底村	043	0.1418	0089	沟底村	043	0.1418
0094	沟底村	043	0.303	0094	沟底村	043	0.303
0094	沟底村	104	0.0129	0094	沟底村	104	0.0129
0098	沟底村	013	0.0857	0098	沟底村	013	0.0857
0098	沟底村	123	0.019	0098	沟底村	123	0.019
0105	沟底村	043	0.1484	0105	沟底村	043	0.1484
0105	沟底村	104	0.0129	0105	沟底村	104	0.0129
0112	沟底村	203	0.9053	0112	沟底村	203	0.9053
0116	沟底村	043	0.7361	0116	沟底村	043	0.7361
0121	沟底村	013	1.7217	0121	沟底村	013	1.7217
0121	沟底村	123	0.3986	0121	沟底村	123	0.3986
0125	沟底村	043	0.457	0125	沟底村	043	0.457
0127	沟底村	043	0.1304	0127	沟底村	043	0.1304
0128	沟底村	043	0.0029	0128	沟底村	043	0.0029
0133	沟底村	013	0.0749	0133	沟底村	013	0.0749
0133	沟底村	123	0.0166	0133	沟底村	123	0.0166
0135	沟底村	043	0.152	0135	沟底村	043	0.152
0136	沟底村	033	0.0523	0136	沟底村	033	0.0523
调查结果与数据库权属不一致图斑	面积	调查结果与数据库地类不一致图斑		面积			
无	0	无		0			

村民住房调查情况

户主	面积	住房有效证件	身份证号	使用权人	备注
任金生	0.3亩	宅基地使用证 0225093	142332195407142418	任金生	
任凤生	0.3亩	宅基地使用证 0225086	142332196701192437	任凤生	
任虎生	0.18亩	宅基地使用证 022538	142332194502072417	任虎生	
任高保	0.38亩	宅基地使用证 022507	142332195404172419	任高保	
任云生	0.22亩	宅基地使用证 022502	142332186912112417	任云生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调查情况

地上附着物	权属	种类	数量	青苗	权属	种类	数量
核桃树	任仲海		127棵				
核桃树	任俊旦		43棵				
核桃树	高仁均		24棵				
核桃树	韩学花		35棵				
核桃树	康凤娥		37棵				

被征地农户(单位)签字确认

高国敏	任俊旦	高成斋	康凤娥	任金落	任东旺	付利平	任玉良
高刚旺	任仲海	刘玉珍	韩学花				

调查单位盖章确认

被征地村民委员会(盖章)

被征地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农经(农业)部门(盖章)

其它参与部门调查(盖章)

调查人员签字

康平亮 刘多明 陈素利

备注

(委托情况及未委托但调查人员已确认情况)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一、被征地乡镇：金罗镇
- 二、被征地村民委员会：沟底村
- 三、权属状况：沟底村集体土地
- 四、征收面积范围：拟征地地块位于沟底村，面积共计 12.7983 公顷，其中农用地 7.8412 公顷（旱地 4.0853 公顷、林地 2.7177 公顷、其他农用地 1.0382 公顷），建设用地 1.3583 公顷，未利用地 3.5988 公顷。征地范围坐标见附件 1
- 五、土地调查现状：见附件 2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 六、征收目的：所征土地拟用于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离石至隰县段项目
- 七、补偿标准金额：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8476.8 元/亩（32064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32064 元/亩（32064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5651.2 元/亩（32064 元/亩×0.8 倍）。
- 八、补偿费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 九、补偿费支付对象：征地涉及的沟底村失地农民
- 十、安置方式：货币安置及社保安置
- 十一、社会保障：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对沟底村失地比例超过 50%的失地农户缴纳社保补贴。

附件 1：项目在沟底村征地范围坐标

附件 2：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土地管理法》，为了公共利益需要，2020年11月1日，县人民政府发布土地启动公告，经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中阳县人民政府决定，拟征收金罗镇沟底村集体土地12.7983公顷，并组织自然资源、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乡镇：金罗镇

二、被征地村民委员会：沟底村委会

三、权属状况：沟底村集体土地

四、征收范围：四至范围见坐标图（附件一）

五、土地调查现状：见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六、征收目的：所征土地拟用于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离石至隰县段项目

七、补偿标准金额：

土地安置补偿：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8476.8元/亩（32064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32064元/亩（32064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5651.2元/亩（32064元/亩×0.8倍）。

地上附着物与青苗费补偿：依据《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离隰高速公路（中阳段）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中政办发〔2020〕11号）执行（附件二）。

八、补偿费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九、补偿费支付对象：征地涉及沟底村失地农民

十、安置方式：货币安置及社保安置

十一、社会保障：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对征地涉及的沟底村失地比例达到50%以上的失地农户缴纳社保补贴。

十二、公告方式：中阳县政府网及张贴书面公告

十三、公告时间：2021年2月20日至2021年3月30日

十四、公告地点：沟底村村民活动中心

十五、补偿登记时间、地点等事项：

补偿登记时间：公告期内

补偿登记地点：沟底村村民活动中心

补偿登记事项：土地调查中少调或者漏调的土地

十六、异议反馈渠道：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阳县自然资源局提出。

十七、复议诉讼权利：1、若权利人对本方案有异议，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任志强

联系电话：13835812350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金锣镇沟底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集体用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金锣镇沟底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共计12.7983公顷,四至(附件1),涉地农户12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22.3718万元、安置补助费398.5577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8476.8元/亩(32064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32064元/亩(32064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5651.2元/亩(32064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汪志强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 附件：1、被征收土地位置图；
2、土地现状调查表；
3、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金锣镇沟底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高迎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金锣镇沟底村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0.2313 公顷,四至以村集体调查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 货币及社保安置 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4.4505 万元、安置补助费 1.6757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8476.8 元/亩 (32064 元/亩 × 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32064 元/亩 (32064 元/亩 × 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5651.2 元/亩 (32064 元/亩 × 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汪志强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金锣镇沟底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付利平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金锣镇沟底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2704公顷,四至以村集体调查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5.1024万元、安置补助费7.8031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8476.8元/亩(32064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32064元/亩(32064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5651.2元/亩(32064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金锣镇沟底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韩堂花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金锣镇沟底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0747公顷,四至以村集体调查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1.4365万元、安置补助费2.1547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8476.8元/亩(32064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32064元/亩(32064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5651.2元/亩(32064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张志强

使用权人(签字): 韩莹花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金锣镇沟底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付玉良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金锣镇沟底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0187公顷,四至以村集体调查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0.3591万元、安置补助费0.5387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8476.8元/亩(32064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32064元/亩(32064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5651.2元/亩(32064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金锣镇沟底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任朱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的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金锣镇沟底村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0.1973 公顷,四至以村集体调查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 货币及社保安置 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3.7964 万元、安置补助费 5.6946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 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8476.8 元/亩 (32064 元/亩 × 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32064 元/亩 (32064 元/亩 × 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5651.2 元/亩 (32064 元/亩 × 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其余 4 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金锣镇沟底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刘玉珍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金锣镇沟底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0907公顷,四至以村集体调查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1.7443万元、安置补助费2.6164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8476.8元/亩(32064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32064元/亩(32064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5651.2元/亩(32064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刘长珍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金锣镇沟底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高锄孩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金锣镇沟底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0193公顷,四至以村集体调查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0.3719万元、安置补助费0.5579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8476.8元/亩(32064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32064元/亩(32064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5651.2元/亩(32064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张志强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金锣镇沟底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康凤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金锣镇沟底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1813公顷,四至以村集体调查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34886万元、安置补助费52328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8476.8元/亩(32064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32064元/亩(32064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5651.2元/亩(32064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金锣镇沟底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任金满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金锣镇沟底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0667公顷,四至以村集体调查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1.2826万元、安置补助费1.9238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8476.8元/亩(32064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32064元/亩(32064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5651.2元/亩(32064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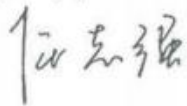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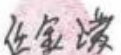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金罗镇沟底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任仲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金罗镇沟底村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0.6067 公顷,四至以村集体调查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 货币及社保安置 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11.6713 万元、安置补助费 17.5069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 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8476.8 元/亩 (32064 元/亩 × 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32064 元/亩 (32064 元/亩 × 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5651.2 元/亩 (32064 元/亩 × 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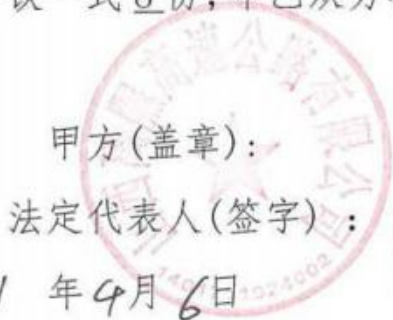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任仲海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金罗镇沟底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高月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金罗镇沟底村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0.0709 公顷,四至以村集体调查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 货币及社保安置 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1.3646 万元、安置补助费 2.047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 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8476.8 元/亩 (32064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32064 元/亩 (32064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5651.2 元/亩 (32064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任志强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高月旺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金罗镇沟底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任侯旦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金罗镇沟底村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0.2413 公顷,四至以村集体调查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 货币及社保安置 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4.6429 万元、安置补助费 6.9643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 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8476.8 元/亩 (32064 元/亩 × 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32064 元/亩 (32064 元/亩 × 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5651.2 元/亩 (32064 元/亩 × 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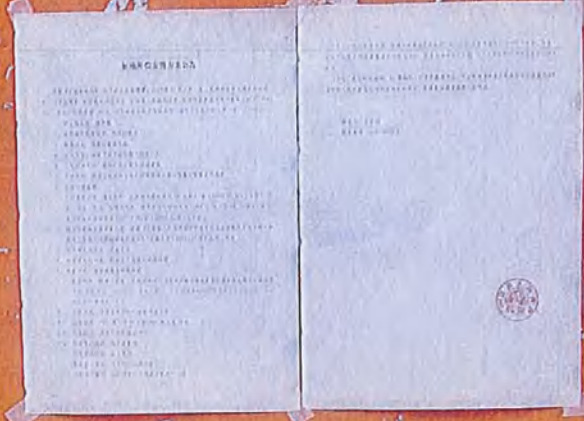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沟底村
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金罗镇



搞好换届选举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要求

中国共产党
沟底村支部

村社治安联防队
1978年12月
1. 组织健全
2. 训练有素
3. 装备精良
4. 纪律严明
5. 团结协作
6. 反应迅速
7. 预防为主
8. 打击犯罪
9. 维护治安
10. 服务群众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中阳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离石至隰县段项目		
被征地乡(镇)政府名称	金罗镇		
被征地村民委员会名称	郝家畔村		
调查部门	中阳县自然资源局		
调查时间	2020年12月5日	调查地点	郝家畔村
调查方式	现场调查	调查程序	
拟征地调查情况			
图斑	地类	面积(公顷)	
0010	043	0.288	
0014	043	0.321	
0019	013	3.1311	
0019	104	0.0291	
0019	123	0.7249	
0032	043	0.8018	
0032	104	0.0216	
0041	013	0.2974	
0041	104	0.0211	
0041	123	0.0578	
0042	043	0.1162	
0046	043	0.2032	
0046	104	0.0136	
0057	033	0.3819	
0058	013	0.1367	
0058	123	0.0303	
0074	043	0.671	
0075	043	0.0916	
0081	031	0.2412	
0084	033	0.4112	
0086	013	0.1122	
0086	123	0.0249	
0091	013	0.7635	
0091	123	0.1768	
0093	023	0.5311	
0102	023	0.1167	
0103	043	1.7942	

0111	013	0.5068
0111	123	0.0718
0115	013	0.6627
0115	123	0.1471
0118	043	0.0388
0121	033	1.1154
0127	013	0.9581
0127	123	0.2126
0143	033	1.0691
0143	104	0.0041
0148	104	0.001
0148	203	0.4205
0160	013	0.1965
调查结果与数据库权属不一致图斑	123	0.0436
0172	013	0.143
0172	104	0.0049
0172	123	0.0317
0173	013	0.0085
0173	104	0.0038
0173	123	0.0019
0174	023	0.0664
0187	043	0.4597
0188	013	0.2542
0188	104	0.0168
0188	123	0.0589
0189	031	1.2166
0191	013	2.1134
0191	123	0.4107
0192	013	1.0493
0192	104	0.0203
0192	123	0.1479
0206	013	0.3003
0206	123	0.0666
0211	043	2.2872
0211	104	0.0075
合计		25.6297

调查结果与数据库比对情况

调查图斑	权属	地类	面积	数据库图斑	权属	地类	面积
0010	郝家畔村	043	0.288	0010	郝家畔村	043	0.288

0014	郝家畔村	043	0.321	0014	郝家畔村	043	0.321
0019	郝家畔村	013	3.1311	0019	郝家畔村	013	3.1311
0019	郝家畔村	104	0.0291	0019	郝家畔村	104	0.0291
0019	郝家畔村	123	0.7249	0019	郝家畔村	123	0.7249
0032	郝家畔村	043	0.8018	0032	郝家畔村	043	0.8018
0032	郝家畔村	104	0.0216	0032	郝家畔村	104	0.0216
0041	郝家畔村	013	0.2974	0041	郝家畔村	013	0.2974
0041	郝家畔村	104	0.0211	0041	郝家畔村	104	0.0211
0041	郝家畔村	123	0.0578	0041	郝家畔村	123	0.0578
0042	郝家畔村	043	0.1162	0042	郝家畔村	043	0.1162
0046	郝家畔村	043	0.2032	0046	郝家畔村	043	0.2032
0046	郝家畔村	104	0.0136	0046	郝家畔村	104	0.0136
0057	郝家畔村	033	0.3819	0057	郝家畔村	033	0.3819
0058	郝家畔村	013	0.1367	0058	郝家畔村	013	0.1367
0058	郝家畔村	123	0.0303	0058	郝家畔村	123	0.0303
0074	郝家畔村	043	0.671	0074	郝家畔村	043	0.671
0075	郝家畔村	043	0.0916	0075	郝家畔村	043	0.0916
0081	郝家畔村	031	0.2412	0081	郝家畔村	031	0.2412
0084	郝家畔村	033	0.4112	0084	郝家畔村	033	0.4112
0086	郝家畔村	013	0.1122	0086	郝家畔村	013	0.1122
0086	郝家畔村	123	0.0249	0086	郝家畔村	123	0.0249
0091	郝家畔村	013	0.7635	0091	郝家畔村	013	0.7635
0091	郝家畔村	123	0.1768	0091	郝家畔村	123	0.1768
0093	郝家畔村	023	0.5311	0093	郝家畔村	023	0.5311
0102	郝家畔村	023	0.1167	0102	郝家畔村	023	0.1167
0103	郝家畔村	043	1.7942	0103	郝家畔村	043	1.7942
0111	郝家畔村	013	0.5068	0111	郝家畔村	013	0.5068
0111	郝家畔村	123	0.0718	0111	郝家畔村	123	0.0718
0115	郝家畔村	013	0.6627	0115	郝家畔村	013	0.6627
0115	郝家畔村	123	0.1471	0115	郝家畔村	123	0.1471
0118	郝家畔村	043	0.0388	0118	郝家畔村	043	0.0388
0121	郝家畔村	033	1.1154	0121	郝家畔村	033	1.1154

0127	郝家畔村	013	0.9581	0127	郝家畔村	013	0.9581
0127	郝家畔村	123	0.2126	0127	郝家畔村	123	0.2126
0143	郝家畔村	033	1.0691	0143	郝家畔村	033	1.0691
0143	郝家畔村	104	0.0041	0143	郝家畔村	104	0.0041
0148	郝家畔村	104	0.001	0148	郝家畔村	104	0.001
0148	郝家畔村	203	0.4205	0148	郝家畔村	203	0.4205
0160	郝家畔村	013	0.1965	0160	郝家畔村	013	0.1965
0160	郝家畔村	123	0.0436	0160	郝家畔村	123	0.0436
0172	郝家畔村	013	0.143	0172	郝家畔村	013	0.143
0172	郝家畔村	104	0.0049	0172	郝家畔村	104	0.0049
0172	郝家畔村	123	0.0317	0172	郝家畔村	123	0.0317
0173	郝家畔村	013	0.0085	0173	郝家畔村	013	0.0085
0173	郝家畔村	104	0.0038	0173	郝家畔村	104	0.0038
0173	郝家畔村	123	0.0019	0173	郝家畔村	123	0.0019
0174	郝家畔村	023	0.0664	0174	郝家畔村	023	0.0664
0187	郝家畔村	043	0.4597	0187	郝家畔村	043	0.4597
0188	郝家畔村	013	0.2542	0188	郝家畔村	013	0.2542
0188	郝家畔村	104	0.0168	0188	郝家畔村	104	0.0168
0188	郝家畔村	123	0.0589	0188	郝家畔村	123	0.0589
0189	郝家畔村	031	1.2185	0189	郝家畔村	031	1.2185
0191	郝家畔村	013	2.1134	0191	郝家畔村	013	2.1134
0191	郝家畔村	123	0.4107	0191	郝家畔村	123	0.4107
0192	郝家畔村	013	1.0493	0192	郝家畔村	013	1.0493
0192	郝家畔村	104	0.0203	0192	郝家畔村	104	0.0203
0192	郝家畔村	123	0.1479	0192	郝家畔村	123	0.1479
0206	郝家畔村	013	0.3003	0206	郝家畔村	013	0.3003
0206	郝家畔村	123	0.0666	0206	郝家畔村	123	0.0666
0211	郝家畔村	043	2.2872	0211	郝家畔村	043	2.2872
0211	郝家畔村	104	0.0075	0211	郝家畔村	104	0.0075
调查结果与数据库权属不一致图斑	面积		调查结果与数据库地类不一致图斑		面积		
无	0		无		0		

村民住房调查情况

户主	面积	住房有效证件	身份证号	使用权人	备注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调查情况

地上附着物	权属	种类	数量	青苗	权属	种类	数量
核桃树	王海明		52棵				
核桃树	王吉平		19棵				
核桃树	高侯温		15棵				
核桃树	高俊元		30棵				
核桃树	刘和平		61棵				

被征地农户（单位）签字确认

王金应	王栓臭	王天月	王三山	王如照	王丑家	王四保	刘翠平
王吉斌	王吉生	董国文	王志明	刘有有	刘和平	高利刚	高顺亮
刘永平	高侯元	高侯温	刘天灯	王海明	陈玉梅	高利刚	高顺亮
陈强平	高涌亮	刘班大	刘青刚	高建中	刘兴平	高金元	高海亮
孙云贵	齐兵兵	高邦爱	高秀刚	王海明	王凤明		

调查单位盖章确认

被征地村民委员会（盖章）

被征地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农经（农业）部门（盖章）

其它参与部门调查（盖章）

调查人员签字

宋吉九 刘彦明 原嘉树

备注

（委托情况及未委托但调查人员已确认情况）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一、被征地乡镇：金罗镇
- 二、被征地村民委员会：郝家畔村
- 三、权属状况：郝家畔村集体土地
- 四、征收面积范围：拟征地地块位于郝家畔村，面积共计 25.6297 公顷，其中农用地 18.1365 公顷（旱地 10.6337 公顷、林地 4.4373 公顷、园地 0.7142 公顷、其他农用地 2.3513 公顷），建设用地 0.4205 公顷，未利用地 7.0727 公顷。征地范围坐标见附件 1
- 五、土地调查现状：见附件 2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 六、征收目的：所征土地拟用于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离石至隰县段项目
- 七、补偿标准金额：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8476.8 元/亩（32064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32064 元/亩（32064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5651.2 元/亩（32064 元/亩×0.8 倍）。
- 八、补偿费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 九、补偿费支付对象：征地涉及的郝家畔村失地农民
- 十、安置方式：货币安置及社保安置
- 十一、社会保障：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对郝家畔村失地比例超过 50% 的失地农户缴纳社保补贴。

附件 1：项目在郝家畔村征地范围坐标

附件 2：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2 月 5 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土地管理法》，为了公共利益需要，2020年11月1日，县人民政府发布土地启动公告，经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中阳县人民政府决定，拟征收金罗镇郝家畔村集体土地25.6297公顷，并组织自然资源、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乡镇：金罗镇

二、被征地村民委员会：郝家畔村委会

三、权属状况：郝家畔村集体土地

四、征收范围：四至范围见坐标图（附件一）

五、土地调查现状：见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六、征收目的：所征土地拟用于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离石至隰县段项目

七、补偿标准金额：

土地安置补偿：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8476.8元/亩（32064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32064元/亩（32064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5651.2元/亩（32064元/亩×0.8倍）。

地上附着物与青苗费补偿：依据《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离隰高速公路（中阳段）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中政办发〔2020〕11号）执行（附件二）。

八、补偿费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九、补偿费支付对象：征地涉及郝家畔村失地农民

十、安置方式：货币安置及社保安置

十一、社会保障：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对征地涉及的郝家畔村失地比例达到50%以上的失地农户缴纳社保补贴。

十二、公告方式：中阳县政府网及张贴书面公告

十三、公告时间：2021年2月20日至2021年3月30日

十四、公告地点：郝家畔村村民活动中心

十五、补偿登记时间、地点等事项：

补偿登记时间：公告期内

补偿登记地点：郝家畔村村民活动中心

补偿登记事项：土地调查中少调或者漏调的土地

十六、异议反馈渠道：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阳县自然资源局提

出。

十七、复议诉讼权利：1、若权利人对本方案有异议，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任志强

联系电话：13835812350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金罗镇郝家畔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集体用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金罗镇郝家畔村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25.6297 公顷,四至(附件1),涉地农户 38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477.7799 万元、安置补助费 716.6624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8476.8 元/亩 (32064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32064 元/亩 (32064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5651.2 元/亩 (32064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

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其余 4 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被征收土地位置图;
2、土地现状调查表;
3、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高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金罗镇郝家畔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高侯温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金罗镇郝家畔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174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3.3475万元、安置补助费5.0212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8476.8 元/亩(32064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32064 元/亩(32064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5651.2 元/亩(32064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高俊涛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高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金罗镇郝家畔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王四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金罗镇郝家畔村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0.0247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 货币及社保安置 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0.4745 万元、安置补助费 0.7118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 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8476.8 元/亩 (32064 元/亩 × 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32064 元/亩 (32064 元/亩 × 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5651.2 元/亩 (32064 元/亩 × 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汪志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王四保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金罗镇郝家畔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刘翠平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金罗镇郝家畔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046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0.885万元、安置补助费1.3214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8476.8元/亩(32064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32064元/亩(32064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5651.2元/亩(32064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1. 忠常

使用权人(签字): 刘翠平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高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金罗镇郝家畔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王丑家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金罗镇郝家畔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238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45787万元、安置补助费6861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8476.8元/亩(32064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32064元/亩(32064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5651.2元/亩(32064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金罗镇郝家畔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刘天灯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金罗镇郝家畔村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2.618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 货币及社保安置 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11.8893 万元、安置补助费 17.834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 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8476.8 元/亩 (32064 元/亩 × 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32064 元/亩 (32064 元/亩 × 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5651.2 元/亩 (32064 元/亩 × 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金罗镇郝家畔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王天有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金罗镇郝家畔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178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3.4244万元、安置补助费1367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8476.8元/亩(32064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32064元/亩(32064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5651.2元/亩(32064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何志强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金罗镇郝家畔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高金元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金罗镇郝家畔村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0.155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 货币及社保安置 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2.9884 万元、安置补助费 4.4825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 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8476.8 元/亩 (32064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32064 元/亩 (32064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5651.2 元/亩 (32064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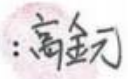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金罗镇郝家畔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王吉斌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金罗镇郝家畔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2087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4.0144万元、安置补助费6.0216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8476.8元/亩(32064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32064元/亩(32064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5651.2元/亩(32064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任志强

使用权人(签字):王立斌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金罗镇郝家畔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王三山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金罗镇郝家畔村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0.156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 货币及社保安置 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3.014 万元、安置补助费 4.521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 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8476.8 元/亩 (32064 元/亩 × 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32064 元/亩 (32064 元/亩 × 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5651.2 元/亩 (32064 元/亩 × 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张志强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金罗镇郝家畔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王金应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金罗镇郝家畔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3693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7.1054万元、安置补助费0.651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8476.8元/亩(32064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32064元/亩(32064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5651.2元/亩(32064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张志强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王金应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金罗镇郝家畔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王栓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金罗镇郝家畔村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0.0113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 货币及社保安置 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费用,其中: 征地补偿费 0.218 万元、安置补助费 0.3271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 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8476.8 元/亩 (32064 元/亩 × 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32064 元/亩 (32064 元/亩 × 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5651.2 元/亩 (32064 元/亩 × 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金罗镇郝家畔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王凤明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金罗镇郝家畔村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0.2173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 货币及社保安置 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费用,其中: 征地补偿费 4.3135 万元、安置补助费 1.5603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 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8476.8 元/亩 (32064 元/亩 × 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32064 元/亩 (32064 元/亩 × 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5651.2 元/亩 (32064 元/亩 × 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忠常印新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旺张印全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罗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签字): 旺张印全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王凤明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金罗镇郝家畔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刘班天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金罗镇郝家畔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1097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2.09.6万元、安置补助费2.1359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8476.8元/亩(32064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32064元/亩(32064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5651.2元/亩(32064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刘志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刘班天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金罗镇郝家畔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乔兵兵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金罗镇郝家畔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0047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0.021万元、安置补助费0.1231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8476.8元/亩(32064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32064元/亩(32064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5651.2元/亩(32064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甲方):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金罗镇郝家畔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王海明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金罗镇郝家畔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312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6.0024万元、安置补助费9.0036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8476.8元/亩(32064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32064元/亩(32064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5651.2元/亩(32064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张全印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王海明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金罗镇郝家畔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高海亮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金罗镇郝家畔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2333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4.489万元、安置补助费6.7324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8476.8元/亩(32064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32064元/亩(32064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5651.2元/亩(32064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张志强

使用权人(签字):高海亮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金罗镇郝家畔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高务则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金罗镇郝家畔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5327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10.2477万元、安置补助费5.3715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8476.8元/亩(32064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32064元/亩(32064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5651.2元/亩(32064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金罗镇郝家畔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高邦爱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金罗镇郝家畔村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0.2247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 货币及社保安置 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4.3222 万元、安置补助费 6.4833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8476.8 元/亩 (32064 元/亩 × 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32064 元/亩 (32064 元/亩 × 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5651.2 元/亩 (32064 元/亩 × 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志强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张印全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金罗镇郝家畔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高应平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金罗镇郝家畔村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0.1213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 货币及社保安置 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2.3243 万元、安置补助费 3.5014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 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8476.8 元/亩 (32064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32064 元/亩 (32064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5651.2 元/亩 (32064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高存强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金罗镇郝家畔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高清亮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金罗镇郝家畔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0727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1.398万元、安置补助费1.097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8476.8元/亩(32064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32064元/亩(32064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5651.2元/亩(32064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高亮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金罗镇郝家畔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乔云贵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金罗镇郝家畔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0787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1.534万元、安置补助费2.2701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8476.8元/亩(32064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32064元/亩(32064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5651.2元/亩(32064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金罗镇郝家畔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刘和平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金罗镇郝家畔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402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7.7338万元、安置补助费1.6008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8476.8元/亩(32064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32064元/亩(32064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5651.2元/亩(32064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金罗镇郝家畔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刘青财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金罗镇郝家畔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0567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1.0902万元、安置补助费1.6353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8476.8元/亩(32064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32064元/亩(32064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5651.2元/亩(32064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汪志强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刘青对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金罗镇郝家畔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许强平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金罗镇郝家畔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1447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27832万元、安置补助费41747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8476.8元/亩(32064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32064元/亩(32064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5651.2元/亩(32064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许强平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金罗镇郝家畔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刘永平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金罗镇郝家畔村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0.0831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 货币及社保 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1.6032 万元、安置补助费 2.4041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 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8476.8 元/亩 (32064 元/亩 × 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32064 元/亩 (32064 元/亩 × 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5651.2 元/亩 (32064 元/亩 × 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张全旺

使用权人(签字): 刘永平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金罗镇郝家畔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高利锄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金罗镇郝家畔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156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3.0012万元、安置补助费4.5018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8476.8元/亩(32064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32064元/亩(32064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5651.2元/亩(32064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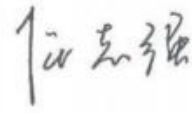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金罗镇郝家畔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高建平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金罗镇郝家畔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1173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22573万元、安置补助费3.386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8476.8元/亩(32064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32064元/亩(32064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5651.2元/亩(32064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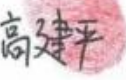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高建平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金罗镇郝家畔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高新亮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金罗镇郝家畔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143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2.751万元、安置补助费4.1266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8476.8元/亩(32064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32064元/亩(32064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5651.2元/亩(32064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金罗镇郝家畔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王志明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金罗镇郝家畔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1553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2.9884万元、安置补助费4.4025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8476.8 元/亩 (32064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32064 元/亩 (32064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5651.2 元/亩 (32064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金罗镇郝家畔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高侯元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金罗镇郝家畔村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0.152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 货币及社保 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2.242 万元、安置补助费 4.3864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 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8476.8 元/亩 (32064 元/亩 × 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32064 元/亩 (32064 元/亩 × 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5651.2 元/亩 (32064 元/亩 × 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高俊元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金罗镇郝家畔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刘有有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金罗镇郝家畔村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0.2213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 货币及社保 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42587 万元、安置补助费 63871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 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8476.8 元/亩 (32064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32064 元/亩 (32064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5651.2 元/亩 (32064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金罗镇郝家畔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申国文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金罗镇郝家畔村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0.058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 货币及社保安置 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1.1158 万元、安置补助费 1.6737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 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8476.8 元/亩 (32064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32064 元/亩 (32064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5651.2 元/亩 (32064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徐志强

使用权人(签字): 中国文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金罗镇郝家畔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王吉生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金罗镇郝家畔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226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4.3479万元、安置补助费1.5218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8476.8元/亩(32064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32064元/亩(32064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5651.2元/亩(32064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金罗镇郝家畔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高应才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金罗镇郝家畔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2345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4.5108万元、安置补助费6.7661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8476.8元/亩(32064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32064元/亩(32064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5651.2元/亩(32064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金罗镇郝家畔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陈玉梅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金罗镇郝家畔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1246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239771万元、安置补助费3.5957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8476.8元/亩(32064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32064元/亩(32064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5651.2元/亩(32064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金罗镇郝家畔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刘海明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金罗镇郝家畔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1273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2.4497万元、安置补助费3.6745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8476.8 元/亩 (32064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32064 元/亩 (32064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5651.2 元/亩 (32064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志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8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高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金罗镇郝家畔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王如照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金罗镇郝家畔村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0.1063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 货币及社保安置 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2.0457 万元、安置补助费 3.0685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 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8476.8 元/亩 (32064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32064 元/亩 (32064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5651.2 元/亩 (32064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其余 4 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常志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金罗镇郝家畔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刘兴平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金罗镇郝家畔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064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1.2313万元、安置补助费1.1469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8476.8元/亩(32064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32064元/亩(32064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5651.2元/亩(32064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其余 4 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圖宏展大

NOTICE
The University of Toronto
Library
has the honor to announce
the opening of the
Great Exhibition
of the University of Toronto
Library
on the 15th of the month of
October, 1954.
The exhibition will be held
in the University of Toronto
Library
from 10:00 a.m. to 5:00 p.m.
on the following dates:
October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The exhibition is free of charge.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please contact
the University of Toronto Library
at 277 Spadina Avenue, Toronto, Ontario.
Yours faithfully,
The University of Toronto Library

推

推

方便群众

圖宏展大

推
PUSH

推
PUSH

[Redacted notice]

李家联行

大展宏图

NOTICE
The building is under renovation and will be closed for a period of time. We apologize for the inconvenience. Thank you for your understanding.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中阳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离石至隰县段项目		
被征地乡(镇)政府名称	暖泉镇		
被征地村民委员会名称	车鸣峪村		
调查部门	中阳县自然资源局		
调查时间	2020年12月5日	调查地点	车鸣峪村
调查方式	现场调查	调查程序	
拟征地调查情况			
图斑	地类	面积(公顷)	
0021	031	4.0748	
0021	104	0.0036	
0021	111	0.0389	
0027	033	0.3536	
0032	033	0.5378	
0032	104	0.0245	
0041	033	0.1168	
0041	104	0.0194	
0063	033	0.5855	
0066	031	0.7611	
0066	104	0.0087	
0089	033	0.8565	
0090	033	6.4862	
0090	104	0.0687	
0096	033	0.549	
0096	104	0.04	
0097	033	0.7649	
0097	104	0.039	
0099	043	0.2612	
0099	104	0.0487	
0106	032	0.7245	
0107	033	1.9752	
0111	033	0.2574	
0111	104	0.0093	
0112	043	0.4048	
0112	104	0.0275	

0117	033	0.004
0124	033	1.231
0125	031	0.9399
0137	033	1.234
0147	031	1.0926
0147	104	0.0188
0149	032	0.0025
0152	013	1.5947
0152	104	0.03
0152	123	0.1274
0160	013	0.0373
0160	123	0.0083
0166	013	0.0457
0166	123	0.0089
调查结果与数据库权属不一致图斑	013	1.6115
0168	104	0.0113
0168	123	0.1287
0169	032	1.8554
0171	013	0.2705
0171	123	0.0518
0178	013	0.4027
0178	123	0.077
0199	033	0.7076
0200	032	1.3345
0201	033	0.405
0202	013	0.1204
0202	123	0.0096
0205	031	0.0582
0209	013	0.1356
0209	123	0.0301
0210	203	0.1576
0214	013	0.5927
0214	123	0.1134
0216	203	0.228
0226	033	0.4338
0228	033	0.6494
0229	203	0.0301
0231	013	0.0672
0231	104	0.0098

0231	123	0.0054
0238	033	0.9807
0238	104	0.0205
0240	043	0.418
0240	104	0.0599
0241	013	0.8607
0241	123	0.0688
0243	043	2.1
0243	104	0.0752
0245	033	0.2702
0246	013	4.0848
0246	104	0.0148
0246	123	0.3271
0247	013	0.0168
0250	043	1.4177
0250	104	0.0925
0252	033	5.3382
0252	104	0.0923
0255	033	0.8575
0256	033	0.3473
0256	102	0.2505
0257	031	1.4993
0258	033	0.5868
0261	031	0.0572
0264	033	0.0102
0267	122	0.2037
0268	104	0.1051
0268	127	0.0897
0271	013	1.1022
0271	123	0.0881
0272	033	0.6865
0272	104	0.1016
0277	033	0.1425
0277	104	0.0172
0278	033	0.063
0279	104	0.0036
0279	127	0.0868
0283	013	0.0185
0283	104	0.0123

0283	123	0.0015
0285	043	0.011
0285	104	0.027
0293	013	0.185
0293	104	0.0413
0293	123	0.0262
0294	033	0.0536
0294	104	0.0894
0296	033	0.3763
0296	104	0.063
0297	033	0.0002
0297	104	0.0041
0298	033	0.1562
0300	033	0.5485
0300	104	0.135
0301	033	0.1448
0301	104	0.0544
0303	033	0.7184
0303	104	0.0579
0304	033	0.166
0304	104	0.0614
0305	033	0.3338
0305	104	0.1021
0306	031	1.8869
0306	104	0.2371
0307	013	0.0965
0307	104	0.077
0307	123	0.0137
0308	013	0.1125
0308	104	0.046
0308	123	0.0159
0311	033	0.1616
0311	104	0.0807
0313	033	0.0439
0313	104	0.0933
0314	043	0.6725
0314	104	0.1425
0317	104	0.0507
0317	203	0.1227

0318	033	0.073
0318	104	0.0905
0319	013	0.079
0319	104	0.0473
0319	123	0.0112
0320	013	0.1851
0320	104	0.1264
0320	123	0.0148
0377	013	0.117
0377	123	0.0093
0517	033	0.2832
0517	104	0.1174
0537	033	0.4723
0537	104	0.0201
0547	043	0.1479
0547	104	0.0419
0549	031	0.2985
0549	104	0.0266
0558	013	0.1922
0558	102	0.0563
0558	123	0.0154
0561	033	0.0361
合计		67.189

调查结果与数据库比对情况

调查图斑	权属	地类	面积	数据库图斑	权属	地类	面积
0021	车鸣峪村	031	4.0748	0021	车鸣峪村	031	4.0748
0021	车鸣峪村	104	0.0036	0021	车鸣峪村	104	0.0036
0021	车鸣峪村	111	0.0389	0021	车鸣峪村	111	0.0389
0027	车鸣峪村	033	0.3536	0027	车鸣峪村	033	0.3536
0032	车鸣峪村	033	0.5378	0032	车鸣峪村	033	0.5378
0032	车鸣峪村	104	0.0245	0032	车鸣峪村	104	0.0245
0041	车鸣峪村	033	0.1168	0041	车鸣峪村	033	0.1168
0041	车鸣峪村	104	0.0194	0041	车鸣峪村	104	0.0194
0063	车鸣峪村	033	0.5855	0063	车鸣峪村	033	0.5855
0066	车鸣峪村	031	0.7611	0066	车鸣峪村	031	0.7611
0066	车鸣峪村	104	0.0087	0066	车鸣峪村	104	0.0087

0089	车鸣峪村	033	0.8565	0089	车鸣峪村	033	0.8565
0090	车鸣峪村	033	6.4862	0090	车鸣峪村	033	6.4862
0090	车鸣峪村	104	0.0687	0090	车鸣峪村	104	0.0687
0096	车鸣峪村	033	0.549	0096	车鸣峪村	033	0.549
0096	车鸣峪村	104	0.04	0096	车鸣峪村	104	0.04
0097	车鸣峪村	033	0.7649	0097	车鸣峪村	033	0.7649
0097	车鸣峪村	104	0.039	0097	车鸣峪村	104	0.039
0099	车鸣峪村	043	0.2612	0099	车鸣峪村	043	0.2612
0099	车鸣峪村	104	0.0487	0099	车鸣峪村	104	0.0487
0106	车鸣峪村	032	0.7245	0106	车鸣峪村	032	0.7245
0107	车鸣峪村	033	1.9752	0107	车鸣峪村	033	1.9752
0111	车鸣峪村	033	0.2574	0111	车鸣峪村	033	0.2574
0111	车鸣峪村	104	0.0093	0111	车鸣峪村	104	0.0093
0112	车鸣峪村	043	0.4048	0112	车鸣峪村	043	0.4048
0112	车鸣峪村	104	0.0275	0112	车鸣峪村	104	0.0275
0117	车鸣峪村	033	0.004	0117	车鸣峪村	033	0.004
0124	车鸣峪村	033	1.231	0124	车鸣峪村	033	1.231
0125	车鸣峪村	031	0.9399	0125	车鸣峪村	031	0.9399
0137	车鸣峪村	033	1.234	0137	车鸣峪村	033	1.234
0147	车鸣峪村	031	1.0926	0147	车鸣峪村	031	1.0926
0147	车鸣峪村	104	0.0188	0147	车鸣峪村	104	0.0188
0149	车鸣峪村	032	0.0025	0149	车鸣峪村	032	0.0025
0152	车鸣峪村	013	1.5947	0152	车鸣峪村	013	1.5947
0152	车鸣峪村	104	0.03	0152	车鸣峪村	104	0.03
0152	车鸣峪村	123	0.1274	0152	车鸣峪村	123	0.1274
0160	车鸣峪村	013	0.0373	0160	车鸣峪村	013	0.0373
0160	车鸣峪村	123	0.0083	0160	车鸣峪村	123	0.0083
0166	车鸣峪村	013	0.0467	0166	车鸣峪村	013	0.0467
0166	车鸣峪村	123	0.0089	0166	车鸣峪村	123	0.0089
0168	车鸣峪村	013	1.6115	0168	车鸣峪村	013	1.6115
0168	车鸣峪村	104	0.0113	0168	车鸣峪村	104	0.0113
0168	车鸣峪村	123	0.1287	0168	车鸣峪村	123	0.1287

0169	车鸣峪村	032	1.8554	0169	车鸣峪村	032	1.8554
0171	车鸣峪村	013	0.2706	0171	车鸣峪村	013	0.2706
0171	车鸣峪村	123	0.0518	0171	车鸣峪村	123	0.0518
0178	车鸣峪村	013	0.4027	0178	车鸣峪村	013	0.4027
0178	车鸣峪村	123	0.077	0178	车鸣峪村	123	0.077
0199	车鸣峪村	033	0.7076	0199	车鸣峪村	033	0.7076
0200	车鸣峪村	032	1.3645	0200	车鸣峪村	032	1.3645
0201	车鸣峪村	033	0.405	0201	车鸣峪村	033	0.405
0202	车鸣峪村	013	0.1204	0202	车鸣峪村	013	0.1204
0202	车鸣峪村	123	0.0096	0202	车鸣峪村	123	0.0096
0205	车鸣峪村	031	0.0562	0205	车鸣峪村	031	0.0562
0209	车鸣峪村	013	0.1356	0209	车鸣峪村	013	0.1356
0209	车鸣峪村	123	0.0301	0209	车鸣峪村	123	0.0301
0210	车鸣峪村	203	0.1576	0210	车鸣峪村	203	0.1576
0214	车鸣峪村	013	0.5927	0214	车鸣峪村	013	0.5927
0214	车鸣峪村	123	0.1134	0214	车鸣峪村	123	0.1134
0216	车鸣峪村	203	0.228	0216	车鸣峪村	203	0.228
0226	车鸣峪村	033	0.4338	0226	车鸣峪村	033	0.4338
0228	车鸣峪村	033	0.6494	0228	车鸣峪村	033	0.6494
0229	车鸣峪村	203	0.0301	0229	车鸣峪村	203	0.0301
0231	车鸣峪村	013	0.0672	0231	车鸣峪村	013	0.0672
0231	车鸣峪村	104	0.0098	0231	车鸣峪村	104	0.0098
0231	车鸣峪村	123	0.0054	0231	车鸣峪村	123	0.0054
0238	车鸣峪村	033	0.9807	0238	车鸣峪村	033	0.9807
0238	车鸣峪村	104	0.0205	0238	车鸣峪村	104	0.0205
0240	车鸣峪村	043	0.418	0240	车鸣峪村	043	0.418
0240	车鸣峪村	104	0.0599	0240	车鸣峪村	104	0.0599
0241	车鸣峪村	013	0.8607	0241	车鸣峪村	013	0.8607
0241	车鸣峪村	123	0.0688	0241	车鸣峪村	123	0.0688
0243	车鸣峪村	043	2.1	0243	车鸣峪村	043	2.1
0243	车鸣峪村	104	0.0752	0243	车鸣峪村	104	0.0752
0245	车鸣峪村	033	0.2702	0245	车鸣峪村	033	0.2702

0246	车鸣峪村	013	4.0948	0246	车鸣峪村	013	4.0948
0246	车鸣峪村	104	0.0148	0246	车鸣峪村	104	0.0148
0246	车鸣峪村	123	0.3271	0246	车鸣峪村	123	0.3271
0247	车鸣峪村	013	0.0168	0247	车鸣峪村	013	0.0168
0250	车鸣峪村	043	1.4177	0250	车鸣峪村	043	1.4177
0250	车鸣峪村	104	0.0925	0250	车鸣峪村	104	0.0925
0252	车鸣峪村	033	5.3382	0252	车鸣峪村	033	5.3382
0252	车鸣峪村	104	0.0923	0252	车鸣峪村	104	0.0923
0255	车鸣峪村	033	0.8575	0255	车鸣峪村	033	0.8575
0256	车鸣峪村	033	0.3473	0256	车鸣峪村	033	0.3473
0256	车鸣峪村	102	0.2505	0256	车鸣峪村	102	0.2505
0257	车鸣峪村	031	1.4993	0257	车鸣峪村	031	1.4993
0258	车鸣峪村	033	0.5858	0258	车鸣峪村	033	0.5858
0261	车鸣峪村	031	0.0572	0261	车鸣峪村	031	0.0572
0264	车鸣峪村	033	0.0102	0264	车鸣峪村	033	0.0102
0267	车鸣峪村	122	0.2037	0267	车鸣峪村	122	0.2037
0268	车鸣峪村	104	0.1051	0268	车鸣峪村	104	0.1051
0268	车鸣峪村	127	0.0897	0268	车鸣峪村	127	0.0897
0271	车鸣峪村	013	1.1022	0271	车鸣峪村	013	1.1022
0271	车鸣峪村	123	0.0881	0271	车鸣峪村	123	0.0881
0272	车鸣峪村	033	0.6865	0272	车鸣峪村	033	0.6865
0272	车鸣峪村	104	0.1016	0272	车鸣峪村	104	0.1016
0277	车鸣峪村	033	0.1425	0277	车鸣峪村	033	0.1425
0277	车鸣峪村	104	0.0172	0277	车鸣峪村	104	0.0172
0278	车鸣峪村	033	0.063	0278	车鸣峪村	033	0.063
0279	车鸣峪村	104	0.0036	0279	车鸣峪村	104	0.0036
0279	车鸣峪村	127	0.0858	0279	车鸣峪村	127	0.0858
0283	车鸣峪村	013	0.0185	0283	车鸣峪村	013	0.0185
0283	车鸣峪村	104	0.0123	0283	车鸣峪村	104	0.0123
0283	车鸣峪村	123	0.0015	0283	车鸣峪村	123	0.0015
0285	车鸣峪村	043	0.011	0285	车鸣峪村	043	0.011
0285	车鸣峪村	104	0.027	0285	车鸣峪村	104	0.027

0293	车鸣峪村	013	0.185	0293	车鸣峪村	013	0.185
0293	车鸣峪村	104	0.0413	0293	车鸣峪村	104	0.0413
0293	车鸣峪村	123	0.0262	0293	车鸣峪村	123	0.0262
0294	车鸣峪村	033	0.0536	0294	车鸣峪村	033	0.0536
0294	车鸣峪村	104	0.0894	0294	车鸣峪村	104	0.0894
0296	车鸣峪村	033	0.3763	0296	车鸣峪村	033	0.3763
0296	车鸣峪村	104	0.063	0296	车鸣峪村	104	0.063
0297	车鸣峪村	033	0.0002	0297	车鸣峪村	033	0.0002
0297	车鸣峪村	104	0.0041	0297	车鸣峪村	104	0.0041
0298	车鸣峪村	033	0.1562	0298	车鸣峪村	033	0.1562
0300	车鸣峪村	033	0.5485	0300	车鸣峪村	033	0.5485
0300	车鸣峪村	104	0.135	0300	车鸣峪村	104	0.135
0301	车鸣峪村	033	0.1448	0301	车鸣峪村	033	0.1448
0301	车鸣峪村	104	0.0544	0301	车鸣峪村	104	0.0544
0303	车鸣峪村	033	0.7184	0303	车鸣峪村	033	0.7184
0303	车鸣峪村	104	0.0579	0303	车鸣峪村	104	0.0579
0304	车鸣峪村	033	0.166	0304	车鸣峪村	033	0.166
0304	车鸣峪村	104	0.0614	0304	车鸣峪村	104	0.0614
0305	车鸣峪村	033	0.3338	0305	车鸣峪村	033	0.3338
0305	车鸣峪村	104	0.1021	0305	车鸣峪村	104	0.1021
0306	车鸣峪村	031	1.8869	0306	车鸣峪村	031	1.8869
0306	车鸣峪村	104	0.2371	0306	车鸣峪村	104	0.2371
0307	车鸣峪村	013	0.0965	0307	车鸣峪村	013	0.0965
0307	车鸣峪村	104	0.077	0307	车鸣峪村	104	0.077
0307	车鸣峪村	123	0.0137	0307	车鸣峪村	123	0.0137
0308	车鸣峪村	013	0.1125	0308	车鸣峪村	013	0.1125
0308	车鸣峪村	104	0.046	0308	车鸣峪村	104	0.046
0308	车鸣峪村	123	0.0159	0308	车鸣峪村	123	0.0159
0311	车鸣峪村	033	0.1616	0311	车鸣峪村	033	0.1616
0311	车鸣峪村	104	0.0807	0311	车鸣峪村	104	0.0807
0313	车鸣峪村	033	0.0439	0313	车鸣峪村	033	0.0439
0313	车鸣峪村	104	0.0933	0313	车鸣峪村	104	0.0933

0314	车鸣峪村	043	0.6725	0314	车鸣峪村	043	0.6725
0314	车鸣峪村	104	0.1425	0314	车鸣峪村	104	0.1425
0317	车鸣峪村	104	0.0507	0317	车鸣峪村	104	0.0507
0317	车鸣峪村	203	0.1227	0317	车鸣峪村	203	0.1227
0318	车鸣峪村	033	0.073	0318	车鸣峪村	033	0.073
0318	车鸣峪村	104	0.0905	0318	车鸣峪村	104	0.0905
0319	车鸣峪村	013	0.079	0319	车鸣峪村	013	0.079
0319	车鸣峪村	104	0.0473	0319	车鸣峪村	104	0.0473
0319	车鸣峪村	123	0.0112	0319	车鸣峪村	123	0.0112
0320	车鸣峪村	013	0.1851	0320	车鸣峪村	013	0.1851
0320	车鸣峪村	104	0.1264	0320	车鸣峪村	104	0.1264
0320	车鸣峪村	123	0.0148	0320	车鸣峪村	123	0.0148
0377	车鸣峪村	013	0.117	0377	车鸣峪村	013	0.117
0377	车鸣峪村	123	0.0093	0377	车鸣峪村	123	0.0093
0517	车鸣峪村	033	0.2832	0517	车鸣峪村	033	0.2832
0517	车鸣峪村	104	0.1174	0517	车鸣峪村	104	0.1174
0537	车鸣峪村	033	0.4723	0537	车鸣峪村	033	0.4723
0537	车鸣峪村	104	0.0201	0537	车鸣峪村	104	0.0201
0547	车鸣峪村	043	0.1479	0547	车鸣峪村	043	0.1479
0547	车鸣峪村	104	0.0419	0547	车鸣峪村	104	0.0419
0549	车鸣峪村	031	0.2985	0549	车鸣峪村	031	0.2985
0549	车鸣峪村	104	0.0266	0549	车鸣峪村	104	0.0266
0558	车鸣峪村	013	0.1922	0558	车鸣峪村	013	0.1922
0558	车鸣峪村	102	0.0563	0558	车鸣峪村	102	0.0563
0558	车鸣峪村	123	0.0154	0558	车鸣峪村	123	0.0154
0561	车鸣峪村	033	0.0361	0561	车鸣峪村	033	0.0361
调查结果与数据库权属不一致图斑	面积		调查结果与数据库地类不一致图斑		面积		
无	0		无		0		

村民住房调查情况

户主	面积	住房有效证件	身份证号	使用权人	备注
张永珍	243.81m ²		14233219630229704X	张永珍	
朱林忠	122.85m ²		142332197008032018	朱林忠	
刘金生	121.1m ²		142332197409262015	刘金生	
张和平			142332197107122019	张和平	
郝利平	69m ²		14233219580129003X	郝利平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调查情况

地上附着物	权属	种类	数量	青苗	权属	种类	数量
榆树	权完林		2				
柏树	王万虎		12				
松树	贺玉桂		4				
柏树	贺玉桂		8				

被征地农户(单位)签字确认

王海云	王立云	郭凤明	李善才	张剑越	刘玉瑾	张波明	郭金平
任牛店	梁金	权完林	刘林春	赵天明	张连生	范凤生	任记生
张长清	张兆才	赵四刚	卫银栋	王照钢	任计生	张军生	张虎生
文海云		高兔锁	李继强	张元	朱村兰	张兆才	薛新民
郭国年	赵三喜	张天明	高成成	付青平		唐永平	刘成才
张建忠	王万虎	刘洪先	刘元刚		刘新明		
刘不成	权兔有	张虎生	李旭峰	刘二豹	朱忠平	樊友才	

调查单位盖章确认

被征地村民委员会(盖章)

被征地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农经(农业)部门(盖章)

其它参与部门调查(盖章)

调查人员签字

李成才 刘立明 陈嘉树

备注

(委托情况及委托调查人员已确认情况)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一、被征地乡镇：车鸣峪乡
- 二、被征地村民委员会：车鸣峪村
- 三、权属状况：车鸣峪村集体土地
- 四、征收面积范围：拟征地地块位于车鸣峪村，面积共计 67.1890 公顷，其中农用地 60.6953 公顷（旱地 11.9397 公顷、林地 44.6119 公顷、其他农用地 4.1437 公顷），建设用地 0.8452 公顷，未利用地 5.6485 公顷。征地范围坐标见附件 1
- 五、土地调查现状：见附件 2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 六、征收目的：所征土地拟用于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离石至隰县段项目
- 七、补偿标准金额：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8476.8 元/亩（32064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32064 元/亩（32064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5651.2 元/亩（32064 元/亩×0.8 倍）。
- 八、补偿费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 九、补偿费支付对象：征地涉及的车鸣峪村失地农民
- 十、安置方式：货币安置及社保安置
- 十一、社会保障：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对车鸣峪村失地比例超过 50% 的失地农户缴纳社保补贴。

附件 1：项目在车鸣峪村征地范围坐标

附件 2：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土地管理法》，为了公共利益需要，2020年11月1日，县人民政府发布土地启动公告，经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中阳县人民政府决定，拟征收车鸣峪乡车鸣峪村集体土地67.189公顷，并组织自然资源、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乡镇：车鸣峪乡

二、被征地村民委员会：车鸣峪村委会

三、权属状况：车鸣峪村集体土地

四、征收范围：四至范围见坐标图（附件一）

五、土地调查现状：见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六、征收目的：所征土地拟用于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离石至隰县段项目

七、补偿标准金额：

土地安置补偿：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8476.8元/亩（32064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32064元/亩（32064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5651.2元/亩（32064元/亩×0.8倍）。

地上附着物与青苗费补偿：依据《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离隰高速公路（中阳段）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中政办发〔2020〕11号）执行（附件二）。

八、补偿费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九、补偿费支付对象：征地涉及车鸣峪村失地农民

十、安置方式：货币安置及社保安置

十一、~~社会保障~~：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对征地涉及的车鸣峪村失地比例达到50%以上的失地农户缴纳社保补贴。

十二、公告方式：中阳县政府网及张贴书面公告

十三、公告时间：2021年2月20日至2021年3月30日

十四、公告地点：车鸣峪村村民活动中心

十五、补偿登记时间、地点等事项：

补偿登记时间：公告期内

补偿登记地点：车鸣峪村村委办公室

补偿登记事项：土地调查中少调或者漏调的土地

十六、异议反馈渠道：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阳县自然资源局提

出。

十七、复议诉讼权利：1、若权利人对本方案有异议，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孙晓龙

联系电话：15135255951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车鸣峪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集体土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车鸣峪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67.189公顷,四至(附件1),涉地农户50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272.641万元、安置补助费190.411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8476.8元/亩(32064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32064元/亩(32064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5651.2元/亩(32064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

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其余 4 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1、被征收土地位置图;
2、土地现状调查表;
3、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车鸣峪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张长清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车鸣峪村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0.2309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 货币及社保安置 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0.5932 万元、安置补助费 0.2907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 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8476.8 元/亩 (32064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32064 元/亩 (32064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5651.2 元/亩 (32064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张世清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车鸣峪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王应元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车鸣峪村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0.1407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 货币及社保安置 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2.7062 万元、安置补助费 4.0593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8476.8 元/亩 (32064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32064 元/亩 (32064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5651.2 元/亩 (32064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车鸣峪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任计生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车鸣峪村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0.033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 货币及社保安置 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0.159 万元、安置补助费 0.231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 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8476.8 元/亩 (32064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32064 元/亩 (32064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5651.2 元/亩 (32064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车鸣峪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张奎全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车鸣峪村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0.0453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 货币及社保安置 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0.3721 万元、安置补助费 1.3082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 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8476.8 元/亩 (32064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32064 元/亩 (32064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5651.2 元/亩 (32064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张奎全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车鸣峪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张虎生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车鸣峪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0517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1.0902万元、安置补助费1.6353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8476.8元/亩(32064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32064元/亩(32064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5651.2元/亩(32064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张虎生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高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车鸣峪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刘进先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车鸣峪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1233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2322万元、安置补助费3.5591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8476.8元/亩(32064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32064元/亩(32064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5651.2元/亩(32064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刘世先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车鸣峪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任记生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车鸣峪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0833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1.662万元、安置补助费2.449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8476.8元/亩(32064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32064元/亩(32064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5651.2元/亩(32064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任纪生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车鸣峪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王万虎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车鸣峪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0531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10222万元、安置补助费15337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8476.8元/亩(32064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32064元/亩(32064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5651.2元/亩(32064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王万虎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车鸣峪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高兔锁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车鸣峪村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0.018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 货币及社保安置 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0.3463 万元、安置补助费 0.5114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 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8476.8 元/亩 (32064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32064 元/亩 (32064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5651.2 元/亩 (32064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高兔锁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车鸣峪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刘海云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车鸣峪村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0.0167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 货币及社保安置 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1.673 万元、安置补助费 2.501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 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8476.8 元/亩 (32064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32064 元/亩 (32064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5651.2 元/亩 (32064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刘海云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车鸣峪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王照锁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车鸣峪村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0.064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 货币及社保安置 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1.2313 万元、安置补助费 1.2419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 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8476.8 元/亩 (32064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32064 元/亩 (32064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5651.2 元/亩 (32064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王照钢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车鸣峪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郭凤明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车鸣峪村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0.104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 货币及社保安置 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2.0003 万元、安置补助费 3.0012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 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8476.8 元/亩 (32064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32064 元/亩 (32064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5651.2 元/亩 (32064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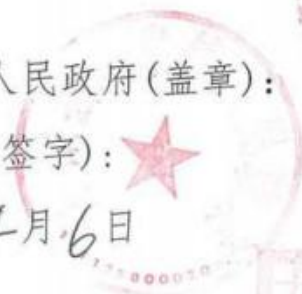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郭凤明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车鸣峪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刘元则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车鸣峪村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0.044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0.0269 万元、安置补助费 0.0174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8476.8 元/亩 (32064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32064 元/亩 (32064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5651.2 元/亩 (32064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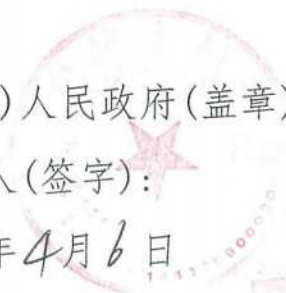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车鸣峪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李旭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车鸣峪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1572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3.0243万元、安置补助费4.5164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8476.8元/亩(32064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32064元/亩(32064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5651.2元/亩(32064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李旭峰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甲方）：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车鸣峪乡车鸣峪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李继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车鸣峪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15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2.8858万元、安置补助费4.3276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8476.8元/亩（32064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32064元/亩（32064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5651.2元/亩（32064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李继述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车鸣峪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范风全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车鸣峪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081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16571万元、安置补助费24856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8476.8元/亩(32064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32064元/亩(32064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5651.2元/亩(32064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其余 4 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车鸣峪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卫银栋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车鸣峪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46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0.135万元、安置补助费1.274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8476.8元/亩(32064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32064元/亩(32064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5651.2元/亩(32064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卫银栋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车鸣峪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乔建忠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车鸣峪村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0.0107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 货币及社保安置 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0.2052 万元、安置补助费 0.6711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 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8476.8 元/亩 (32064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32064 元/亩 (32064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5651.2 元/亩 (32064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乔建忠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车鸣峪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赵三喜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车鸣峪村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0.033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 货币及社保安置 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1.693 万元、安置补助费 2.5395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 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8476.8 元/亩 (32064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32064 元/亩 (32064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5651.2 元/亩 (32064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其余 4 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赵三喜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车鸣峪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兹新明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车鸣峪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0353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0.6798万元、安置补助费1.0196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8476.8元/亩(32064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32064元/亩(32064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5651.2元/亩(32064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车鸣峪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李喜才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车鸣峪村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0.1311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 货币及社保安置 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2069 万元、安置补助费 39554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 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8476.8 元/亩 (32064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32064 元/亩 (32064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5651.2 元/亩 (32064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李献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车鸣峪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刘二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的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车鸣峪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023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0.4104万元、安置补助费0.6156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8476.8元/亩(32064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32064元/亩(32064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5651.2元/亩(32064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刘子新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车鸣峪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张连生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车鸣峪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0487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0.9363万元、安置补助费1.4044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8476.8元/亩(32064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32064元/亩(32064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5651.2元/亩(32064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车鸣峪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赵四则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车鸣峪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0512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0.915万元、安置补助费1.475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8476.8元/亩(32064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32064元/亩(32064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5651.2元/亩(32064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车鸣峪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张文明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车鸣峪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1131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2.1752万元、安置补助费3.2628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8476.8元/亩(32064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32064元/亩(32064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5651.2元/亩(32064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张文明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车鸣峪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朱忠平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车鸣峪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443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21117万元、安置补助费4.35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8476.8元/亩(32064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32064元/亩(32064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5651.2元/亩(32064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车鸣峪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刘玉成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车鸣峪村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0.107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 货币及社保安置 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1.9367 万元、安置补助费 2.905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 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8476.8 元/亩 (32064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32064 元/亩 (32064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5651.2 元/亩 (32064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车鸣峪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刘奋才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车鸣峪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016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0.377万元、安置补助费0.447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8476.8元/亩(32064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32064元/亩(32064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5651.2元/亩(32064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刘奋才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甲方):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车鸣峪乡车鸣峪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赵天明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车鸣峪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1037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0.0705万元、安置补助费0.1058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8476.8元/亩(32064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32064元/亩(32064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5651.2元/亩(32064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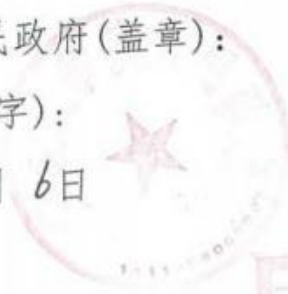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赵天明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车鸣峪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张兆才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车鸣峪村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0.0912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 货币及社保安置 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1.7545 万元、安置补助费 2.6318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 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8476.8 元/亩 (32064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32064 元/亩 (32064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5651.2 元/亩 (32064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车鸣峪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张俞越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车鸣峪村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0.098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 货币及社保安置 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1.1154 万元、安置补助费 2.128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 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8476.8 元/亩 (32064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32064 元/亩 (32064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5651.2 元/亩 (32064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车鸣峪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刘兔有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车鸣峪村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0.0573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 货币及社保安置 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1.1030 万元、安置补助费 1.6545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 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8476.8 元/亩 (32064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32064 元/亩 (32064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5651.2 元/亩 (32064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刘克存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车鸣峪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樊应才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车鸣峪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12445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47044万元、安置补助费70566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8476.8元/亩(32064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32064元/亩(32064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5651.2元/亩(32064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车鸣峪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房永平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车鸣峪村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4.022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 货币及社保安置 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0.4222 万元、安置补助费 0.6449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 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8476.8 元/亩 (32064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32064 元/亩 (32064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5651.2 元/亩 (32064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成文平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车鸣峪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刘秋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车鸣峪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1093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2134万元、安置补助费3151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8476.8元/亩(32064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32064元/亩(32064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5651.2元/亩(32064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 年 4 月 6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 年 4 月 6 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 年 4 月 6 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 年 4 月 6 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车鸣峪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刘玉莲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车鸣峪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6617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1.2242万元、安置补助费1.3373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8476.8元/亩(32064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32064元/亩(32064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5651.2元/亩(32064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刘玉莲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车鸣峪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郭润年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车鸣峪村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0.0767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 货币及社保安置 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1.4749 万元、安置补助费 2.224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 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8476.8 元/亩 (32064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32064 元/亩 (32064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5651.2 元/亩 (32064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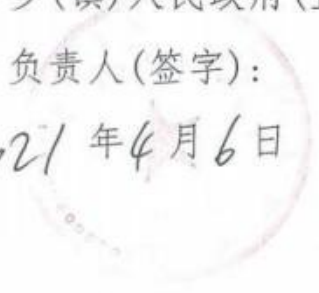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郭润年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车鸣峪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薛靳民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车鸣峪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013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1547万元、安置补助费2371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8476.8元/亩(32064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32064元/亩(32064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5651.2元/亩(32064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苗新昆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车鸣峪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付房平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车鸣峪村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0.0467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 货币及社保安置 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0.3918 万元、安置补助费 1.3467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 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8476.8 元/亩 (32064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32064 元/亩 (32064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5651.2 元/亩 (32064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付席平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车鸣峪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朱村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车鸣峪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007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0.2052万元、安置补助费0.3072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8476.8元/亩(32064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32064元/亩(32064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5651.2元/亩(32064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朱村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车鸣峪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权完林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车鸣峪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14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25779万元、安置补助费3769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8476.8元/亩(32064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32064元/亩(32064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5651.2元/亩(32064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其余 4 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 年 4 月 6 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 年 4 月 6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 年 4 月 6 日

使用权人(签字): 叔宝林

2021 年 4 月 6 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车鸣峪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梁海兵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车鸣峪村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0.1473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 货币及社保安置 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2.245 万元、安置补助费 4.2517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 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8476.8 元/亩 (32064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32064 元/亩 (32064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5651.2 元/亩 (32064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梁海兵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车鸣峪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张文明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车鸣峪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131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2,152万元、安置补助费3,262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8476.8元/亩(32064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32064元/亩(32064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5651.2元/亩(32064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张文明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车鸣峪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梁汜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车鸣峪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05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0.9619万元、安置补助费1.4421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8476.8元/亩(32064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32064元/亩(32064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5651.2元/亩(32064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梁泥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车鸣峪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梁金玉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车鸣峪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077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1.5319万元、安置补助费2.3029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8476.8元/亩(32064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32064元/亩(32064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5651.2元/亩(32064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梁金玉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车鸣峪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高鸣成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车鸣峪村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0.056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 货币及社保安置 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1.074 万元、安置补助费 1.616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 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8476.8 元/亩 (32064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32064 元/亩 (32064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5651.2 元/亩 (32064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高鸣成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车鸣峪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郭金平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车鸣峪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0207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0.4976万元、安置补助费0.5964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8476.8元/亩(32064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32064元/亩(32064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5651.2元/亩(32064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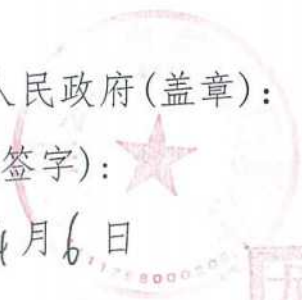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郭金平

附件：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河底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刘有民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河底村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0.014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 货币及社保安置 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0.0269 万元、安置补助费 0.044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 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0000 元/亩 (25000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25000 元/亩 (25000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0000 元/亩 (25000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刘有良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车鸣峪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任牛虎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车鸣峪村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0.1647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 货币及社保安置 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20136 万元、安置补助费 30204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 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8476.8 元/亩 (32064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32064 元/亩 (32064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5651.2 元/亩 (32064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中阳县车鸣峪乡车鸣峪村民委员会



车鸣峪村
车鸣峪乡

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PLATE 111
中阳县车鸣峪乡车鸣峪村民委员会
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2018年11月

中阳县车鸣峪乡车鸣峪村民委员会



车鸣峪村
车鸣峪乡

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中阳县车鸣峪乡车鸣峪村民委员会
车鸣峪村
车鸣峪乡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山西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推进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经乡党委、政府研究决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举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日）上午9时。

二、选举地点：车鸣峪村村委会。

三、选举程序：按照《山西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

四、选举资格：凡年满18周岁、具有本村户籍、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村民，均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五、注意事项：选举当日，请选民按时参加投票，不得无故缺席。投票时，请认真核对选票，正确填写选票，并妥善保管选票，不得涂改、折叠、损毁选票。投票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当场公开计票结果。

六、监督机制：选举过程将接受乡党委、政府和村民的监督，确保选举公开、公平、公正。

七、联系方式：车鸣峪乡政府办公室，电话：0358-XXXXXXX。

中阳县车鸣峪乡政府
2024年11月10日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中阳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离石至隰县段项目		
被征地乡(镇)政府名称	暖泉镇		
被征地村民委员会名称	关上村		
调查部门	中阳县自然资源局		
调查时间	2020年12月5日	调查地点	关上村
调查方式	现场调查	调查程序	
拟征地调查情况			
图斑	地类	面积(公顷)	
0001	031	0.5353	
0003	032	0.6401	
0005	031	0.4373	
0006	033	0.3778	
0006	104	0.0711	
0007	033	0.8515	
0007	104	0.0736	
0010	031	0.1942	
0011	032	0.8757	
0011	104	0.0025	
0017	032	1.2017	
0028	033	1.0104	
0040	032	0.0383	
0042	033	1.5088	
0044	032	3.7862	
0044	104	0.0715	
0046	033	0.1783	
0046	104	0.0006	
0047	033	1.4518	
0047	104	0.0978	
0049	043	0.1847	
0049	104	0.0564	
0051	033	10.3127	

0051	104	0.2565
0053	013	2.0944
0053	033	0.2464
0053	102	0.0151
0053	102	0.0785
0053	104	0.0054
0053	123	0.1673
0055	033	0.4853
0057	033	0.4844
0057	104	0.01
0061	013	0.9154
0061	123	0.1297
0063	033	0.3246
0066	203	0.2055
0068	031	0.2033
0071	033	2.9891
0098	032	2.8149
调查结果与数据库权属不一致图斑	033	0.0542
0111	033	0.714
0113	033	0.135
0123	033	0.5874
0129	033	1.2848
0129	104	0.0114
0131	043	0.3477
0136	033	0.0249
0141	031	0.0842
0143	203	1.3695
0146	033	1.8295
0148	032	0.6601
0150	032	0.4191
0150	104	0.0083
0157	013	0.5474
0157	104	0.0031
0157	123	0.1215
0255	013	0.0122
合计		43.5984

调查结果与数据库比对情况

调查图斑	权属	地类	面积	数据库图斑	权属	地类	面积
0001	关上村	031	0.5353	0001	关上村	031	0.5353
0003	关上村	032	0.6401	0003	关上村	032	0.6401
0005	关上村	031	0.4373	0005	关上村	031	0.4373
0006	关上村	033	0.3778	0006	关上村	033	0.3778
0006	关上村	104	0.0711	0006	关上村	104	0.0711
0007	关上村	033	0.8515	0007	关上村	033	0.8515
0007	关上村	104	0.0736	0007	关上村	104	0.0736
0010	关上村	031	0.1942	0010	关上村	031	0.1942
0011	关上村	032	0.8757	0011	关上村	032	0.8757
0011	关上村	104	0.0025	0011	关上村	104	0.0025
0017	关上村	032	1.2017	0017	关上村	032	1.2017
0028	关上村	033	1.0104	0028	关上村	033	1.0104
0040	关上村	032	0.0383	0040	关上村	032	0.0383
0042	关上村	033	1.5088	0042	关上村	033	1.5088
0044	关上村	032	3.7862	0044	关上村	032	3.7862
0044	关上村	104	0.0715	0044	关上村	104	0.0715
0046	关上村	033	0.1783	0046	关上村	033	0.1783
0046	关上村	104	0.0006	0046	关上村	104	0.0006
0047	关上村	033	1.4518	0047	关上村	033	1.4518
0047	关上村	104	0.0978	0047	关上村	104	0.0978
0049	关上村	043	0.1847	0049	关上村	043	0.1847
0049	关上村	104	0.0564	0049	关上村	104	0.0564
0051	关上村	033	10.3127	0051	关上村	033	10.3127
0051	关上村	104	0.2565	0051	关上村	104	0.2565
0053	关上村	013	2.0944	0053	关上村	013	2.0944
0053	关上村	033	0.2464	0053	关上村	033	0.2464
0053	关上村	102	0.0151	0053	关上村	102	0.0151
0053	关上村	102	0.0785	0053	关上村	102	0.0785
0053	关上村	104	0.0054	0053	关上村	104	0.0054
0053	关上村	123	0.1673	0053	关上村	123	0.1673
0055	关上村	033	0.4853	0055	关上村	033	0.4853

0057	关上村	033	0.4844	0057	关上村	033	0.4844
0057	关上村	104	0.01	0057	关上村	104	0.01
0061	关上村	013	0.9154	0061	关上村	013	0.9154
0061	关上村	123	0.1297	0061	关上村	123	0.1297
0063	关上村	033	0.3246	0063	关上村	033	0.3246
0066	关上村	203	0.2056	0066	关上村	203	0.2056
0068	关上村	031	0.2033	0068	关上村	031	0.2033
0071	关上村	033	2.9891	0071	关上村	033	2.9891
0098	关上村	032	2.8149	0098	关上村	032	2.8149
0110	关上村	033	0.0542	0110	关上村	033	0.0542
0111	关上村	033	0.714	0111	关上村	033	0.714
0113	关上村	033	0.135	0113	关上村	033	0.135
0123	关上村	033	0.5874	0123	关上村	033	0.5874
0129	关上村	033	1.2848	0129	关上村	033	1.2848
0129	关上村	104	0.0114	0129	关上村	104	0.0114
0131	关上村	043	0.3477	0131	关上村	043	0.3477
0136	关上村	033	0.0249	0136	关上村	033	0.0249
0141	关上村	031	0.0842	0141	关上村	031	0.0842
0143	关上村	203	1.3695	0143	关上村	203	1.3695
0146	关上村	033	1.8295	0146	关上村	033	1.8295
0148	关上村	032	0.6601	0148	关上村	032	0.6601
0160	关上村	032	0.4191	0150	关上村	032	0.4191
0150	关上村	104	0.0083	0150	关上村	104	0.0083
0157	关上村	013	0.5474	0157	关上村	013	0.5474
0157	关上村	104	0.0031	0157	关上村	104	0.0031
0157	关上村	123	0.1215	0157	关上村	123	0.1215
0255	关上村	013	0.0122	0255	关上村	013	0.0122
调查结果与数据库权属不一致图斑	面积		调查结果与数据库地类不一致图斑	面积			
无	0		无	0			

村民住房调查情况

户主	面积	住房有效证件	身份证号	使用权人	备注
梁如升			142332194401150033	梁如升	
郭马友			142332196103180010	郭马友	
白世果			14233219381018001X	白世果	
王保大	60.87m ²		142332194407260014	王保大	
贺子海			142332198911180033	贺子海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调查情况

地上附着物	权属	种类	数量	青苗	权属	种类	数量
杨树	秦海兵		10				
油松	白元平		43				
杏树	白元平		3				
油松	白元平		11				

被征地农户(单位)签字确认

马桂珍	侯守仁	宋宏云	王金爱	白国平	白乃平	王金光	宋新明
王根年							
王根平	白希柱	高成大	秦贵明		梁如光		
		高青山		梁有青			
秦岩峰						白建华	
		王建早			王柱云		

调查单位盖章确认

被征地村民委员会(盖章)

被征地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农经(农业)部门(盖章)

其它参与部门调查(盖章)

调查人员签字

康志九 刘彦明 原嘉树

备注

(委托情况及未委托但调查人员已确认情况)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一、被征地乡镇：车鸣峪乡
- 二、被征地村民委员会：关上村
- 三、权属状况：关上村集体土地
- 四、征收面积范围：拟征地地块位于关上村，面积共计 43.5984 公顷，其中农用地 41.3974 公顷（旱地 3.5694 公顷、林地 36.7413 公顷、其他农用地 1.0867 公顷），建设用地 1.6686 公顷，未利用地 0.5324 公顷。征地范围坐标见附件 1
- 五、土地调查现状：见附件 2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 六、征收目的：所征土地拟用于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离石至隰县段项目
- 七、补偿标准金额：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0000 元/亩（25000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25000 元/亩（25000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0000 元/亩（25000 元/亩×0.8 倍）。
- 八、补偿费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 九、补偿费支付对象：征地涉及的关上村失地农民
- 十、安置方式：货币安置及社保安置
- 十一、社会保障：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对关上村失地比例超过 50% 的失地农户缴纳社保补贴。

附件 1：项目在关上村征地范围坐标

附件 2：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土地管理法》，为了公共利益需要，2020年11月1日，县人民政府发布土地启动公告，经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中阳县人民政府决定，拟征收车鸣峪乡关上村集体土地43.5984公顷，并组织自然资源、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乡镇：车鸣峪乡

二、被征地村民委员会：关上村委会

三、权属状况：关上村集体土地

四、征收范围：四至范围见坐标图（附件一）

五、土地调查现状：见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六、征收目的：所征土地拟用于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离石至隰县段项目

七、补偿标准金额：

土地安置补偿：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0000元/亩（25000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5000元/亩（25000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0000元/亩（25000元/亩×0.8倍）。

地上附着物与青苗费补偿：依据《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离隰高速公路（中阳段）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中政办发〔2020〕11号）执行（附件二）。

八、补偿费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九、补偿费支付对象：征地涉及关上村失地农民

十、安置方式：货币安置及社保安置

十一、社会保障：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对征地涉及的关上村失地比例达到50%以上的失地农户缴纳社保补贴。

十二、公告方式：中阳县政府网及张贴书面公告

十三、公告时间：2021年2月20日至2021年3月30日

十四、公告地点：关上村村民活动中心

十五、补偿登记时间、地点等事项：

补偿登记时间：公告期内

补偿登记地点：关上村村委办公室

补偿登记事项：土地调查中少调或者漏调的土地

十六、异议反馈渠道：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阳县自然资源局提出。

十七、复议诉讼权利：1、若权利人对本方案有异议，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孙晓龙

联系电话：15135255951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关上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集体土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关上村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43.5984 公顷,四至(附件1),涉地农户 20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62.3782 万元、安置补助费 918.5682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0000 元/亩 (25000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25000 元/亩 (25000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0000 元/亩 (25000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

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其余 4 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附件：1、被征收土地位置图；

2、土地现状调查表；

3、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甲方）：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车鸣峪乡关上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白建华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关上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1.933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14万元、安置补助费21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0000元/亩（25000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5000元/亩（25000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0000元/亩（25000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白建华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关上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梁青青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关上村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0.047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 货币及社保安置 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0.52 万元、安置补助费 0.71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 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0000 元/亩 (25000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25000 元/亩 (25000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0000 元/亩 (25000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梁青青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关上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侯栓平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关上村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0.013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 货币及社保安置 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0.02 万元、安置补助费 0.03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 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0000 元/亩 (25000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25000 元/亩 (25000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0000 元/亩 (25000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侯桂平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关上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王建军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关上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077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1.8万元、安置补助费1.77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0000元/亩(25000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5000元/亩(25000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0000元/亩(25000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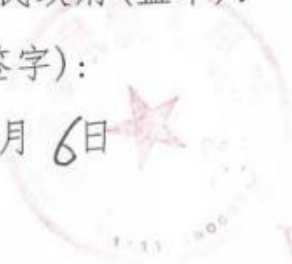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王建军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关上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王桂云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关上村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0.067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 货币及社保安置 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0.16 万元、安置补助费 0.24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 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0000 元/亩 (25000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25000 元/亩 (25000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0000 元/亩 (25000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王桂云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关上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王根年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关上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12.1127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1.69万元、安置补助费2.535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0000元/亩(25000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5000元/亩(25000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0000元/亩(25000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王招年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关上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高韦山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关上村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0.033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 货币及社保安置 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0.05 万元、安置补助费 0.05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 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0000 元/亩 (25000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25000 元/亩 (25000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0000 元/亩 (25000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高书山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关上村委会

被征土地使用权人(乙方): 李贵军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关上村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0.0327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 货币及社保安置 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1.24 万元、安置补助费 1.36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 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0000 元/亩 (25000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25000 元/亩 (25000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0000 元/亩 (25000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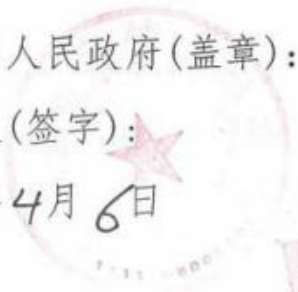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李贵军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关上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宋新明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关上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092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1.32万元、安置补助费2.07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0000元/亩(25000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5000元/亩(25000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0000元/亩(25000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关上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王金爱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关上村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0.1367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 货币及社保安置 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2.8 万元、安置补助费 4.2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 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0000 元/亩 (25000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25000 元/亩 (25000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0000 元/亩 (25000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王金俊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甲方）：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车鸣峪乡关上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白养栓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关上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002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0.03万元、安置补助费0.045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0000元/亩（25000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5000元/亩（25000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0000元/亩（25000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白善桂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关上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冯桂珍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关上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0493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0.74万元、安置补助费1.11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0000元/亩(25000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5000元/亩(25000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0000元/亩(25000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冯桂珍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关上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王金光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关上村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0.066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 货币及社保安置 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0.99 万元、安置补助费 1495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 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0000 元/亩 (25000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25000 元/亩 (25000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0000 元/亩 (25000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高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关上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侯守仁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关上村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0.053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 货币及社保安置 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0.98 万元、安置补助费 1.47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 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0000 元/亩 (25000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25000 元/亩 (25000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0000 元/亩 (25000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侯守仁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甲方）：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车鸣峪乡关上村委会

被征土地使用权人（乙方）：高成大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关上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0193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0.29万元、安置补助费0.435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0000元/亩（25000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5000元/亩（25000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0000元/亩（25000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关上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白国平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关上村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1.0753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 货币及社保安置 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16.13 万元、安置补助费 24.195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 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0000 元/亩 (25000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25000 元/亩 (25000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0000 元/亩 (25000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关上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秦贵明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关上村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0.22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3.3 万元、安置补助费 4.95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0000 元/亩 (25000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25000 元/亩 (25000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0000 元/亩 (25000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关上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宋虎云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关上村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0.067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 货币及社保安置 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1.3 万元、安置补助费 1.95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 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0000 元/亩 (25000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25000 元/亩 (25000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0000 元/亩 (25000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宋虎云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关上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白乃平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关上村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0.133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 货币及社保 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1.7 万元、安置补助费 2.55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 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0000 元/亩 (25000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25000 元/亩 (25000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0000 元/亩 (25000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其余 4 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甲方）：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车鸣峪乡关上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梁如虎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关上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413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2.12万元、安置补助费3.18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0000元/亩（25000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5000元/亩（25000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0000元/亩（25000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梁如虎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中阳县车鸣峪乡关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中阳县车鸣峪乡

关上村支部委员会

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中阳县车鸣峪乡关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西省土地管理条例》、《山西省土地补偿安置办法》等法律法规，根据《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中阳县车鸣峪乡关上村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中政发〔2018〕10号）文件精神，结合本村实际情况，制定本村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现予以公告。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

二、征收土地的面积

三、征收土地的用途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五、其他事项

中阳县车鸣峪乡关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盖章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中阳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离石至隰县段项目		
被征地乡(镇)政府名称	暖泉镇		
被征地村民委员会名称	河底村		
调查部门	中阳县自然资源局		
调查时间	2020年12月5日	调查地点	河底村
调查方式	现场调查	调查程序	
拟征地调查情况			
图斑	地类	面积(公顷)	
0001	032	0.1392	
0002	013	1.5101	
0002	123	0.2888	
0005	013	0.2218	
0005	123	0.0177	
0006	043	0.237	
0006	104	0.0045	
0007	013	0.1215	
0007	104	0.005	
0007	123	0.0097	
0011	013	1.1562	
0011	033	0.0013	
0011	104	0.0095	
0011	123	0.0924	
0012	032	0.2572	
0013	013	1.1898	
0013	033	0.1448	
0013	123	0.2276	
0017	032	2.3455	
0021	033	0.6968	
0025	013	0.3975	
0025	123	0.076	
0029	032	0.2479	
0030	032	0.0001	

0038	032	0.1246
0039	033	4.3099
0039	104	0.012
0045	013	0.261
0045	123	0.0499
0049	013	0.0433
0049	123	0.0083
0057	013	0.3378
0057	104	0.0288
0057	123	0.0646
0059	013	0.1774
0059	104	0.0093
0059	123	0.0339
0060	013	0.2694
0060	104	0.0022
0060	123	0.0382
调查结果与数据库权属不一致图斑	032	0.1304
0063	104	0.0168
0074	032	0.0167
0080	013	2.8659
0080	104	0.0115
0080	123	0.5481
0081	032	0.12
0097	032	0.2292
0097	104	0.0183
0107	013	0.4384
0107	104	0.0183
0107	123	0.0838
0108	033	0.3118
0108	104	0.0169
0120	013	1.6809
0120	104	0.0161
0120	123	0.3215
0128	032	0.4456
0134	013	0.0929
0134	104	0.0041

0134	123	0. 0178
0140	013	0. 7317
0140	104	0. 0051
0140	123	0. 1037
0144	013	0. 7945
0144	104	0. 0193
0144	123	0. 1126
0146	013	0. 3781
0146	123	0. 0723
0148	013	0. 2668
0148	104	0. 0176
0148	123	0. 051
0153	203	0. 2723
0155	032	0. 232
0156	033	0. 7018
0162	013	0. 3256
0162	123	0. 0623
0163	033	0. 0781
0174	013	1. 4115
0174	123	0. 27
0192	032	0. 0811
0230	033	0. 4799
0230	104	0. 0127
0231	102	0. 016
0231	203	0. 0132
0234	013	0. 4057
0234	102	0. 016
0234	123	0. 0575
0243	013	0. 0599
0243	104	0. 01
0243	123	0. 0115
0257	033	0. 8859
0257	104	0. 0356
0260	033	0. 0221
0260	104	0. 0064
0262	013	0. 0001

0265	013	0.1647
0265	104	0.0248
0265	123	0.0233
0269	032	0.1666
0280	013	0.9341
0280	104	0.0181
0280	123	0.1324
0333	013	0.0225
0333	123	0.0018
0351	013	1.6505
0351	123	0.2339
合计		33.9661

调查结果与数据库比对情况

调查图斑	权属	地类	面积	数据库图斑	权属	地类	面积
0001	河底村	032	0.1392	0001	河底村	032	0.1392
0002	河底村	013	1.5101	0002	河底村	013	1.5101
0002	河底村	123	0.2888	0002	河底村	123	0.2888
0005	河底村	013	0.2218	0005	河底村	013	0.2218
0005	河底村	123	0.0177	0005	河底村	123	0.0177
0006	河底村	043	0.237	0006	河底村	043	0.237
0006	河底村	104	0.0045	0006	河底村	104	0.0045
0007	河底村	013	0.1215	0007	河底村	013	0.1215
0007	河底村	104	0.005	0007	河底村	104	0.005
0007	河底村	123	0.0097	0007	河底村	123	0.0097
0011	河底村	013	1.1562	0011	河底村	013	1.1562
0011	河底村	033	0.0013	0011	河底村	033	0.0013
0011	河底村	104	0.0095	0011	河底村	104	0.0095
0011	河底村	123	0.0924	0011	河底村	123	0.0924
0012	河底村	032	0.2572	0012	河底村	032	0.2572
0013	河底村	013	1.1898	0013	河底村	013	1.1898
0013	河底村	033	0.1448	0013	河底村	033	0.1448
0013	河底村	123	0.2276	0013	河底村	123	0.2276
0017	河底村	032	2.3455	0017	河底村	032	2.3455

0021	河底村	033	0.6968	0021	河底村	033	0.6968
0025	河底村	013	0.3975	0025	河底村	013	0.3975
0025	河底村	123	0.076	0025	河底村	123	0.076
0029	河底村	032	0.2479	0029	河底村	032	0.2479
0030	河底村	032	0.0001	0030	河底村	032	0.0001
0038	河底村	032	0.1246	0038	河底村	032	0.1246
0039	河底村	033	4.3099	0039	河底村	033	4.3099
0039	河底村	104	0.012	0039	河底村	104	0.012
0045	河底村	013	0.261	0045	河底村	013	0.261
0045	河底村	123	0.0499	0045	河底村	123	0.0499
0049	河底村	013	0.0433	0049	河底村	013	0.0433
0049	河底村	123	0.0083	0049	河底村	123	0.0083
0057	河底村	013	0.3378	0057	河底村	013	0.3378
0057	河底村	104	0.0288	0057	河底村	104	0.0288
0057	河底村	123	0.0646	0057	河底村	123	0.0646
0059	河底村	013	0.1774	0059	河底村	013	0.1774
0059	河底村	104	0.0093	0059	河底村	104	0.0093
0059	河底村	123	0.0339	0059	河底村	123	0.0339
0060	河底村	013	0.2694	0060	河底村	013	0.2694
0060	河底村	104	0.0022	0060	河底村	104	0.0022
0060	河底村	123	0.0382	0060	河底村	123	0.0382
0063	河底村	032	0.1304	0063	河底村	032	0.1304
0063	河底村	104	0.0168	0063	河底村	104	0.0168
0074	河底村	032	0.0167	0074	河底村	032	0.0167
0080	河底村	013	2.8659	0080	河底村	013	2.8659
0080	河底村	104	0.0115	0080	河底村	104	0.0115
0080	河底村	123	0.5481	0080	河底村	123	0.5481
0081	河底村	032	0.12	0081	河底村	032	0.12
0097	河底村	032	0.2292	0097	河底村	032	0.2292
0097	河底村	104	0.0183	0097	河底村	104	0.0183
0107	河底村	013	0.4384	0107	河底村	013	0.4384
0107	河底村	104	0.0183	0107	河底村	104	0.0183

0107	河底村	123	0.0838	0107	河底村	123	0.0838
0108	河底村	033	0.3118	0108	河底村	033	0.3118
0108	河底村	104	0.0169	0108	河底村	104	0.0169
0120	河底村	013	1.6809	0120	河底村	013	1.6809
0120	河底村	104	0.0161	0120	河底村	104	0.0161
0120	河底村	123	0.3215	0120	河底村	123	0.3215
0128	河底村	032	0.4456	0128	河底村	032	0.4456
0134	河底村	013	0.0929	0134	河底村	013	0.0929
0134	河底村	104	0.0041	0134	河底村	104	0.0041
0134	河底村	123	0.0178	0134	河底村	123	0.0178
0140	河底村	013	0.7317	0140	河底村	013	0.7317
0140	河底村	104	0.0051	0140	河底村	104	0.0051
0140	河底村	123	0.1037	0140	河底村	123	0.1037
0144	河底村	013	0.7945	0144	河底村	013	0.7945
0144	河底村	104	0.0193	0144	河底村	104	0.0193
0144	河底村	123	0.1126	0144	河底村	123	0.1126
0146	河底村	013	0.3781	0146	河底村	013	0.3781
0146	河底村	123	0.0723	0146	河底村	123	0.0723
0148	河底村	013	0.2668	0148	河底村	013	0.2668
0148	河底村	104	0.0176	0148	河底村	104	0.0176
0148	河底村	123	0.051	0148	河底村	123	0.051
0153	河底村	203	0.2723	0153	河底村	203	0.2723
0155	河底村	032	0.232	0155	河底村	032	0.232
0156	河底村	033	0.7018	0156	河底村	033	0.7018
0162	河底村	013	0.3256	0162	河底村	013	0.3256
0162	河底村	123	0.0623	0162	河底村	123	0.0623
0163	河底村	033	0.0781	0163	河底村	033	0.0781
0174	河底村	013	1.4115	0174	河底村	013	1.4115
0174	河底村	123	0.27	0174	河底村	123	0.27
0192	河底村	032	0.0811	0192	河底村	032	0.0811
0230	河底村	033	0.4799	0230	河底村	033	0.4799
0230	河底村	104	0.0127	0230	河底村	104	0.0127

0231	河底村	102	0.016	0231	河底村	102	0.016
0231	河底村	203	0.0132	0231	河底村	203	0.0132
0234	河底村	013	0.4057	0234	河底村	013	0.4057
0234	河底村	102	0.016	0234	河底村	102	0.016
0234	河底村	123	0.0575	0234	河底村	123	0.0575
0243	河底村	013	0.0599	0243	河底村	013	0.0599
0243	河底村	104	0.01	0243	河底村	104	0.01
0243	河底村	123	0.0115	0243	河底村	123	0.0115
0257	河底村	033	0.8859	0257	河底村	033	0.8859
0257	河底村	104	0.0356	0257	河底村	104	0.0356
0260	河底村	033	0.0221	0260	河底村	033	0.0221
0260	河底村	104	0.0064	0260	河底村	104	0.0064
0262	河底村	013	0.0001	0262	河底村	013	0.0001
0265	河底村	013	0.1647	0265	河底村	013	0.1647
0265	河底村	104	0.0248	0265	河底村	104	0.0248
0265	河底村	123	0.0233	0265	河底村	123	0.0233
0269	河底村	032	0.1666	0269	河底村	032	0.1666
0280	河底村	013	0.9341	0280	河底村	013	0.9341
0280	河底村	104	0.0181	0280	河底村	104	0.0181
0280	河底村	123	0.1324	0280	河底村	123	0.1324
0333	河底村	013	0.0225	0333	河底村	013	0.0225
0333	河底村	123	0.0018	0333	河底村	123	0.0018
0351	河底村	013	1.6505	0351	河底村	013	1.6505
0351	河底村	123	0.2339	0351	河底村	123	0.2339
调查结果与数据库权属不一致图斑	面积		调查结果与数据库地类不一致图斑		面积		
无	0		无		0		

村民住房调查情况

户主	面积	住房有效证件	身份证号	使用权人	备注
刘兴平	25.92m ²	宅基地使用证	142332195804270098	刘兴平	
王永生	51.8m ²	宅基地使用证	142332195702100034	王永生	
张林成		宅基地使用证	142332197004198026	张林成	
韩荣凯	96.9m ²	宅基地使用证	142332197702120038	韩荣凯	
段红平	179.3m ²	宅基地使用证	142332197709160012	段红平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调查情况

地上附着物	权属	种类	数量	青苗	权属	种类	数量
核桃树	张平平		25				
榆树	陈爱廷		25				
柳树	陈爱廷		2				
榆树	张虎栓		1				

被征地农户(单位)签字确认

刘自平	刘瑞峰	王林虎	郭兔栓	张翠香	王来栓	刘有良	王晋民
刘把富	任潜	耿生有	郭富宁	刘志成	张树平	王虎栓	王平安
王德静	王兴民	王来栓	郭金全	刘海平	安贵礼	王永生	刘二平
刘之生	王俊平	段昆娃	刘小军	柳爱成	王锁元	王锁元	张润平
王再兴	刘有良	王存友	王可宾	王二成	王虎栓	郭向阳	王志明
安付生	刘付英	王金栓	朱爱华	柳步清	王玉江	王生珠	刘富宁
马世刚							

调查单位盖章确认

被征地村民委员会(盖章)

被征地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农经(农业)部门(盖章)

其它参与部门调查(盖章)

调查人员签字

原嘉树 刘志明 原嘉树

备注

(委托情况及未委托但调查人员已确认情况)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一、被征地乡镇：车鸣峪乡
- 二、被征地村民委员会：河底村
- 三、权属状况：河底村集体土地
- 四、征收面积范围：拟征地地块位于河底村，面积共计 33.9661 公顷，其中农用地 33.4116 公顷（旱地 17.9096 公顷、林地 12.1685 公顷、其他农用地 3.3335 公顷），建设用地 0.3175 公顷，未利用地 0.2370 公顷。征地范围坐标见附件 1
- 五、土地调查现状：见附件 2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 六、征收目的：所征土地拟用于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离石至隰县段项目
- 七、补偿标准金额：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0000 元/亩（25000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25000 元/亩（25000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0000 元/亩（25000 元/亩×0.8 倍）。
- 八、补偿费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 九、补偿费支付对象：征地涉及的河底村失地农民
- 十、安置方式：货币安置及社保安置
- 十一、社会保障：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对河底村失地比例超过 50% 的失地农户缴纳社保补贴。

附件 1：项目在河底村征地范围坐标

附件 2：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土地管理法》，为了公共利益需要，2020年11月1日，县人民政府发布三地启动公告，经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中阳县人民政府决定，拟征收车鸣峪乡河底村集体土地33.9661公顷，并组织自然资源、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乡镇：车鸣峪乡

二、被征地村民委员会：河底村委会

三、权属状况：河底村集体土地

四、征收范围：四至范围见坐标图（附件一）

五、土地调查现状：见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六、征收目的：所征土地拟用于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离石至隰县段项目

七、补偿标准金额：

土地安置补偿：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0000元/亩（25000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5000元/亩（25000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0000元/亩（25000元/亩×0.8倍）。

地上附着物与青苗费补偿：依据《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离隰高速公路（中阳段）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中政办发〔2020〕11号）执行（附件二）。

八、补偿费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九、补偿费支付对象：征地涉及河底村失地农民

十、安置方式：货币安置及社保安置

十一、社会保障：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对征地涉及的河底村失地比例达到50%以上的失地农户缴纳社保补贴。

十二、公告方式：中阳县政府网及张贴书面公告

十三、公告时间：2021年2月20日至2021年3月30日

十四、公告地点：河底村村民活动中心

十五、补偿登记时间、地点等事项：

补偿登记时间：公告期内

补偿登记地点：河底村村委办公室

补偿登记事项：土地调查中少调或者漏调的土地

十六、异议反馈渠道：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阳县自然资源局提出。

十七、复议诉讼权利：1、若权利人对本方案有异议，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孙晓龙

联系电话：15135255951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河底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集体土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河底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33.9661公顷,四至(附件1),涉地农户49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522.1299万元、安置补助费174.0999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0000元/亩(25000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5000元/亩(25000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0000元/亩(25000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

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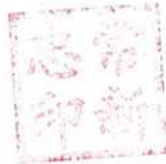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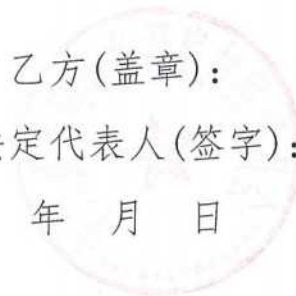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其余 4 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使用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1、被征收土地位置图;
2、土地现状调查表;
3、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河底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王爱生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河底村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0.0573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 货币及社保安置 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0.66 万元、安置补助费 0.64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 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0000 元/亩 (25000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25000 元/亩 (25000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0000 元/亩 (25000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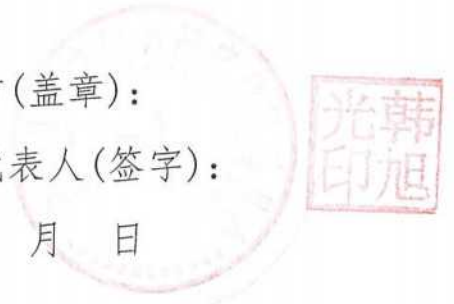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使用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河底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郭富宁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河底村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6.2727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 货币及社保安置 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4.06 万元、安置补助费 6.01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 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0000 元/亩 (25000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25000 元/亩 (25000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0000 元/亩 (25000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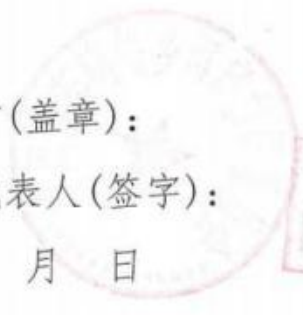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使用权人(签字): 郭富宁
年 月 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河底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王存支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河底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158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2.78万元、安置补助费3.57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0000元/亩(25000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5000元/亩(25000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0000元/亩(25000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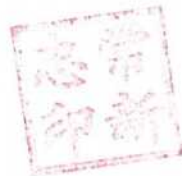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使用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河底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郭土财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河底村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0.237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 货币及社保安置 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1.46 万元、安置补助费 4.19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 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0000 元/亩 (25000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25000 元/亩 (25000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0000 元/亩 (25000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使用权人(签字): 郭土财

年 月 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河底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王来栓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河底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406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6.09万元、安置补助费9.135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0000元/亩(25000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5000元/亩(25000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0000元/亩(25000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使用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河底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安付生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河底村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0.036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 货币及社保安置 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0.54 万元、安置补助费 0.8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 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0000 元/亩 (25000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25000 元/亩 (25000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0000 元/亩 (25000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使用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河底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王晓鹏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河底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442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6.63万元、安置补助费9.945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0000元/亩(25000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5000元/亩(25000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0000元/亩(25000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其余 4 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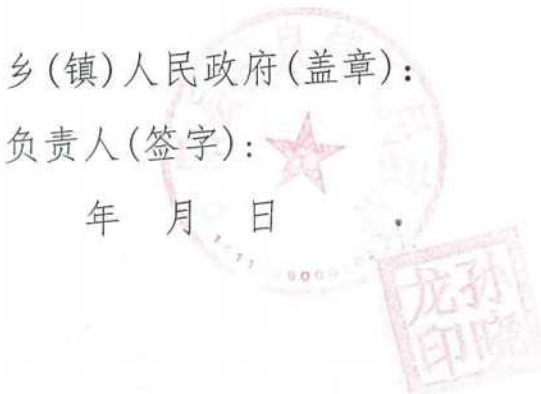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使用权人(签字): 王瑞鹏
年 月 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河底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王来栓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河底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406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6.09万元、安置补助费1.12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0000元/亩(25000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5000元/亩(25000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0000元/亩(25000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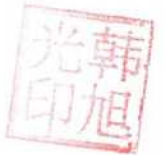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使用权人(签字):

王李拾

年 月 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河底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郭向阳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河底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444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65万元、安置补助费7.765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0000元/亩(25000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5000元/亩(25000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0000元/亩(25000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使用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河底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刘付英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河底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004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0.06万元、安置补助费0.09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0000元/亩(25000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5000元/亩(25000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0000元/亩(25000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使用权人(签字): 刘付英

年 月 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河底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张翠香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河底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1767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2.45万元、安置补助费3.975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0000元/亩(25000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5000元/亩(25000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0000元/亩(25000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使用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河底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王锁元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河底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0367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0.58万元、安置补助费0.87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0000元/亩(25000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5000元/亩(25000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0000元/亩(25000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其余 4 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使用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河底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任潜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河底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2.338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5.7万元、安置补助费2.65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0000元/亩(25000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5000元/亩(25000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0000元/亩(25000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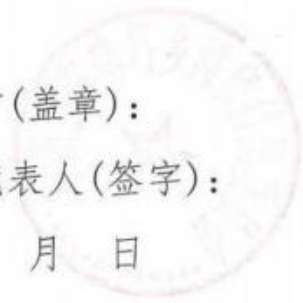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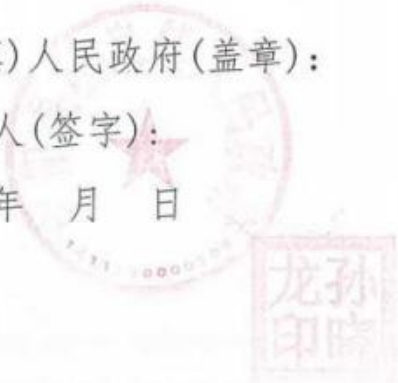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使用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河底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王兴民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河底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0247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0.37万元、安置补助费0.357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0000元/亩(25000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5000元/亩(25000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0000元/亩(25000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其余 4 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使用权人(签字): 王兴民

年 月 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甲方）：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车鸣峪乡河底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刘国平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河底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44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3.22万元、安置补助费4.3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0000元/亩（25000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5000元/亩（25000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0000元/亩（25000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使用权人(签字): 刘国平
年 月 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河底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郭兔栓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河底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284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4.41万元、安置补助费6.615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0000元/亩(25000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5000元/亩(25000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0000元/亩(25000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使用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高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河底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王虎栓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河底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332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4.98万元、安置补助费7.47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0000元/亩(25000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5000元/亩(25000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0000元/亩(25000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使用权人(签字): 王虎栓
年 月 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高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河底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刘龙富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河底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2413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3.62万元、安置补助费5.43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0000元/亩(25000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5000元/亩(25000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0000元/亩(25000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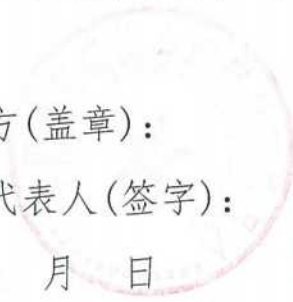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使用权人(签字): 刘龙富
年 月 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河底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郭应全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河底村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0.038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 货币及社保安置 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0.57 万元、安置补助费 0.855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 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0000 元/亩 (25000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25000 元/亩 (25000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0000 元/亩 (25000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其余 4 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使用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河底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王三成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河底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48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7.2万元、安置补助费10.8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0000元/亩(25000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5000元/亩(25000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0000元/亩(25000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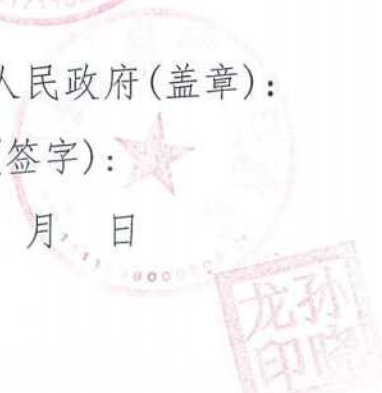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使用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河底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柳爱成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河底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2073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3.11万元、安置补助费4.665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0000元/亩(25000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5000元/亩(25000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0000元/亩(25000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使用权人(签字):柳登成

年 月 日

附件：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河底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刘瑞军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河底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028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0.42万元、安置补助费0.63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0000元/亩(25000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5000元/亩(25000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0000元/亩(25000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其余 4 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使用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河底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王爱民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河底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026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0.39万元、安置补助费0.585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0000元/亩(25000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5000元/亩(25000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0000元/亩(25000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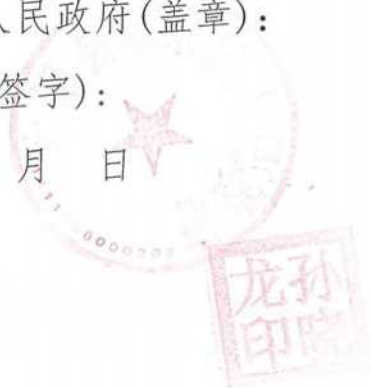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使用权人(签字): 王爱民

年 月 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高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河底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王林虎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河底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20173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0.26万元、安置补助费0.39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0000元/亩(25000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5000元/亩(25000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0000元/亩(25000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使用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甲方）：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车鸣峪乡河底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郭富宁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河底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2707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4.06万元、安置补助费6.09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0000元/亩（25000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5000元/亩（25000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0000元/亩（25000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使用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邵家子

- 附件：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高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河底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刘有良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河底村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546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 货币及社保安置 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8.19 万元、安置补助费 2.285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 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0000 元/亩 (25000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25000 元/亩 (25000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0000 元/亩 (25000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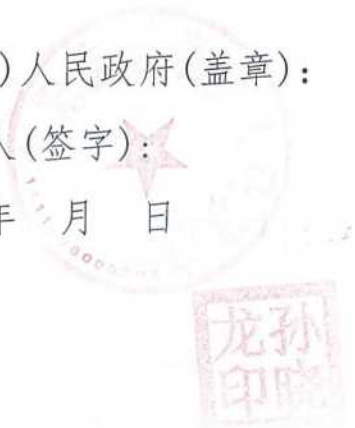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使用权人(签字): 刘有恩

年 月 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河底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王金栓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河底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29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4.35万元、安置补助费6.525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0000元/亩(25000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5000元/亩(25000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0000元/亩(25000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使用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高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河底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王平安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河底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4313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1.47万元、安置补助费9.705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0000元/亩(25000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5000元/亩(25000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0000元/亩(25000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其余 4 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使用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高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河底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刘海平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河底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0147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0.22万元、安置补助费0.33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0000元/亩(25000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5000元/亩(25000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0000元/亩(25000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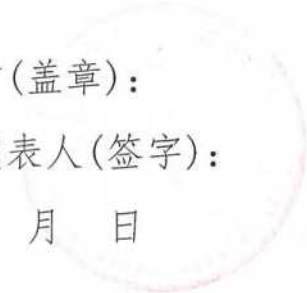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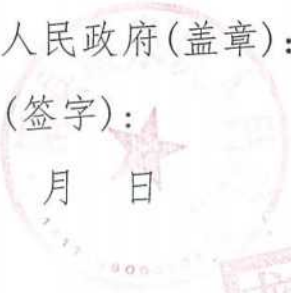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使用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刘海平

- 附件：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河底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王小军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河底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1467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2.2万元、安置补助费3.3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0000元/亩(25000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5000元/亩(25000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0000元/亩(25000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使用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河底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王德静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河底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387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3.58万元、安置补助费5.37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0000元/亩(25000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5000元/亩(25000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0000元/亩(25000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其余 4 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使用权人(签字):王德静
年 月 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河底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王再兴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河底村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0.1933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 货币及社保安置 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2.9 万元、安置补助费 4.35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 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0000 元/亩 (25000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25000 元/亩 (25000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0000 元/亩 (25000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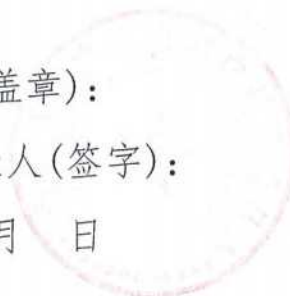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使用权人(签字): 王再兴

年 月 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河底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王四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河底村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0.1053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 货币及社保安置 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1.64 万元、安置补助费 2.46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0000 元/亩 (25000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25000 元/亩 (25000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0000 元/亩 (25000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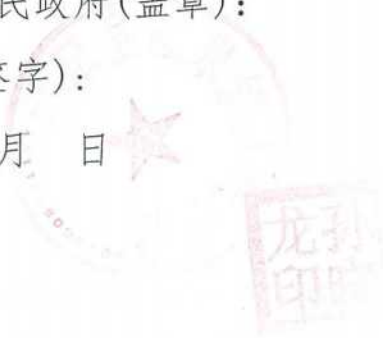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使用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河底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刘玉成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河底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433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6.2万元、安置补助费9.3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0000元/亩(25000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5000元/亩(25000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0000元/亩(25000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使用权人(签字): 刘玉成

年 月 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河底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张树平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河底村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0.2327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 货币及社保安置 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2.49 万元、安置补助费 5.235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 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0000 元/亩 (25000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25000 元/亩 (25000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0000 元/亩 (25000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其余 4 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使用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高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河底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朱爱华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河底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413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0.62万元、安置补助费0.13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0000元/亩(25000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5000元/亩(25000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0000元/亩(25000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使用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高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河底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安贵生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河底村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0.3553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 货币及社保安置 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5.33 万元、安置补助费 7.995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 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0000 元/亩 (25000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25000 元/亩 (25000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0000 元/亩 (25000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使用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河底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段民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河底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168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2.52万元、安置补助费3.78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0000元/亩(25000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5000元/亩(25000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0000元/亩(25000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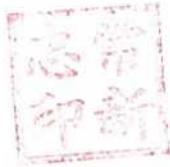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其余 4 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使用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河底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耿全有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河底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168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2.52万元、安置补助费3.78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0000元/亩(25000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5000元/亩(25000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0000元/亩(25000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其余 4 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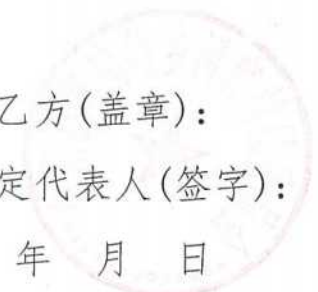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使用权人(签字): 耿全有

年 月 日



- 附件：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河底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张润平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河底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2.6187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9.28万元、安置补助费13.92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0000元/亩(25000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5000元/亩(25000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0000元/亩(25000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使用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河底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王虎栓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河底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332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4.98万元、安置补助费7.47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0000元/亩(25000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5000元/亩(25000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0000元/亩(25000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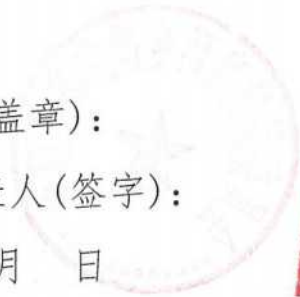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使用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河底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王俊平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河底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3293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4.94万元、安置补助费7.41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0000元/亩(25000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5000元/亩(25000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0000元/亩(25000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使用权人(签字):王俊平

年 月 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河底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柳步清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河底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0333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0.5万元、安置补助费0.75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0000元/亩(25000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5000元/亩(25000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0000元/亩(25000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其余 4 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使用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柳步清

- 附件：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河底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王永生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河底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6327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9.49万元、安置补助费14.235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0000元/亩(25000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5000元/亩(25000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0000元/亩(25000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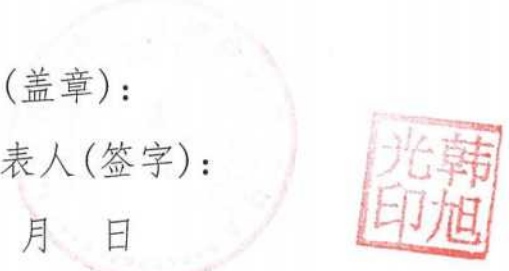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使用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河底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王玉江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河底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3773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3.66万元、安置补助费8.49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0000元/亩(25000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5000元/亩(25000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0000元/亩(25000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其余 4 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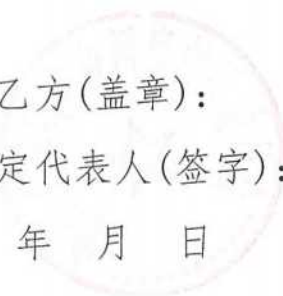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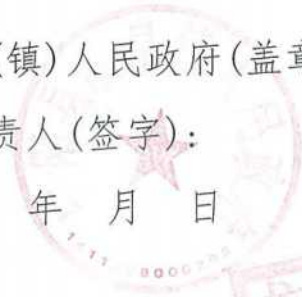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使用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河底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刘之生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河底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2.2813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4.22万元、安置补助费6.33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0000元/亩(25000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5000元/亩(25000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0000元/亩(25000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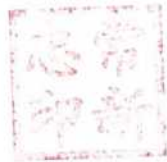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使用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河底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刘二平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河底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12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1.8万元、安置补助费2.7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0000元/亩(25000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5000元/亩(25000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0000元/亩(25000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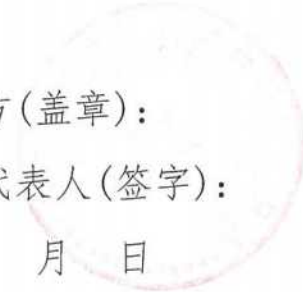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使用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red circular seal of the使用权人 (User).

- 附件：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高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河底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王生珠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河底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3247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4.87万元、安置补助费7.305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0000元/亩(25000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5000元/亩(25000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0000元/亩(25000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其余 4 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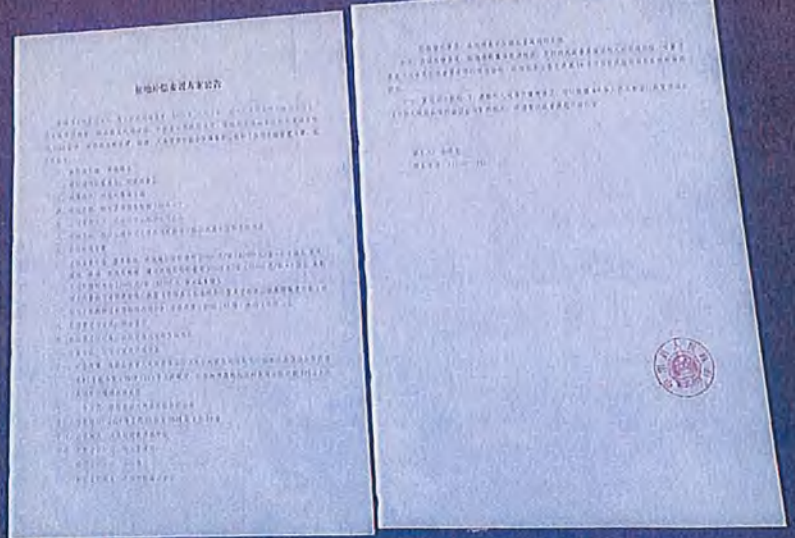
使用权人(签字): 王生珠
年 月 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中阳县车鸣峪乡河底村民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

可长村



河底村綜合文化中心

中國昆崙山... 河底村... 文... 天

河底村綜合文化中心
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證明書
工程名稱：河底村綜合文化中心
工程地點：河底村
建設單位：河底村
設計單位：...
監理單位：...
施工單位：...
驗收日期：...
驗收人員：...
驗收結果：該工程已按設計圖紙和有關標準施工完竣，各項技術資料齊全，符合驗收要求，准予竣工。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中阳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离石至隰县段项目		
被征地乡(镇)政府名称	暖泉镇		
被征地村民委员会名称	凤尾村		
调查部门	中阳县自然资源局		
调查时间	2020年12月5日	调查地点	凤尾村
调查方式	现场调查	调查程序	
拟征地调查情况			
图斑	地类	面积(公顷)	
0006	013	1.0595	
0006	033	0.1255	
0006	102	0.1405	
0006	104	0.0188	
0006	123	0.2026	
0014	013	0.3607	
0014	123	0.0511	
0015	013	0.0709	
0015	033	0.0992	
0015	102	0.1405	
0015	123	0.0057	
0017	013	0.0134	
0017	033	0.0973	
0017	102	0.0799	
0017	123	0.0026	
0021	032	0.4245	
0021	033	0.0247	
0021	102	0.1499	
0021	104	0.0188	
0025	013	0.2226	
0025	123	0.0178	
0031	033	0.0532	

0033	013	0.2777
0033	123	0.0393
0034	111	0.0187
0034	116	0.1059
0041	013	2.5749
0041	102	0.0239
0041	123	0.4925
0044	013	0.0043
0044	102	0.0191
0044	123	0.0003
0046	031	0.2852
0046	104	0.0526
0051	013	1.2452
0051	102	0.1419
0051	123	0.1764
0070	031	0.0675
0082	013	1.7844
0082	104	0.0343
调查结果与数据库权属不一致图斑	123	0.3413
0083	033	1.0684
0094	102	0.3768
0094	111	0.0187
0094	116	1.2668
0111	013	1.4491
0111	104	0.0183
0111	123	0.2053
0128	021	1.0231
0128	104	0.0351
0139	031	0.1567
0144	032	0.141
0149	013	1.9105
0149	104	0.0512
0149	123	0.2707
0168	013	0.7943
0168	104	0.016
0168	123	0.1125

0172	032	0.3191
0172	104	0.008
0178	013	0.3155
0178	104	0.0117
0178	123	0.0447
0184	013	0.0022
0186	102	0.0474
0186	203	0.0354
0199	013	1.2237
0199	033	0.1783
0199	102	0.1875
0199	104	0.019
0199	123	0.1734
0211	102	0.021
0211	203	0.3123
0218	127	0.0012
0219	013	0.0912
0219	123	0.0129
0221	043	1.0716
0221	102	0.0095
0222	203	0.017
0230	013	2.2807
0230	033	0.0728
0230	102	0.0109
0230	123	0.3203
0231	043	0.0001
0238	033	0.0005
0238	102	0.0083
0267	013	0.2142
0267	102	0.3036
0267	123	0.0303
0268	203	0.0869
0269	032	0.5588
合计		27.9486

调查结果与数据库对比情况

调查图斑	权属	地类	面积	数据库图斑	权属	地类	面积
------	----	----	----	-------	----	----	----

0006	凤尾村	013	1.0595	0006	凤尾村	013	1.0595
0006	凤尾村	033	0.1255	0006	凤尾村	033	0.1255
0006	凤尾村	102	0.1405	0006	凤尾村	102	0.1405
0006	凤尾村	104	0.0188	0006	凤尾村	104	0.0188
0006	凤尾村	123	0.2026	0006	凤尾村	123	0.2026
0014	凤尾村	013	0.3607	0014	凤尾村	013	0.3607
0014	凤尾村	123	0.0511	0014	凤尾村	123	0.0511
0015	凤尾村	013	0.0709	0015	凤尾村	013	0.0709
0015	凤尾村	033	0.0992	0015	凤尾村	033	0.0992
0015	凤尾村	102	0.1405	0015	凤尾村	102	0.1405
0015	凤尾村	123	0.0057	0015	凤尾村	123	0.0057
0017	凤尾村	013	0.0134	0017	凤尾村	013	0.0134
0017	凤尾村	033	0.0973	0017	凤尾村	033	0.0973
0017	凤尾村	102	0.0799	0017	凤尾村	102	0.0799
0017	凤尾村	123	0.0026	0017	凤尾村	123	0.0026
0021	凤尾村	032	0.4245	0021	凤尾村	032	0.4245
0021	凤尾村	033	0.0247	0021	凤尾村	033	0.0247
0021	凤尾村	102	0.1499	0021	凤尾村	102	0.1499
0021	凤尾村	104	0.0188	0021	凤尾村	104	0.0188
0025	凤尾村	013	0.2226	0025	凤尾村	013	0.2226
0025	凤尾村	123	0.0178	0025	凤尾村	123	0.0178
0031	凤尾村	033	0.0532	0031	凤尾村	033	0.0532
0033	凤尾村	013	0.2777	0033	凤尾村	013	0.2777
0033	凤尾村	123	0.0393	0033	凤尾村	123	0.0393
0034	凤尾村	111	0.0187	0034	凤尾村	111	0.0187
0034	凤尾村	116	0.1059	0034	凤尾村	116	0.1059
0041	凤尾村	013	2.5749	0041	凤尾村	013	2.5749
0041	凤尾村	102	0.0239	0041	凤尾村	102	0.0239
0041	凤尾村	123	0.4925	0041	凤尾村	123	0.4925
0044	凤尾村	013	0.0043	0044	凤尾村	013	0.0043
0044	凤尾村	102	0.0191	0044	凤尾村	102	0.0191
0044	凤尾村	123	0.0003	0044	凤尾村	123	0.0003

0046	凤尾村	031	0.2852	0046	凤尾村	031	0.2852
0046	凤尾村	104	0.0526	0046	凤尾村	104	0.0526
0051	凤尾村	013	1.2452	0051	凤尾村	013	1.2452
0051	凤尾村	102	0.1419	0051	凤尾村	102	0.1419
0051	凤尾村	123	0.1764	0051	凤尾村	123	0.1764
0070	凤尾村	031	0.0675	0070	凤尾村	031	0.0675
0082	凤尾村	013	1.7844	0082	凤尾村	013	1.7844
0082	凤尾村	104	0.0343	0082	凤尾村	104	0.0343
0082	凤尾村	123	0.3413	0082	凤尾村	123	0.3413
0083	凤尾村	033	1.0684	0083	凤尾村	033	1.0684
0094	凤尾村	102	0.3768	0094	凤尾村	102	0.3768
0094	凤尾村	111	0.0187	0094	凤尾村	111	0.0187
0094	凤尾村	116	1.2668	0094	凤尾村	116	1.2668
0111	凤尾村	013	1.4491	0111	凤尾村	013	1.4491
0111	凤尾村	104	0.0183	0111	凤尾村	104	0.0183
0111	凤尾村	123	0.2053	0111	凤尾村	123	0.2053
0128	凤尾村	021	1.0231	0128	凤尾村	021	1.0231
0128	凤尾村	104	0.0351	0128	凤尾村	104	0.0351
0139	凤尾村	031	0.1567	0139	凤尾村	031	0.1567
0144	凤尾村	032	0.141	0144	凤尾村	032	0.141
0149	凤尾村	013	1.9105	0149	凤尾村	013	1.9105
0149	凤尾村	104	0.0512	0149	凤尾村	104	0.0512
0149	凤尾村	123	0.2707	0149	凤尾村	123	0.2707
0168	凤尾村	013	0.7943	0168	凤尾村	013	0.7943
0168	凤尾村	104	0.016	0168	凤尾村	104	0.016
0168	凤尾村	123	0.1125	0168	凤尾村	123	0.1125
0172	凤尾村	032	0.3191	0172	凤尾村	032	0.3191
0172	凤尾村	104	0.008	0172	凤尾村	104	0.008
0178	凤尾村	013	0.3155	0178	凤尾村	013	0.3155
0178	凤尾村	104	0.0117	0178	凤尾村	104	0.0117
0178	凤尾村	123	0.0447	0178	凤尾村	123	0.0447
0184	凤尾村	013	0.0022	0184	凤尾村	013	0.0022

0186	凤尾村	102	0.0474	0186	凤尾村	102	0.0474
0186	凤尾村	203	0.0354	0186	凤尾村	203	0.0354
0199	凤尾村	013	1.2237	0199	凤尾村	013	1.2237
0199	凤尾村	033	0.1783	0199	凤尾村	033	0.1783
0199	凤尾村	102	0.1875	0199	凤尾村	102	0.1875
0199	凤尾村	104	0.019	0199	凤尾村	104	0.019
0199	凤尾村	123	0.1734	0199	凤尾村	123	0.1734
0211	凤尾村	102	0.021	0211	凤尾村	102	0.021
0211	凤尾村	203	0.3123	0211	凤尾村	203	0.3123
0218	凤尾村	127	0.0012	0218	凤尾村	127	0.0012
0219	凤尾村	013	0.0912	0219	凤尾村	013	0.0912
0219	凤尾村	123	0.0129	0219	凤尾村	123	0.0129
0221	凤尾村	043	1.0716	0221	凤尾村	043	1.0716
0221	凤尾村	102	0.0095	0221	凤尾村	102	0.0095
0222	凤尾村	203	0.017	0222	凤尾村	203	0.017
0230	凤尾村	013	2.2607	0230	凤尾村	013	2.2607
0230	凤尾村	033	0.0728	0230	凤尾村	033	0.0728
0230	凤尾村	102	0.0109	0230	凤尾村	102	0.0109
0230	凤尾村	123	0.3203	0230	凤尾村	123	0.3203
0231	凤尾村	043	0.0001	0231	凤尾村	043	0.0001
0238	凤尾村	033	0.0005	0238	凤尾村	033	0.0005
0238	凤尾村	102	0.0083	0238	凤尾村	102	0.0083
0267	凤尾村	013	0.2142	0267	凤尾村	013	0.2142
0267	凤尾村	102	0.3036	0267	凤尾村	102	0.3036
0267	凤尾村	123	0.0303	0267	凤尾村	123	0.0303
0268	凤尾村	203	0.0859	0268	凤尾村	203	0.0859
0269	凤尾村	032	0.5588	0269	凤尾村	032	0.5588
调查结果与数据库权属不一致图斑	面积		调查结果与数据库地类不一致图斑		面积		
无	0		无		0		

村民住房调查情况

户主	面积	住房有效证件	身份证号	使用权人	备注
张金才	103.42m ²	宅基地使用证	14232196504202018	张金才	
张润华	112.39m ²	宅基地使用证	14233219500128215	张润华	
刘进先	60.26m ²		142332196106182015	刘进先	
刘金才	121.1m ²		14233219700225201X	刘金才	
刘二豹	121.68m ²		14233219741028215	刘二豹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调查情况

地上附着物	权属	种类	数量	青苗	权属	种类	数量
柳树	张金才		2				
柳树	张兰桂		3				
油松	张立洲		80				
油松	师柱成		48				
油松	刘二豹		75				

被征地农户(单位)签字确认

李乃兴	张金有	刘东辉	邢云斌	张建华	张虎贵	张荣省	张信强
张忠喜	师柱成	张金生	张国安	师玉成	张贵生	张小平	张信强
张有贵	邢柱	师照定	张云家	师云	李峰	张天成	邢云斌
张信强	邢兰桂	曹计珍	师柱成	张青生	王振龙	师永成	张红明
张信强	张桂林	刘润华	张金才	张杨平	张云	马秀	张信强
张信强	邢柱	邢云	张金才	张金才	王若梅	邢金成	张信强
张信强	张如文	张信有	王贵生	张金才	师文奎	张云	张信强
张金才	王有喜	张信强	张金才	张金才	张金才	张金才	张信强

调查单位盖章确认

被征地村民委员会(盖章)

被征地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农经(农业)部门(盖章)

其它参与部门调查(盖章)

调查人员签字

张金才 刘志明 陈嘉树

备注

委托情况及委托调查人员已确认情况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一、被征地乡镇：车鸣峪乡
- 二、被征地村民委员会：凤尾村
- 三、权属状况：凤尾村集体土地
- 四、征收面积范围：拟征地地块位于凤尾村，面积共计 27.9486 公顷，其中农用地 23.3543 公顷（旱地 15.875 公顷、林地 3.6727 公顷、园地 1.0231 公顷、其他农用地 2.7835 公顷），建设用地 2.1113 公顷，未利用地 2.4830 公顷。征地范围坐标见附件 1
- 五、土地调查现状：见附件 2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 六、征收目的：所征土地拟用于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离石至隰县段项目
- 七、补偿标准金额：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0000 元/亩（25000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25000 元/亩（25000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0000 元/亩（25000 元/亩×0.8 倍）。
- 八、补偿费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 九、补偿费支付对象：征地涉及的凤尾村失地农民
- 十、安置方式：货币安置及社保安置
- 十一、社会保障：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对凤尾村失地比例超过 50% 的失地农户缴纳社保补贴。

附件 1：项目在凤尾村征地范围坐标

附件 2：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土地管理法》，为了公共利益需要，2020年11月1日，县人民政府发布土地启动公告，经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中阳县人民政府决定，拟征收车鸣峪乡凤尾村集体土地27.9486公顷，并组织自然资源、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乡镇：车鸣峪乡

二、被征地村民委员会：凤尾村委会

三、权属状况：凤尾村集体土地

四、征收范围：四至范围见坐标图（附件一）

五、土地调查现状：见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六、征收目的：所征土地拟用于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离石至隰县段项目

七、补偿标准金额：

土地安置补偿：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0000元/亩（25000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5000元/亩（25000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0000元/亩（25000元/亩×0.8倍）。

地上附着物与青苗费补偿：依据《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离隰高速公路（中阳段）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中政办发〔2020〕11号）执行（附件二）。

八、补偿费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九、补偿费支付对象：征地涉及凤尾村失地农民

十、安置方式：货币安置及社保安置

十一、社会保障：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对征地涉及的凤尾村失地比例达到50%以上的失地农户缴纳社保补贴。

十二、公告方式：中阳县政府网及张贴书面公告

十三、公告时间：2021年2月20日至2021年3月30日

十四、公告地点：凤尾村村民活动中心

十五、补偿登记时间、地点等事项：

补偿登记时间：公告期内

补偿登记地点：凤尾村村委办公室

补偿登记事项：土地调查中少调或者漏调的土地

十六、异议反馈渠道：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阳县自然资源局提出。

十七、复议诉讼权利：1、若权利人对本方案有异议，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孙晓龙

联系电话：15135255951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高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凤尾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集体土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凤尾村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27.9486 公顷,四至(附件1),涉地农户 62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423.1197 万元、安置补助费 644.6116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0000 元/亩 (25000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25000 元/亩 (25000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0000 元/亩 (25000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

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其余 4 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 附件：1、被征收土地位置图；
2、土地现状调查表；
3、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凤尾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张建华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凤尾村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0.178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 货币及社保安置 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2.68 万元、安置补助费 4.02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 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0000 元/亩 (25000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25000 元/亩 (25000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0000 元/亩 (25000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张建华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凤尾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张虎贵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凤尾村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0.004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 货币及社保安置 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0.06 万元、安置补助费 0.9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 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0000 元/亩 (25000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25000 元/亩 (25000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0000 元/亩 (25000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凤尾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任全栓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凤尾村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0.1373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 货币及社保安置 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2.06 万元、安置补助费 3.09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 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0000 元/亩 (25000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25000 元/亩 (25000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0000 元/亩 (25000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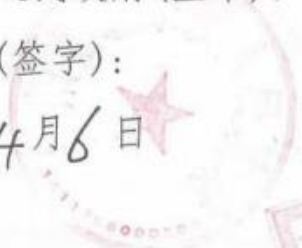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任全栓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凤尾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胡兔芳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凤尾村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0.143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 货币及社保安置 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1.45 万元、安置补助费 3.215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 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0000 元/亩 (25000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25000 元/亩 (25000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0000 元/亩 (25000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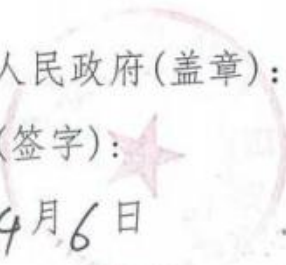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凤尾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刘县生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凤尾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6.042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0.72万元、安置补助费1.08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0000元/亩(25000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5000元/亩(25000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0000元/亩(25000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刘生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高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凤尾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李乃兴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凤尾村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0.038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 货币及社保 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0.57 万元、安置补助费 0.855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 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0000 元/亩 (25000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25000 元/亩 (25000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0000 元/亩 (25000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其余 4 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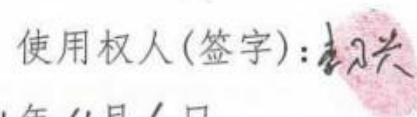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凤尾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张金有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凤尾村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0.268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 货币及社保安置 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4.02 万元、安置补助费 6.03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 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0000 元/亩 (25000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25000 元/亩 (25000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0000 元/亩 (25000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张金有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凤尾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刘东辉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凤尾村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0.1653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 货币及社保安置 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2.42 万元、安置补助费 3.72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 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0000 元/亩 (25000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25000 元/亩 (25000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0000 元/亩 (25000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其余 4 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刘东辉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甲方):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车鸣峪乡凤尾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邢云斌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凤尾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025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0.376万元、安置补助费0.5628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0000元/亩(25000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5000元/亩(25000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0000元/亩(25000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凤尾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张天成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凤尾村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0.5573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 货币及社保安置 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8.36 万元、安置补助费 12.54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 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0000 元/亩 (25000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25000 元/亩 (25000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0000 元/亩 (25000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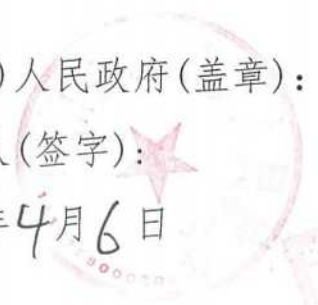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张天戎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凤尾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建云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凤尾村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0.2067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 货币及社保安置 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3.1 万元、安置补助费 4.6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 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0000 元/亩 (25000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25000 元/亩 (25000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0000 元/亩 (25000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附件：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凤尾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邢弓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凤尾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1533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2.3万元、安置补助费3.45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0000元/亩(25000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5000元/亩(25000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0000元/亩(25000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邢弓光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凤尾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张够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凤尾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1287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1.93万元、安置补助费2.815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0000元/亩(25000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5000元/亩(25000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0000元/亩(25000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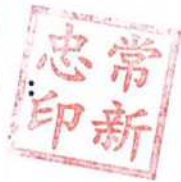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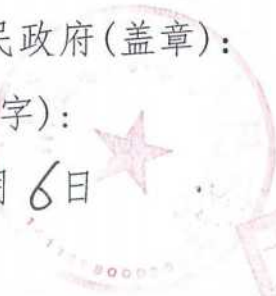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张韵艳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凤尾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师文光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凤尾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278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4.17万元、安置补助费6.255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0000元/亩(25000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5000元/亩(25000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0000元/亩(25000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其余 4 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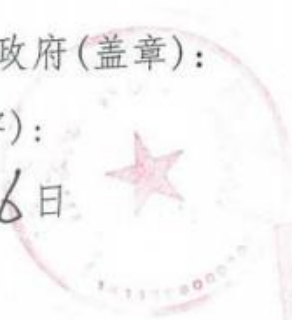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孙文光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凤尾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张云宏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凤尾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278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4.17万元、安置补助费6.255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0000元/亩(25000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5000元/亩(25000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0000元/亩(25000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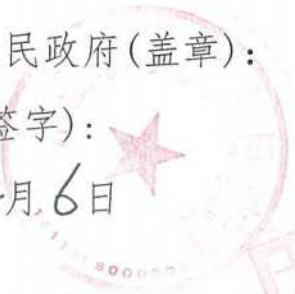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张云宏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凤尾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刘润香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凤尾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032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0.48万元、安置补助费0.72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0000元/亩(25000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5000元/亩(25000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0000元/亩(25000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刘润青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凤尾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师照全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凤尾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2553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3.83万元、安置补助费1.745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0000元/亩(25000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5000元/亩(25000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0000元/亩(25000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师明全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凤尾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李涛星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凤尾村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0.1191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 货币及社保安置 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1.787 万元、安置补助费 2.6805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 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0000 元/亩 (25000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25000 元/亩 (25000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0000 元/亩 (25000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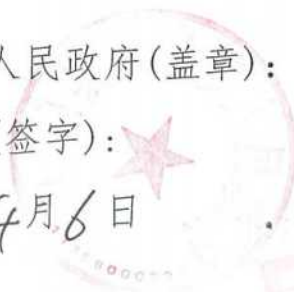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李清星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凤尾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张清生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凤尾村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2.067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 货币及社保安置 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0.91 万元、安置补助费 1.365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 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0000 元/亩 (25000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25000 元/亩 (25000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0000 元/亩 (25000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张清生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凤尾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张俊有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凤尾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0.01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0.15 万元、安置补助费 0.225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0000 元/亩 (25000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25000 元/亩 (25000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0000 元/亩 (25000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张俊有.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凤尾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张云全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凤尾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0793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1.17万元、安置补助费1.785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0000元/亩(25000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5000元/亩(25000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0000元/亩(25000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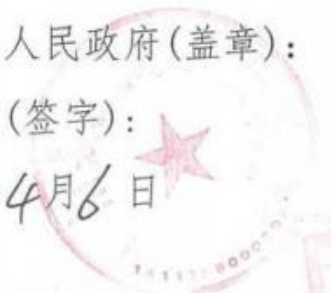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张金全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凤尾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张杨平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凤尾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827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1.24万元、安置补助费1.06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0000元/亩(25000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5000元/亩(25000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0000元/亩(25000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凤尾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师云山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凤尾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0073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0.11万元、安置补助费0.165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0000元/亩(25000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5000元/亩(25000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0000元/亩(25000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忠常
印新

2021年4月6日

平王
印艳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师云山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凤尾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曹计珍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凤尾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4687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7.03万元、安置补助费0.548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0000元/亩(25000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5000元/亩(25000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0000元/亩(25000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凤尾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张天生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凤尾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0433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0.65万元、安置补助费0.975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0000元/亩(25000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5000元/亩(25000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0000元/亩(25000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张群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凤尾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师玉成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凤尾村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0.533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 货币及社保安置 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1.97 万元、安置补助费 11.95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 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0000 元/亩 (25000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25000 元/亩 (25000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0000 元/亩 (25000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其余 4 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师玉成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高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凤尾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任良栓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凤尾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0447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0.67万元、安置补助费1.005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0000元/亩(25000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5000元/亩(25000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0000元/亩(25000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任昆松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高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凤尾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张琅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凤尾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1622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1.433万元、安置补助费3.648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0000元/亩(25000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5000元/亩(25000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0000元/亩(25000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高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凤尾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张小平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凤尾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167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2.5万元、安置补助费3.75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0000元/亩(25000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5000元/亩(25000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0000元/亩(25000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张小平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凤尾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张俊生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凤尾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98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1.47万元、安置补助费2.205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0000元/亩(25000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5000元/亩(25000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0000元/亩(25000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其余 4 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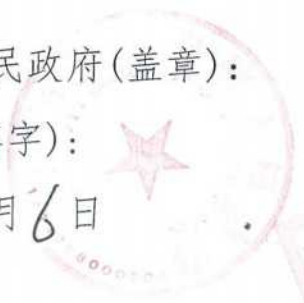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张俊生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凤尾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陈利军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凤尾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077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1.06万元、安置补助费1.59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0000元/亩(25000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5000元/亩(25000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0000元/亩(25000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陈利军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甲方）：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车鸣峪乡凤尾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马季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凤尾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2273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3.41万元、安置补助费5.115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0000元/亩（25000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5000元/亩（25000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0000元/亩（25000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凤尾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张拉柱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凤尾村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0.246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 货币及社保安置 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3.69 万元、安置补助费 1.535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 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0000 元/亩 (25000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25000 元/亩 (25000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0000 元/亩 (25000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张艳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甲方）：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车鸣峪乡凤尾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邢兰栓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凤尾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076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1.14万元、安置补助费1.71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0000元/亩（25000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5000元/亩（25000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0000元/亩（25000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其余 4 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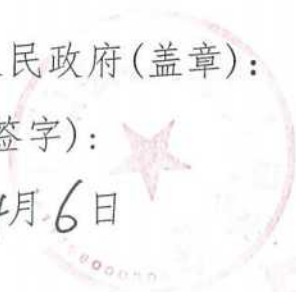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邢兰桂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凤尾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张有贵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凤尾村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0.6213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 货币及社保安置 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0.32 万元、安置补助费 0.48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 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0000 元/亩 (25000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25000 元/亩 (25000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0000 元/亩 (25000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张有贵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凤尾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王会平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凤尾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0587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0.88万元、安置补助费1.32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0000元/亩(25000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5000元/亩(25000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0000元/亩(25000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王会平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凤尾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张如贵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凤尾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033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0.47万元、安置补助费0.705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0000元/亩(25000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5000元/亩(25000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0000元/亩(25000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凤尾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张会平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凤尾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6.074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1.11万元、安置补助费1.66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0000元/亩(25000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5000元/亩(25000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0000元/亩(25000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张会平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凤尾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邢万李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凤尾村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0.0147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 货币及社保安置 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0.22 万元、安置补助费 0.23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 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0000 元/亩 (25000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25000 元/亩 (25000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0000 元/亩 (25000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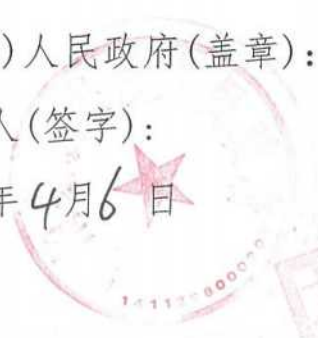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邢月华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凤尾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张区喜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凤尾村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0.02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 货币及社保安置 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0.33 万元、安置补助费 0.415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 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0000 元/亩 (25000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25000 元/亩 (25000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0000 元/亩 (25000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其余 4 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张飞喜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甲方）：山西高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车鸣峪乡凤尾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张国全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凤尾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1127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1.69万元、安置补助费2.635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0000元/亩（25000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5000元/亩（25000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0000元/亩（25000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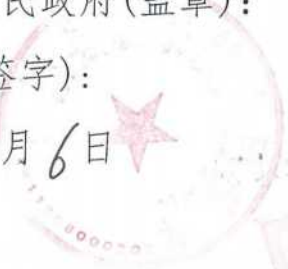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张国全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凤尾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王芳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凤尾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013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0.23万元、安置补助费0.345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0000元/亩(25000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5000元/亩(25000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0000元/亩(25000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王芳锦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凤尾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师文奎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凤尾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0967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1.45万元、安置补助费2.175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0000元/亩(25000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5000元/亩(25000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0000元/亩(25000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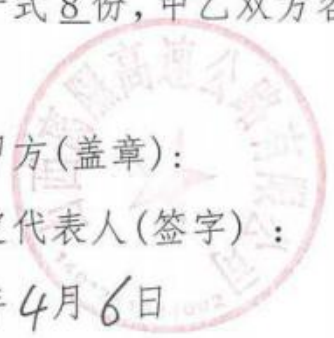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师文金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凤尾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师拉成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凤尾村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0.2667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 货币及社保安置 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4 万元、安置补助费 6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 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0000 元/亩 (25000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25000 元/亩 (25000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0000 元/亩 (25000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师拉成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高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凤尾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张虎生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凤尾村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0.253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 货币及社保安置 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0.38 万元、安置补助费 0.57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 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0000 元/亩 (25000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25000 元/亩 (25000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0000 元/亩 (25000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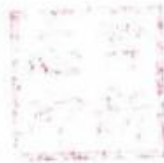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其余 4 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 年 4 月 6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 年 4 月 6 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 年 4 月 6 日



使用权人(签字): 张彦生
2021 年 4 月 6 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凤尾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段建莲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凤尾村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0.066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 货币及社保 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0.99 万元、安置补助费 1.485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 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0000 元/亩 (25000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25000 元/亩 (25000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0000 元/亩 (25000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段建连

2021年4月8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凤尾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张俊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凤尾村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0.2687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 货币及社保安置 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4.03 万元、安置补助费 6.045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 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0000 元/亩 (25000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25000 元/亩 (25000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0000 元/亩 (25000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张俊旺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凤尾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邢金成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凤尾村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0.1833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 货币及社保 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2.75 万元、安置补助费 4.128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 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0000 元/亩 (25000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25000 元/亩 (25000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0000 元/亩 (25000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邢金成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凤尾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刘金锁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凤尾村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0.067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 货币及社保 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1 万元、安置补助费 1.54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 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0000 元/亩 (25000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25000 元/亩 (25000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0000 元/亩 (25000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刘金锁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凤尾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张红明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凤尾村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0.288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 货币及社保安置 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4.32 万元、安置补助费 6.98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 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0000 元/亩 (25000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25000 元/亩 (25000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0000 元/亩 (25000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张红明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凤尾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师永龙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凤尾村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0.006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 货币及社保安置 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0.9 万元、安置补助费 0.15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 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0000 元/亩 (25000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25000 元/亩 (25000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0000 元/亩 (25000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王永龙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甲方）：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车鸣峪乡凤尾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王振龙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凤尾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034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0.52万元、安置补助费0.78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0000元/亩（25000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5000元/亩（25000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0000元/亩（25000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凤尾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陈明亮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凤尾村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0.438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 货币及社保安置 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6.57 万元、安置补助费 9.85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 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0000 元/亩 (25000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25000 元/亩 (25000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0000 元/亩 (25000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陈明亮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凤尾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王爱生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凤尾村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0.3627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 货币及社保 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5.44 万元、安置补助费 8.16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 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0000 元/亩 (25000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25000 元/亩 (25000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0000 元/亩 (25000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王艳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凤尾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任虎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凤尾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1973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296万元、安置补助费444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0000元/亩(25000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5000元/亩(25000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0000元/亩(25000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任虎旺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高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凤尾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邢云光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凤尾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278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4.17万元、安置补助费6.255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0000元/亩(25000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5000元/亩(25000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0000元/亩(25000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邢云光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凤尾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张来香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凤尾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187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2.05万元、安置补助费3.05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0000元/亩(25000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5000元/亩(25000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0000元/亩(25000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其余 4 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 年 4 月 6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 年 4 月 6 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 年 4 月 6 日

使用权人(签字): 张李香

2021 年 4 月 6 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凤尾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王浦云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凤尾村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0.0203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 货币及社保安置 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0.304 万元、安置补助费 0.456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 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0000 元/亩 (25000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25000 元/亩 (25000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0000 元/亩 (25000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其余 4 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王平云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高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凤尾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张贵生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凤尾村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0.0473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 货币及社保安置 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0.77 万元、安置补助费 1.065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 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0000 元/亩 (25000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25000 元/亩 (25000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0000 元/亩 (25000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张贵生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凤尾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郭金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凤尾村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0.616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 货币及社保安置 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0.51 万元、安置补助费 0.81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 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0000 元/亩 (25000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25000 元/亩 (25000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0000 元/亩 (25000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邵金旺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甲方）：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车鸣峪乡凤尾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王有喜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凤尾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1667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2.5万元、安置补助费1.75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0000元/亩（25000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5000元/亩（25000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0000元/亩（25000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王有喜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车鸣峪乡凤尾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张建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凤尾村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0.577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 货币及社保安置 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8.56 万元、安置补助费 12.84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 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0000 元/亩 (25000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25000 元/亩 (25000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0000 元/亩 (25000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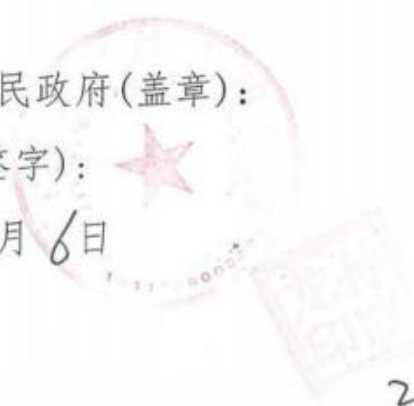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张建林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中国共产党
中阳县军鸣峪乡

凤尾村支部

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提高党员素质，经研究决定，定于本月20日召开全体党员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本月20日上午9时

二、会议地点：村支部会议室

三、参会人员：全体党员

四、会议内容：1. 传达学习上级文件精神；2. 听取支部工作报告；3. 讨论发展党员事宜。

请全体党员按时参加，不得无故缺席。

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提高党员素质，经研究决定，定于本月20日召开全体党员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本月20日上午9时

二、会议地点：村支部会议室

三、参会人员：全体党员

四、会议内容：1. 传达学习上级文件精神；2. 听取支部工作报告；3. 讨论发展党员事宜。

请全体党员按时参加，不得无故缺席。

中国共产党
阳县牟鸣峪乡

凤尾村支部

天...
喜

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
凤尾村支部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中阳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离石至隰县段项目						
被征地乡（镇）政府名称	宁乡镇						
被征地村民委员会名称	北街居委会						
调查部门	中阳县自然资源局						
调查时间	2020年12月5日	调查地点	北街居委会				
调查方式	现场调查	调查程序					
拟征地调查情况							
图斑	地类	面积（公顷）					
0022	033	0.253					
0022	104	0.0261					
0026	033	1.0449					
0026	104	0.0261					
0031	033	0.2244					
0036	033	0.1963					
合计		1.7708					
调查结果与数据库比对情况							
调查图斑	权属	地类	面积	数据库图斑	权属	地类	面积
0022	北街居委会	033	0.253	0022	北街居委会	033	0.253
0022	北街居委会	104	0.0261	0022	北街居委会	104	0.0261
0026	北街居委会	033	1.0449	0026	北街居委会	033	1.0449
0026	北街居委会	104	0.0261	0026	北街居委会	104	0.0261
0031	北街居委会	033	0.2244	0031	北街居委会	033	0.2244
0036	北街居委会	033	0.1963	0036	北街居委会	033	0.1963
调查结果与数据库权属不一致图斑	面积		调查结果与数据库地类不一致图斑		面积		
无	0		无		0		

村民住房调查情况

户主	面积	住房有效证件	身份证号	使用权人	备注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调查情况

地上附着物	权属	种类	数量	青苗	权属	种类	数量

被征地农户（单位）签字确认

李休							

调查单位盖章确认

被征地村民委员会（盖章）

被征地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农经（农业）部门（盖章）

其它参与部门调查（盖章）

调查人员签字

李休 刘志明 原嘉树

备注

委托情况及主要责任单位调查人员确认情况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一、被征地乡镇：宁乡镇
- 二、被征地村民委员会：北街居委会
- 三、权属状况：北街居委会集体土地
- 四、征收面积范围：拟征地地块位于北街居委会，面积共计1.7708公顷，其中农用地1.7708公顷（林地1.7186公顷、其他农用地0.0522公顷）。征地范围坐标见附件1
- 五、土地调查现状：见附件2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 六、征收目的：所征土地拟用于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离石至隰县段项目
- 七、补偿标准金额：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55574.4元/亩（46312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46312元/亩（46312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37049.6元/亩（46312元/亩×0.8倍）。
- 八、补偿费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 九、补偿费支付对象：征地涉及的北街居委会失地农民
- 十、安置方式：货币安置及社保安置
- 十一、社会保障：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对北街居委会失地比例超过50%的失地农户缴纳社保补贴。

附件1：项目在北街居委会征地范围坐标

附件2：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土地管理法》，为了公共利益需要，2020年11月1日，县人民政府发布土地启动公告，经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中阳县人民政府决定，拟征收宁乡镇北街居委会集体土地1.7708公顷，并组织自然资源、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乡镇：宁乡镇

二、被征地村民委员会：北街居委会

三、权属状况：北街居委会集体土地

四、征收范围：四至范围见坐标图（附件一）

五、土地调查现状：见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六、征收目的：所征土地拟用于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离石至隰县段项目

七、补偿标准金额：

土地安置补偿：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55574.4元/亩（46312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46312元/亩（46312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37049.6元/亩（46312元/亩×0.8倍）。

地上附着物与青苗费补偿：依据《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离隰高速公路（中阳段）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中政办发〔2020〕11号）执行（附件二）。

八、补偿费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九、补偿费支付对象：征地涉及北街居委会失地农民

十、安置方式：货币安置及社保安置

十一、社会保障：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对征地涉及的北街居委会失地比例达到50%以上的失地农户缴纳社保补贴。

十二、公告方式：中阳县政府网及张贴书面公告

十三、公告时间：2021年2月20日至2021年3月30日

十四、公告地点：北街居委会村民活动中心

十五、补偿登记时间、地点等事项：

补偿登记时间：公告期内

补偿登记地点：北街居委会村委办公室

补偿登记事项：土地调查中少调或者漏调的土地

十六、异议反馈渠道：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阳县自然资源局提出。

十七、复议诉讼权利：1、若权利人对本方案有异议，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张中安

联系电话：13935811321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宁乡镇北街居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集体土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宁乡镇北街居委会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1.7708 公顷,四至(附件1),涉地农户 0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49.2056 万元、安置补助费 73.2033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55574.4 元/亩 (46312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46312 元/亩 (46312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37049.6 元/亩 (46312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

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其余 4 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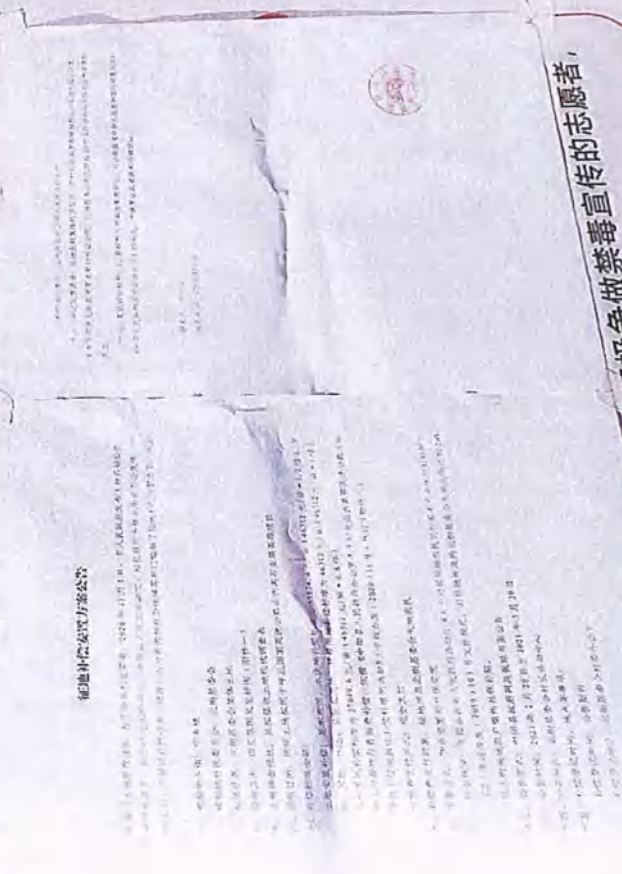
- 附件: 1、被征收土地位置图;
2、土地现状调查表;
3、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共享蓝色

法知规矩 守法用法做模范

各社区要进一步强化法治宣传教育，把法律铭刻在每一个公民的内心里，让法治精神成为全民信仰。广大人民群众要自觉做到

到了



不尝试，自觉抵制。同时，要积极参与禁毒宣传的志愿者，

朋友树立禁毒人人有责的意识。

一个刻奇

中阳县宁乡镇北街居委股份经济合作社

中阳县宁乡镇北街居民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
中阳县宁乡镇北街居委支部

中阳县宁乡镇
北街居委

居家和社区养老

中阳县宁乡镇北街居委股份经济合作社

中阳县宁乡镇北街居民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
中阳县宁乡镇北街居委支部委员会

中阳县宁乡镇
北街居委

居家和社区养老

共享蓝色

见矩 守法用法做模范

进一步强化法治宣传教育，把法律铭刻在每一个公民心中，让法治精神成为全民信仰。广大人民群众要自觉做守法用法，做到日常行为守法，解决矛盾纠纷，法治成为全社会的共同追求。

中阳县司法局

毒品 防毒，

责

十二
言，可以用“毁灭自己，祸及家庭，危害社会”十二个字来概括。毒品是人类社会的公害，也是人类健康的杀手。广大人民群众要认真学习防毒、禁毒相关知识，对毒品不好言，不断提高拒毒、防毒意识和能力，对毒品不好言，自觉抵制。同时，要积极参与做禁毒宣传的志愿者，自觉抵制。同时，要积极参与做禁毒宣传的志愿者，自觉抵制。同时，要积极参与做禁毒宣传的志愿者，自觉抵制。

渠道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中阳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离石至隰县段项目						
被征地乡(镇)政府名称	宁乡镇						
被征地村民委员会名称	钢城居委会						
调查部门	中阳县自然资源局						
调查时间	2020年12月5日	调查地点	钢城居委会				
调查方式	现场调查	调查程序					
拟征地调查情况							
图斑	地类	面积(公顷)					
0047	033	1.5298					
0049	043	2.7854					
合计		4.3152					
调查结果与数据库比对情况							
调查图斑	权属	地类	面积	数据库图斑	权属	地类	面积
0047	府南居委会	033	1.5298	0047	府南居委会	033	1.5298
0049	府南居委会	043	2.7854	0049	府南居委会	043	2.7854
调查结果与数据库权属不一致图斑	面积		调查结果与数据库地类不一致图斑		面积		
无	0		无		0		

村民住房调查情况

户主	面积	住房有效证件	身份证号	使用权人	备注
曹少强			142332199205010042	曹少强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调查情况

地上附着物	权属	种类	数量	青苗	权属	种类	数量

被征地农户(单位)签字确认

曹少强							

调查单位盖章确认



被征地村民委员会(盖章)



被征地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农经(农业)部门(盖章)

其它参与部门调查(盖章)

调查人员签字

曹少强 刘志明 陈嘉树

备注

本表由调查单位填写,调查单位盖章,调查人签字。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一、被征地乡镇：宁乡镇
- 二、被征地村民委员会：钢城居委会
- 三、权属状况：钢城居委会集体土地
- 四、征收面积范围：拟征地地块位于钢城居委会，面积共计4.3152公顷，其中农用地1.5298公顷（林地1.5298公顷），建设用地2.7854公顷。征地范围坐标见附件1
- 五、土地调查现状：见附件2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 六、征收目的：所征土地拟用于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离石至隰县段项目
- 七、补偿标准金额：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55574.4元/亩（46312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46312元/亩（46312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37049.6元/亩（46312元/亩×0.8倍）。
- 八、补偿费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 九、补偿费支付对象：征地涉及的钢城居委会失地农民
- 十、安置方式：货币安置及社保安置
- 十一、社会保障：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对钢城居委会失地比例超过50%的失地农户缴纳社保补贴。

附件1：项目在钢城居委会征地范围坐标

附件2：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土地管理法》，为了公共利益需要，2020年11月1日，县人民政府发布土地启动公告，经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中阳县人民政府决定，拟征收宁乡镇钢城居委会集体土地4.3152公顷，并组织自然资源、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乡镇：宁乡镇

二、被征地村民委员会：钢城居委会

三、权属状况：钢城居委会集体土地

四、征收范围：四至范围见坐标图（附件一）

五、土地调查现状：见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六、征收目的：所征土地拟用于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离石至隰县段项目

七、补偿标准金额：

土地安置补偿：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55574.4元/亩（46312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46312元/亩（46312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37049.6元/亩（46312元/亩×0.8倍）。

地上附着物与青苗费补偿：依据《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离隰高速公路（中阳段）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中政办发〔2020〕11号）执行（附件二）。

八、补偿费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九、补偿费支付对象：征地涉及钢城居委会失地农民

十、安置方式：货币安置及社保安置

十一、社会保障：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对征地涉及的钢城居委会失地比例达到50%以上的失地农户缴纳社保补贴。

十二、公告方式：中阳县政府网及张贴书面公告

十三、公告时间：2021年2月20日至2021年3月30日

十四、公告地点：钢城居委会村民活动中心

十五、补偿登记时间、地点等事项：

补偿登记时间：公告期内

补偿登记地点：钢城居委会村委办公室

补偿登记事项：土地调查中少调或者漏调的土地

十六、异议反馈渠道：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阳县自然资源局提出。

十七、复议诉讼权利：1、若权利人对本方案有异议，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张中安

联系电话：13935811321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宁乡镇钢城居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集体土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宁乡镇钢城居委会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4.3152 公顷,四至(附件1),涉地农户 0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104.4276 万元、安置补助费 151.644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55574.4 元/亩(46312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46312 元/亩(46312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37049.6 元/亩(46312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

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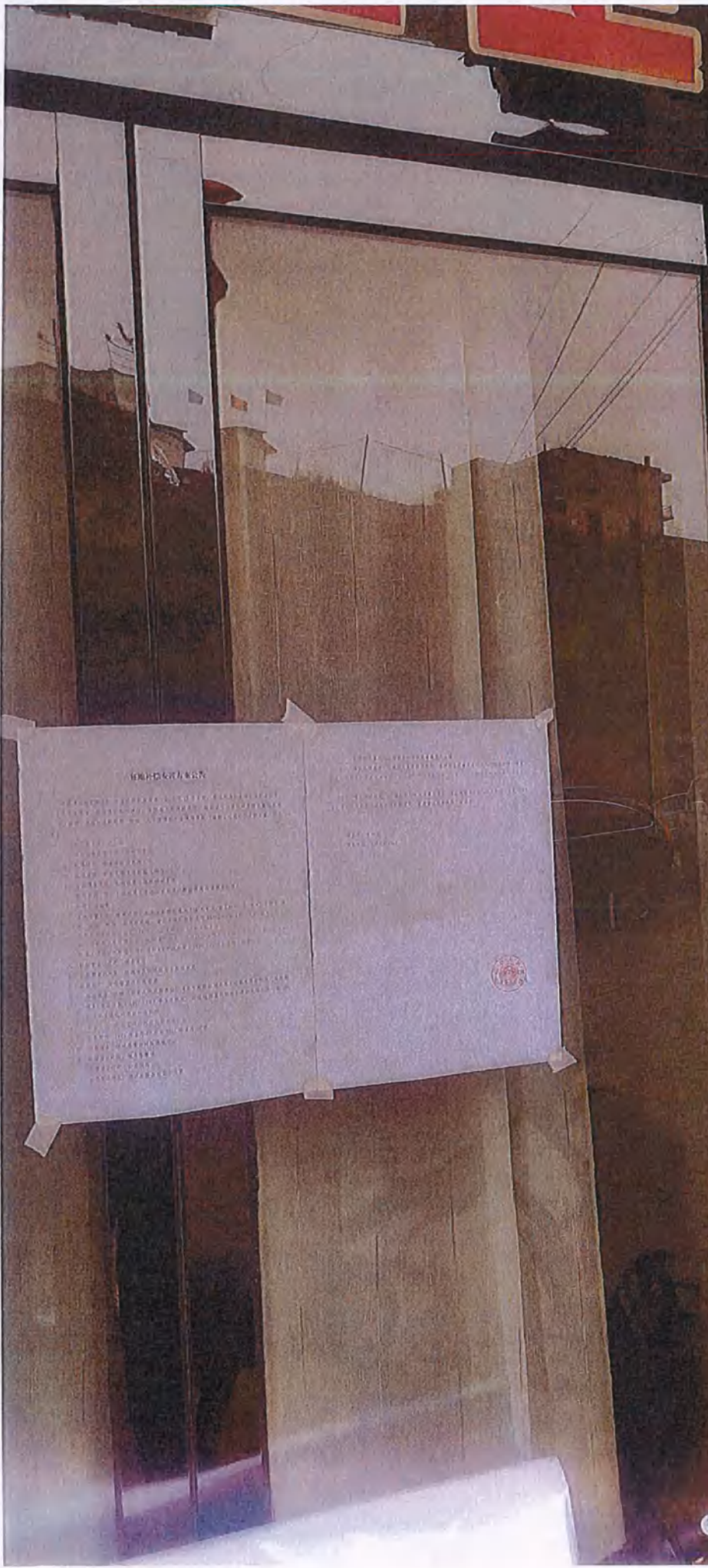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被征收土地位置图;
2、土地现状调查表;
3、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中国共产党
阜宁县乡镇
钢城
屈委
支部
委员会



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群众工作，密切联系群众，提高做好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的能力，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通知。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二）基本原则

（三）主要任务

（四）保障措施

（五）组织领导

（六）监督检查

（七）责任追究

（八）附则

阜宁县乡镇钢城支部委员会

丁乡镇 产党

钢城居委支部委员

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社区党建工作，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经支部研究决定，特在小区内设立党员先锋岗。凡我支部党员，应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带头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带头参与社区建设，带头服务居民群众。如有违反规定的行为，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特此通知。
钢城居委会支部委员会
2012年12月15日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中阳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离石至隰县段项目		
被征地乡(镇)政府名称	宁乡镇		
被征地村民委员会名称	段家庄居委会		
调查部门	中阳县自然资源局		
调查时间	2020年12月5日	调查地点	段家庄居委会
调查方式	现场调查	调查程序	
拟征地调查情况			
图斑	地类	面积 (公顷)	
0024	033	0.0207	
0024	104	0.0087	
0035	021	0.0128	
0038	013	0.1224	
0038	104	0.0052	
0038	123	0.0234	
0046	032	0.4269	
0046	104	0.015	
0049	021	1.5269	
0049	104	0.0221	
0053	043	0.0608	
0053	104	0.0068	
0072	033	2.6423	
0072	104	0.0387	
0084	013	0.352	
0084	104	0.0449	
0084	123	0.0684	
0090	013	0.0987	
0090	104	0.0132	
0090	123	0.0189	
0101	033	0.6503	
0105	021	0.2081	

0105	104	0.0036
0110	204	0.3572
0114	033	0.1726
0114	104	0.0207
0116	043	0.0906
0116	102	0.0238
0116	111	0.0197
0119	033	0.0092
0119	104	0.0009
0122	012	0.0017
0122	104	0.0016
0122	111	0.0015
0129	033	0.0143
0131	012	0.2091
0131	104	0.0257
0131	111	0.0257
0131	123	0.0223
0133	033	0.5352
调查结果与数据库权属不一致图斑	104	0.0215
0133	111	0.0064
0140	031	1.3124
0140	102	0.0238
0140	104	0.0009
0150	043	0.715
合计		10.0026

调查结果与数据库比对情况

调查图斑	权属	地类	面积	数据库图斑	权属	地类	面积
0024	段家庄居委会	033	0.0207	0024	段家庄居委会	033	0.0207
0024	段家庄居委会	104	0.0087	0024	段家庄居委会	104	0.0087
0035	段家庄居委会	021	0.0128	0035	段家庄居委会	021	0.0128
0038	段家庄居委会	013	0.1224	0038	段家庄居委会	013	0.1224
0038	段家庄居委会	104	0.0052	0038	段家庄居委会	104	0.0052

0038	段家庄居委会	123	0.0234	0038	段家庄居委会	123	0.0234
0046	段家庄居委会	032	0.4269	0046	段家庄居委会	032	0.4269
0046	段家庄居委会	104	0.015	0046	段家庄居委会	104	0.015
0049	段家庄居委会	021	1.5269	0049	段家庄居委会	021	1.5269
0049	段家庄居委会	104	0.0221	0049	段家庄居委会	104	0.0221
0053	段家庄居委会	043	0.0608	0053	段家庄居委会	043	0.0608
0053	段家庄居委会	104	0.0068	0053	段家庄居委会	104	0.0068
0072	段家庄居委会	033	2.6423	0072	段家庄居委会	033	2.6423
0072	段家庄居委会	104	0.0387	0072	段家庄居委会	104	0.0387
0084	段家庄居委会	013	0.352	0084	段家庄居委会	013	0.352
0084	段家庄居委会	104	0.0449	0084	段家庄居委会	104	0.0449
0084	段家庄居委会	123	0.0684	0084	段家庄居委会	123	0.0684
0090	段家庄居委会	013	0.0987	0090	段家庄居委会	013	0.0987
0090	段家庄居委会	104	0.0132	0090	段家庄居委会	104	0.0132
0090	段家庄居委会	123	0.0189	0090	段家庄居委会	123	0.0189
0101	段家庄居委会	033	0.6503	0101	段家庄居委会	033	0.6503
0105	段家庄居委会	021	0.2081	0105	段家庄居委会	021	0.2081
0105	段家庄居委会	104	0.0036	0105	段家庄居委会	104	0.0036
0110	段家庄居委会	204	0.3572	0110	段家庄居委会	204	0.3572
0114	段家庄居委会	033	0.1726	0114	段家庄居委会	033	0.1726
0114	段家庄居委会	104	0.0207	0114	段家庄居委会	104	0.0207
0116	段家庄居委会	043	0.0906	0116	段家庄居委会	043	0.0906
0116	段家庄居委会	102	0.0238	0116	段家庄居委会	102	0.0238
0116	段家庄居委会	111	0.0197	0116	段家庄居委会	111	0.0197

0119	段家庄居委会	033	0.0092	0119	段家庄居委会	033	0.0092
0119	段家庄居委会	104	0.0009	0119	段家庄居委会	104	0.0009
0122	段家庄居委会	012	0.0017	0122	段家庄居委会	012	0.0017
0122	段家庄居委会	104	0.0016	0122	段家庄居委会	104	0.0016
0122	段家庄居委会	111	0.0015	0122	段家庄居委会	111	0.0015
0129	段家庄居委会	033	0.0143	0129	段家庄居委会	033	0.0143
0131	段家庄居委会	012	0.2091	0131	段家庄居委会	012	0.2091
0131	段家庄居委会	104	0.0257	0131	段家庄居委会	104	0.0257
0131	段家庄居委会	111	0.0257	0131	段家庄居委会	111	0.0257
0131	段家庄居委会	123	0.0223	0131	段家庄居委会	123	0.0223
0133	段家庄居委会	033	0.5352	0133	段家庄居委会	033	0.5352
0133	段家庄居委会	104	0.0215	0133	段家庄居委会	104	0.0215
0133	段家庄居委会	111	0.0064	0133	段家庄居委会	111	0.0064
0140	段家庄居委会	031	1.3124	0140	段家庄居委会	031	1.3124
0140	段家庄居委会	102	0.0238	0140	段家庄居委会	102	0.0238
0140	段家庄居委会	104	0.0009	0140	段家庄居委会	104	0.0009
0150	段家庄居委会	043	0.715	0150	段家庄居委会	043	0.715
调查结果与数据库权属不一致图斑	面积		调查结果与数据库地类不一致图斑	面积			
无	0		无	0			

村民住房调查情况

户主	面积	住房有效证件	身份证号	使用权人	备注
冯立水	186.05	宅基地		冯立水	
马军明	85.58	宅基地	142332197001272019	马军明	
姚志新	278.58	宅基地		姚志新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调查情况

地上附着物	权属	种类	数量	青苗	权属	种类	数量
槐树	付润波		9				
桃树	付润波		4				
柳林	郭小定		60				
杨林	郭小定		10				

被征地农户(单位)签字确认

冯立水	马军明	姚志新	付润波	郭小定			

调查单位盖章确认

被征地村民委员会(盖章)

被征地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农经(农业)部门(盖章)

其它参与部门调查(盖章)

调查人员签字

康吉九 刘彦明 陈嘉树

备注

(委托情况及未委托但调查人员已确认情况)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一、被征地乡镇：宁乡镇
- 二、被征地村民委员会：段家庄居委会
- 三、权属状况：段家庄居委会集体土地
- 四、征收面积范围：拟征地地块位于段家庄居委会，面积共计10.0026公顷，其中农用地8.6781公顷（旱地0.5731公顷、水浇地0.2108公顷、林地5.7839公顷、园地1.7478公顷、其他农用地0.3625公顷），建设用地0.4048公顷，未利用地0.9197公顷。征地范围坐标见附件1
- 五、土地调查现状：见附件2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 六、征收目的：所征土地拟用于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离石至隰县段项目
- 七、补偿标准金额：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61622.4元/亩（51352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51352元/亩（51352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41081.6元/亩（51352元/亩×0.8倍）。
- 八、补偿费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 九、补偿费支付对象：征地涉及的段家庄居委会失地农民
- 十、安置方式：货币安置及社保安置
- 十一、社会保障：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对段家庄居委会失地比例超过50%的失地农户缴纳社保补贴。

附件1：项目在段家庄居委会征地范围坐标

附件2：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土地管理法》，为了公共利益需要，2020年11月1日，县人民政府发布土地启动公告，经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中阳县人民政府决定，拟征收宁乡镇段家庄居委会集体土地10.0026公顷，并组织自然资源、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乡镇：宁乡镇

二、被征地村民委员会：段家庄居委会

三、权属状况：段家庄居委会集体土地

四、征收范围：四至范围见坐标图（附件一）

五、土地调查现状：见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六、征收目的：所征土地拟用于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离石至隰县段项目

七、补偿标准金额：

土地安置补偿：1. 城市规划区：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61622.4元/亩（51352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51352元/亩（51352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41081.6元/亩（51352元/亩×0.8倍）。

2. 黄土丘陵沟壑区：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8476.8元/亩（32064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32064元/亩（32064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5651.2元/亩（32064元/亩×0.8倍）。

地上附着物与青苗费补偿：依据《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离隰高速公路（中阳段）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中政办发〔2020〕11号）执行（附件二）。

八、补偿费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九、补偿费支付对象：征地涉及段家庄居委会失地农民

十、安置方式：货币安置及社保安置

十一、社会保障：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对征地涉及的段家庄居委会失地比例达到50%以上的失地农户缴纳社保补贴。

十二、公告方式：中阳县政府网及张贴书面公告

十三、公告时间：2021年2月20日至2021年3月30日

十四、公告地点：段家庄居委会村民活动中心

十五、补偿登记时间、地点等事项：

补偿登记时间：公告期内

补偿登记地点：段家庄居委会村委办公室

补偿登记事项：土地调查中少调或者漏调的土地

十六、异议反馈渠道：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阳县自然资源局提出。

十七、复议诉讼权利：1、若权利人对本方案有异议，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张中安

联系电话：13935811321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宁乡镇段家庄居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集体土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宁乡镇段家庄居委会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10.0026公顷,四至(附件1),涉地农户5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316.3611万元、安置补助费475.2926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61622.4元/亩(51352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51352元/亩(51352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41081.6元/亩(51352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

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被征收土地位置图;
2、土地现状调查表;
3、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宁乡镇段家庄居委会

被征土地使用权人(乙方): 冯喜水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宁乡镇段家庄居委会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073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2.4033万元、安置补助费3.699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61622.4元/亩(51352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51352元/亩(51352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41081.6元/亩(51352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其余 4 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宁乡镇段家庄居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马军明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宁乡镇段家庄居委会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0467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1.4379万元、安置补助费2.1567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61622.4元/亩(51352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51352元/亩(51352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41081.6元/亩(51352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宁乡镇段家庄居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姚忠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宁乡镇段家庄居委会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259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7961万元、安置补助费11.972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61622.4元/亩(51352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51352元/亩(51352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41081.6元/亩(51352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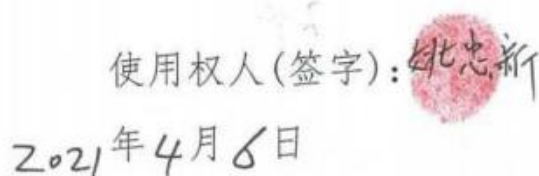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宁乡镇段家庄居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付油锁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宁乡镇段家庄居委会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2.027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 货币及社保安置 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0.3903 万元、安置补助费 0.5244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 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61622.4 元/亩 (51352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51352 元/亩 (51352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41081.6 元/亩 (51352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宁乡镇段家庄居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薛小兵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宁乡镇段家庄居委会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0.187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 货币及社保 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3.6563 万元、安置补助费 5.4844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 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61622.4 元/亩 (51352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51352 元/亩 (51352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41081.6 元/亩 (51352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乡 镇 党 委
段 家 庄 村 支 部 委 员 会

驻地村组安置方案

一、根据《...》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中阳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离石至隰县段项目		
被征地乡(镇)政府名称	宁乡镇		
被征地村民委员会名称	府南居委会		
调查部门	中阳县自然资源局		
调查时间	2020年12月5日	调查地点	府南居委会
调查方式	现场调查	调查程序	
拟征地调查情况			
图斑	地类	面积(公顷)	
0006	033	2.6756	
0012	023	1.2441	
0023	033	3.4757	
0032	033	1.0681	
0032	104	0.0234	
0034	033	0.877	
0034	104	0.006	
0046	033	0.3965	
0046	102	0.3104	
0048	043	0.2255	
0048	102	0.0831	
0048	104	0.0104	
0050	127	0.0301	
0051	102	0.152	
0051	204	0.3085	
0056	033	0.0148	
0056	102	0.169	
0057	127	0.0408	
0058	043	0.2262	
0058	102	0.0841	
0058	104	0.0074	
0061	043	0.7589	

0061	104	0.0309
0062	013	1.7125
0062	104	0.0886
0062	123	0.3965
0068	043	0.3274
0068	102	0.0514
0068	104	0.0184
0069	043	0.0167
0069	104	0.0076
0071	023	3.9864
0071	104	0.1766
0076	033	0.0426
0076	104	0.0007
0083	023	0.1658
0083	104	0.0039
0084	031	0.0928
0087	033	0.4668
0089	033	0.8905
调查结果与数据库权属不一致图斑	043	0.8096
0136	102	0.1274
0136	104	0.0104
0182	043	1.9722
0232	033	6.9121
0232	104	0.0583
0233	102	0.1951
0233	104	0.0044
0233	127	0.2948
0234	033	1.9495
0234	104	0.0098
合计		32.9473

调查结果与数据库比对情况

调查图斑	权属	地类	面积	数据库图斑	权属	地类	面积
0006	府南居委会	033	2.6756	0006	府南居委会	033	2.6756
0012	府南居委会	023	1.2441	0012	府南居委会	023	1.2441

0023	府南居委会	033	3.4757	0023	府南居委会	033	3.4757
0032	府南居委会	033	1.0681	0032	府南居委会	033	1.0681
0032	府南居委会	104	0.0234	0032	府南居委会	104	0.0234
0034	府南居委会	033	0.877	0034	府南居委会	033	0.877
0034	府南居委会	104	0.006	0034	府南居委会	104	0.006
0046	府南居委会	033	0.3965	0046	府南居委会	033	0.3965
0046	府南居委会	102	0.3104	0046	府南居委会	102	0.3104
0048	府南居委会	043	0.2255	0048	府南居委会	043	0.2255
0048	府南居委会	102	0.0831	0048	府南居委会	102	0.0831
0048	府南居委会	104	0.0104	0048	府南居委会	104	0.0104
0050	府南居委会	127	0.0301	0050	府南居委会	127	0.0301
0051	府南居委会	102	0.152	0051	府南居委会	102	0.152
0051	府南居委会	204	0.3085	0051	府南居委会	204	0.3085
0056	府南居委会	033	0.0148	0056	府南居委会	033	0.0148
0056	府南居委会	102	0.169	0056	府南居委会	102	0.169
0057	府南居委会	127	0.0408	0057	府南居委会	127	0.0408
0058	府南居委会	043	0.2262	0058	府南居委会	043	0.2262
0058	府南居委会	102	0.0841	0058	府南居委会	102	0.0841
0058	府南居委会	104	0.0074	0058	府南居委会	104	0.0074
0061	府南居委会	043	0.7589	0061	府南居委会	043	0.7589
0061	府南居委会	104	0.0309	0061	府南居委会	104	0.0309
0062	府南居委会	013	1.7125	0062	府南居委会	013	1.7125
0062	府南居委会	104	0.0886	0062	府南居委会	104	0.0886
0062	府南居委会	123	0.3965	0062	府南居委会	123	0.3965
0068	府南居委会	043	0.3274	0068	府南居委会	043	0.3274
0068	府南居委会	102	0.0514	0068	府南居委会	102	0.0514
0068	府南居委会	104	0.0184	0068	府南居委会	104	0.0184

0069	府南居委会	043	0.0167	0069	府南居委会	043	0.0167
0069	府南居委会	104	0.0076	0069	府南居委会	104	0.0076
0071	府南居委会	023	3.9864	0071	府南居委会	023	3.9864
0071	府南居委会	104	0.1766	0071	府南居委会	104	0.1766
0076	府南居委会	033	0.0426	0076	府南居委会	033	0.0426
0076	府南居委会	104	0.0007	0076	府南居委会	104	0.0007
0083	府南居委会	023	0.1658	0083	府南居委会	023	0.1658
0083	府南居委会	104	0.0039	0083	府南居委会	104	0.0039
0084	府南居委会	031	0.0328	0084	府南居委会	031	0.0328
0087	府南居委会	033	0.4668	0087	府南居委会	033	0.4668
0089	府南居委会	033	0.8905	0089	府南居委会	033	0.8905
0136	府南居委会	043	0.8096	0136	府南居委会	043	0.8096
0136	府南居委会	102	0.1274	0136	府南居委会	102	0.1274
0136	府南居委会	104	0.0104	0136	府南居委会	104	0.0104
0182	府南居委会	043	1.9722	0182	府南居委会	043	1.9722
0232	府南居委会	033	6.9121	0232	府南居委会	033	6.9121
0232	府南居委会	104	0.0583	0232	府南居委会	104	0.0583
0233	府南居委会	102	0.1951	0233	府南居委会	102	0.1951
0233	府南居委会	104	0.0044	0233	府南居委会	104	0.0044
0233	府南居委会	127	0.2948	0233	府南居委会	127	0.2948
0234	府南居委会	033	1.9495	0234	府南居委会	033	1.9495
0234	府南居委会	104	0.0098	0234	府南居委会	104	0.0098
调查结果与数据库权属不一致图斑	面积		调查结果与数据库地类不一致图斑		面积		
无	0		无		0		

村民住房调查情况

户主	面积	住房有效证件	身份证号	使用权人	备注
高锁平	44.44m ²	宅基地使用证	142332198311090012	高锁平	
邢冬冬	184.07m ²		142332191402272015	邢冬冬	
朱明慧	56.23m ²	宅基地使用证	142332198207252035	朱明慧	
邢卫东			142332196609130044	邢卫东	
朱纪存	63.16m ²	宅基地使用证	142332196409190012	朱纪存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调查情况

地上附着物	权属	种类	数量	青苗	权属	种类	数量

被征地农户(单位)签字确认

张海平	朱明慧	朱纪存	朱小平	邢冬冬	高海燕		
刘存存	邢玉海	邢玉红	任玉红	朱明慧	许名辰		
朱桂琛					朱朝		

调查单位盖章确认

被征地村民委员会(盖章)

被征地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农经(农业)部门(盖章)

其它参与部门调查(盖章)

调查人员签字

朱朝 刘冬明 原嘉树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一、被征地乡镇：宁乡镇
- 二、被征地村民委员会：府南居委会
- 三、权属状况：府南居委会集体土地
- 四、征收面积范围：拟征地地块位于府南居委会，面积共计32.9473公顷，其中农用地26.7641公顷（旱地1.7125公顷、林地18.8020公顷、园地5.3963公顷、其他农用地0.8533公顷），建设用地1.4810公顷，未利用地4.7022公顷。征地范围坐标见附件1
- 五、土地调查现状：见附件2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 六、征收目的：所征土地拟用于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离石至隰县段项目
- 七、补偿标准金额：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55574.4元/亩（46312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46312元/亩（46312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37049.6元/亩（46312元/亩×0.8倍）。
- 八、补偿费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 九、补偿费支付对象：征地涉及的府南居委会失地农民
- 十、安置方式：货币安置及社保安置
- 十一、社会保障：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对府南居委会失地比例超过50%的失地农户缴纳社保补贴。

附件1：项目在府南居委会征地范围坐标

附件2：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土地管理法》，为了公共利益需要，2020年11月1日，县人民政府发布土地启动公告，经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中阳县人民政府决定，拟征收宁乡镇府南居委会集体土地32.9473公顷，并组织自然资源、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乡镇：宁乡镇

二、被征地村民委员会：府南居委会

三、权属状况：府南居委会集体土地

四、征收范围：四至范围见坐标图（附件一）

五、土地调查现状：见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六、征收目的：所征土地拟用于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离石至隰县段项目

七、补偿标准金额：

土地安置补偿：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55574.4元/亩（46312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46312元/亩（46312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37049.6元/亩（46312元/亩×0.8倍）。

地上附着物与青苗费补偿：依据《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离隰高速公路（中阳段）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中政办发〔2020〕11号）执行（附件二）。

八、补偿费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九、补偿费支付对象：征地涉及府南居委会失地农民

十、安置方式：货币安置及社保安置

十一、社会保障：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对征地涉及的府南居委会失地比例达到50%以上的失地农户缴纳社保补贴。

十二、公告方式：中阳县政府网及张贴书面公告

十三、公告时间：2021年2月20日至2021年3月30日

十四、公告地点：府南居委会村民活动中心

十五、补偿登记时间、地点等事项：

补偿登记时间：公告期内

补偿登记地点：府南居委会村委办公室

补偿登记事项：土地调查中少调或者漏调的土地

十六、异议反馈渠道：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阳县自然资源局提

出。

十七、复议诉讼权利：1、若权利人对本方案有异议，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张中安

联系电话：13935811321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宁乡镇府南居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集体土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宁乡镇府南居委会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32.9473 公顷,四至(附件1),涉地农户 16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390.2763 万元、安置补助费 135.444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55574.4 元/亩 (46312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46312 元/亩 (46312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37049.6 元/亩 (46312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

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其余 4 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附件：1、被征收土地位置图；

2、土地现状调查表；

3、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宁乡镇府南居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高海燕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宁乡镇府南居委会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0533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1.492万元、安置补助费2.223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55574.4元/亩(46312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46312元/亩(46312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37049.6元/亩(46312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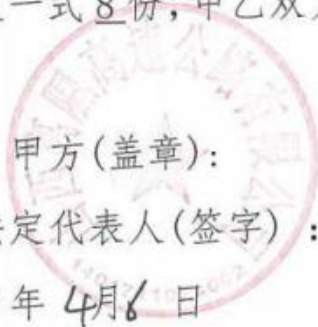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高海燕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宁乡镇府南居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邢冬冬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宁乡镇府南居委会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4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11.144万元、安置补助费16.6723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55574.4元/亩(46312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46312元/亩(46312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37049.6元/亩(46312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宁乡镇府南居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朱小平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宁乡镇府南居委会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21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7.7204万元、安置补助费11.6706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55574.4元/亩(46312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46312元/亩(46312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37049.6元/亩(46312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宁乡镇府南居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朱礼有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宁乡镇府南居委会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2.066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1.844万元、安置补助费2.7509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55574.4元/亩(46312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46312元/亩(46312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37049.6元/亩(46312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宁乡镇府南居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朱八则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宁乡镇府南 居委会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0.1673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4.149 万元、安置补助费 1.9146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55574.4 元/亩 (46312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46312 元/亩 (46312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37049.6 元/亩 (46312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高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宁乡镇府南居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张海平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宁乡镇府南居委会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027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0.741万元、安置补助费1.115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55574.4元/亩(46312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46312元/亩(46312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37049.6元/亩(46312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张海军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高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宁乡镇府南居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朱成锁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宁乡镇府南居委会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4132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11.541万元、安置补助费17.314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55574.4元/亩(46312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46312元/亩(46312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37049.6元/亩(46312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朱武俊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宁乡镇府南居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牛孝中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宁乡镇府南居委会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4767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13.2452万元、安置补助费19.3678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55574.4元/亩(46312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46312元/亩(46312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37049.6元/亩(46312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宁乡镇府南居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邢玉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宁乡镇府南居委会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1.0333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0.9262万元、安置补助费1.3994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55574.4元/亩(46312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46312元/亩(46312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37049.6元/亩(46312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宁乡镇府南居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朱栓环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宁乡镇府南居委会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0017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0.1952万元、安置补助费0.2779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55574.4元/亩(46312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46312元/亩(46312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37049.6元/亩(46312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朱控环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宁乡镇府南居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许会明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宁乡镇府南居委会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2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0.5557万元、安置补助费0.3316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55574.4元/亩(46312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46312元/亩(46312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37049.6元/亩(46312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user.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宁乡镇府南居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朱明慧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宁乡镇府南居委会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21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22.576万元、安置补助费33.764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55574.4元/亩(46312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46312元/亩(46312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37049.6元/亩(46312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朱明慧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甲方):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宁乡镇府南居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任玉红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宁乡镇府南居委会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6133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0.3705万元、安置补助费0.5557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55574.4元/亩(46312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46312元/亩(46312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37049.6元/亩(46312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其余 4 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高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宁乡镇府南居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邢玉红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宁乡镇府南居委会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6147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17.099万元、安置补助费25.692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55574.4元/亩(46312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46312元/亩(46312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37049.6元/亩(46312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邢玉红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宁乡镇府南居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刘库库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的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宁乡镇府南居委会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0.267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 货币及社保安置 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7.147 万元、安置补助费 11.175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 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55574.4 元/亩 (46312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46312 元/亩 (46312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37049.6 元/亩 (46312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刘厚厚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宁乡镇府南居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邢四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宁乡镇府南居委会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1.1927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5.5204万元、安置补助费3.2306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55574.4元/亩(46312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46312元/亩(46312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37049.6元/亩(46312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滨河西路
50



府南屆委
综合文
仙

宁乡镇

Notice posted on the shutter door, containing text in Chinese and English, including a date and a signature.

侯河西路
50



宁乡
府南居委
镇

综合文化服务

Notice posted on the wooden shutter door.

滨河西路
50



宁夏回族自治区
银川市南居委
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
二、征收土地的目的
三、征收土地的范围
四、征收土地的目的
五、征收土地的范围
六、征收土地的目的
七、征收土地的范围
八、征收土地的目的
九、征收土地的范围
十、征收土地的目的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中阳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离石至隰县段项目		
被征地乡(镇)政府名称	宁乡镇		
被征地村民委员会名称	南街居委会		
调查部门	中阳县自然资源局		
调查时间	2020年12月5日	调查地点	南街居委会
调查方式	现场调查	调查程序	
拟征地调查情况			
图斑	地类	面积 (公顷)	
0024	033	0.0207	
0024	104	0.0087	
0035	021	0.0128	
0038	013	0.1224	
0038	104	0.0052	
0038	123	0.0234	
0046	032	0.4269	
0046	104	0.015	
0049	021	1.5269	
0049	104	0.0221	
0053	043	0.0608	
0053	104	0.0068	
0072	033	2.6423	
0072	104	0.0387	
0084	013	0.352	
0084	104	0.0449	
0084	123	0.0684	
0090	013	0.0987	
0090	104	0.0132	
0090	123	0.0189	
0101	033	0.6503	
0105	021	0.2081	
0105	104	0.0036	
0110	204	0.3572	
0114	033	0.1726	
0114	104	0.0207	
0116	043	0.0906	
0116	102	0.0238	
0116	111	0.0197	
0119	033	0.0092	
0119	104	0.0009	

0122	012	0.0017
0122	104	0.0016
0122	111	0.0015
0129	033	0.0143
0131	012	0.2091
0131	104	0.0257
0131	111	0.0257
0131	123	0.0223
0133	033	0.5352
调查结果与数据库权属不一致图斑	104	0.0216
0133	111	0.0064
0140	031	1.3124
0140	102	0.0238
0140	104	0.0009
0150	043	0.715
合计		10.0026

调查结果与数据库比对情况

调查图斑	权属	地类	面积	数据库图斑	权属	地类	面积
0024	段家庄居委会	033	0.0207	0024	段家庄居委会	033	0.0207
0024	段家庄居委会	104	0.0087	0024	段家庄居委会	104	0.0087
0035	段家庄居委会	021	0.0128	0035	段家庄居委会	021	0.0128
0038	段家庄居委会	013	0.1224	0038	段家庄居委会	013	0.1224
0038	段家庄居委会	104	0.0052	0038	段家庄居委会	104	0.0052
0038	段家庄居委会	123	0.0234	0038	段家庄居委会	123	0.0234
0046	段家庄居委会	032	0.4269	0046	段家庄居委会	032	0.4269
0046	段家庄居委会	104	0.015	0046	段家庄居委会	104	0.015
0049	段家庄居委会	021	1.5269	0049	段家庄居委会	021	1.5269
0049	段家庄居委会	104	0.0221	0049	段家庄居委会	104	0.0221
0053	段家庄居委会	043	0.0608	0053	段家庄居委会	043	0.0608
0053	段家庄居委会	104	0.0068	0053	段家庄居委会	104	0.0068
0072	段家庄居委会	033	2.6423	0072	段家庄居委会	033	2.6423
0072	段家庄居委会	104	0.0387	0072	段家庄居委会	104	0.0387
0084	段家庄居委会	013	0.352	0084	段家庄居委会	013	0.352
0084	段家庄居委会	104	0.0449	0084	段家庄居委会	104	0.0449
0084	段家庄居委会	123	0.0684	0084	段家庄居委会	123	0.0684
0090	段家庄居委会	013	0.0987	0090	段家庄居委会	013	0.0987
0090	段家庄居委会	104	0.0132	0090	段家庄居委会	104	0.0132

0090	段家庄居委会	123	0.0189	0090	段家庄居委会	123	0.0189
0101	段家庄居委会	033	0.6503	0101	段家庄居委会	033	0.6503
0105	段家庄居委会	021	0.2081	0105	段家庄居委会	021	0.2081
0105	段家庄居委会	104	0.0036	0105	段家庄居委会	104	0.0036
0110	段家庄居委会	204	0.3572	0110	段家庄居委会	204	0.3572
0114	段家庄居委会	033	0.1726	0114	段家庄居委会	033	0.1726
0114	段家庄居委会	104	0.0207	0114	段家庄居委会	104	0.0207
0116	段家庄居委会	043	0.0906	0116	段家庄居委会	043	0.0906
0116	段家庄居委会	102	0.0238	0116	段家庄居委会	102	0.0238
0116	段家庄居委会	111	0.0197	0116	段家庄居委会	111	0.0197
0119	段家庄居委会	033	0.0092	0119	段家庄居委会	033	0.0092
0119	段家庄居委会	104	0.0009	0119	段家庄居委会	104	0.0009
0122	段家庄居委会	012	0.0017	0122	段家庄居委会	012	0.0017
0122	段家庄居委会	104	0.0016	0122	段家庄居委会	104	0.0016
0122	段家庄居委会	111	0.0015	0122	段家庄居委会	111	0.0015
0129	段家庄居委会	033	0.0143	0129	段家庄居委会	033	0.0143
0131	段家庄居委会	012	0.2091	0131	段家庄居委会	012	0.2091
0131	段家庄居委会	104	0.0257	0131	段家庄居委会	104	0.0257
0131	段家庄居委会	111	0.0257	0131	段家庄居委会	111	0.0257
0131	段家庄居委会	123	0.0223	0131	段家庄居委会	123	0.0223
0133	段家庄居委会	033	0.5352	0133	段家庄居委会	033	0.5352
0133	段家庄居委会	104	0.0215	0133	段家庄居委会	104	0.0215
0133	段家庄居委会	111	0.0064	0133	段家庄居委会	111	0.0064
0140	段家庄居委会	031	1.3124	0140	段家庄居委会	031	1.3124
0140	段家庄居委会	102	0.0238	0140	段家庄居委会	102	0.0238
0140	段家庄居委会	104	0.0009	0140	段家庄居委会	104	0.0009
0150	段家庄居委会	043	0.715	0150	段家庄居委会	043	0.715
调查结果与数据库权属不一致图斑	面积	调查结果与数据库地类不一致图斑		面积			
无	0	无		0			

村民住房调查情况							
户主	面积	住房有效证件	身份证号	使用权人	备注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调查情况							
地上附着物	权属	种类	数量	青苗	权属	种类	数量
被征地农户（单位）签字确认							
调查单位盖章确认							
被征地村民委员会（盖章）				被征地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农经（农业）部门（盖章）				其它参与部门调查（盖章）			
调查人员 签字	   原素树 刘志明						
备注	(委托情况及未委托但调查人员已确认情况)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一、被征地乡镇：宁乡镇
- 二、被征地村民委员会：南街居委会
- 三、权属状况：南街居委会集体土地
- 四、征收面积范围：拟征地地块位于南街居委会，面积共计7.9125公顷，其中农用地6.4125公顷（旱地0.2988公顷、林地3.5570公顷、园地2.3382公顷、其他农用地0.2185公顷），未利用地1.5公顷。征地范围坐标见附件1
- 五、土地调查现状：见附件2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 六、征收目的：所征土地拟用于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离石至隰县段项目
- 七、补偿标准金额：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55574.4元/亩（46312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46312元/亩（46312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37049.6元/亩（46312元/亩×0.8倍）。
- 八、补偿费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 九、补偿费支付对象：征地涉及的南街居委会失地农民
- 十、安置方式：货币安置及社保安置
- 十一、社会保障：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对南街居委会失地比例超过50%的失地农户缴纳社保补贴。

附件1：项目在南街居委会征地范围坐标

附件2：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土地管理法》，为了公共利益需要，2020年11月1日，县人民政府发布土地启动公告，经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中阳县人民政府决定，拟征收宁乡镇南街居委会集体土地7.9125公顷，并组织自然资源、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乡镇：宁乡镇

二、被征地村民委员会：南街居委会

三、权属状况：南街居委会集体土地

四、征收范围：四至范围见坐标图（附件一）

五、土地调查现状：见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六、征收目的：所征土地拟用于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离石至隰县段项目

七、补偿标准金额：

土地安置补偿：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55574.4元/亩（46312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46312元/亩（46312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37049.6元/亩（46312元/亩×0.8倍）。

地上附着物与青苗费补偿：依据《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离隰高速公路（中阳段）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中政办发〔2020〕11号）执行（附件二）。

八、补偿费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九、补偿费支付对象：征地涉及南街居委会失地农民

十、安置方式：货币安置及社保安置

十一、社会保障：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对征地涉及的南街居委会失地比例达到50%以上的失地农户缴纳社保补贴。

十二、公告方式：中阳县政府网及张贴书面公告

十三、公告时间：2021年2月20日至2021年3月30日

十四、公告地点：南街居委会村民活动中心

十五、补偿登记时间、地点等事项：

补偿登记时间：公告期内

补偿登记地点：南街居委会村委办公室

补偿登记事项：土地调查中少调或者漏调的土地

十六、异议反馈渠道：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阳县自然资源局提出。

十七、复议诉讼权利：1、若权利人对本方案有异议，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张中安

联系电话：13935811321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宁乡镇南街居委会

被征土地使用权人(乙方): 集体土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宁乡镇南街居委会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7.9125公顷,四至(附件1),涉地农户0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226.2344万元、安置补助费319.3501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55574.4元/亩(46312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46312元/亩(46312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37049.6元/亩(46312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

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被征收土地位置图;
2、土地现状调查表;
3、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甲方):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宁乡镇南街居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宁乡镇南街居委会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_____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_____万元、安置补助费_____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55574.4元/亩(46312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46312元/亩(46312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37049.6元/亩(46312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其余 4 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中阳县宁乡镇南街居委
三委创建办公室

法律服务工作室
中阳县司法局宁乡司法所

中阳县宁乡镇南街居委
便民服务中心
经办点



中阳县宁乡镇南街居委股份经济



中阳县宁乡镇南街居委股份经济会

中阳县宁乡镇南街居委
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经办点
吕梁市农村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中阳县宁乡镇南街居委股份经济会

中阳县
二零

南街居委
中阳县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中阳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离石至隰县段项目		
被征地乡(镇)政府名称	宁乡镇		
被征地村民委员会名称	城南居委会		
调查部门	中阳县自然资源局		
调查时间	2020年12月5日	调查地点	城南居委会
调查方式	现场调查	调查程序	
拟征地调查情况			
图斑	地类	面积(公顷)	
0123	043	0.8715	
0123	104	0.0306	
0131	033	1.3069	
0131	104	0.0022	
0133	043	0.2785	
0135	033	0.2663	
0135	104	0.0264	
0138	013	0.2331	
0138	123	0.0517	
0140	031	0.0017	
0141	013	0.4795	
0141	104	0.0405	
0141	123	0.0917	
0144	104	0.0187	
0144	203	1.2457	
0159	033	0.2077	
0162	043	0.3459	
0167	033	0.2143	

0169	021	2.4661
0169	104	0.0485
0183	013	0.4454
0183	104	0.0477
0183	123	0.0988
0185	033	0.2586
0185	104	0.0008
0186	043	0.0246
0190	033	0.372
0191	104	0.0068
0191	203	0.0617
合计		9.5439

调查结果与数据库比对情况

调查图斑	权属	地类	面积	数据库图斑	权属	地类	面积
0123	城南居委会	043	0.8715	0123	城南居委会	043	0.8715
0123	城南居委会	104	0.0306	0123	城南居委会	104	0.0306
0131	城南居委会	033	1.3069	0131	城南居委会	033	1.3069
0131	城南居委会	104	0.0022	0131	城南居委会	104	0.0022
0133	城南居委会	043	0.2785	0133	城南居委会	043	0.2785
0135	城南居委会	033	0.2663	0135	城南居委会	033	0.2663
0135	城南居委会	104	0.0264	0135	城南居委会	104	0.0264
0138	城南居委会	013	0.2331	0138	城南居委会	013	0.2331
调查结果与数据库权属不一致图斑	城南居委会	123	0.0517	0138	城南居委会	123	0.0517
0140	城南居委会	031	0.0017	0140	城南居委会	031	0.0017
0141	城南居委会	013	0.4795	0141	城南居委会	013	0.4795

0141	城南居委会	104	0.0405	0141	城南居委会	104	0.0405
0141	城南居委会	123	0.0917	0141	城南居委会	123	0.0917
0144	城南居委会	104	0.0187	0144	城南居委会	104	0.0187
0144	城南居委会	203	1.2457	0144	城南居委会	203	1.2457
0159	城南居委会	033	0.2077	0159	城南居委会	033	0.2077
0162	城南居委会	043	0.3459	0162	城南居委会	043	0.3459
0167	城南居委会	033	0.2143	0167	城南居委会	033	0.2143
0169	城南居委会	021	2.4661	0169	城南居委会	021	2.4661
0169	城南居委会	104	0.0485	0169	城南居委会	104	0.0485
0183	城南居委会	013	0.4454	0183	城南居委会	013	0.4454
0183	城南居委会	104	0.0477	0183	城南居委会	104	0.0477
0183	城南居委会	123	0.0988	0183	城南居委会	123	0.0988
0185	城南居委会	033	0.2586	0185	城南居委会	033	0.2586
0185	城南居委会	104	0.0008	0185	城南居委会	104	0.0008
0186	城南居委会	043	0.0246	0186	城南居委会	043	0.0246
0190	城南居委会	033	0.372	0190	城南居委会	033	0.372
0191	城南居委会	104	0.0068	0191	城南居委会	104	0.0068
0191	城南居委会	203	0.0617	0191	城南居委会	203	0.0617
调查结果与数据库权属不一致图斑	面积		调查结果与数据库地类不一致图斑		面积		
无	0		无		0		

村民住房调查情况

户主	面积	住房有效证件	身份证号	使用权人	备注
高沛珍	129.2m ²	宅基地使用证	142334985118012	高沛珍	
许会安	112.43m ²	宅基地使用证	142332195912062013	许会安	
许会清	151.8m ²	宅基地使用证	142332196507272011	许会清	
许会芝	108.32m ²	宅基地使用证	142332195711232012	许会芝	
许会良	124.1m ²	宅基地使用证		许会良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调查情况

地上附着物	权属	种类	数量	青苗	权属	种类	数量
核桃树	徐会良		6				
核桃树	赵会莲		1				
核桃树	任锁云		46				
核桃树	徐会清		54				

被征地农户(单位)签字确认

姚忠华	高会	任锁云	高会荣	张会保	高会清		
高会	高会		刑清云	任会华	高会	赵会莲	
徐会清		任锁云					
	姚会梅						

调查单位盖章确认

被征地村民委员会(盖章)

被征地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农经(农业)部门(盖章)

其它参与部门调查(盖章)

调查人员签字

高会 刘会明 陈嘉树

备注

(委托情况及未委托但调查人员已确认情况)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一、被征地乡镇：宁乡镇
- 二、被征地村民委员会：城南居委会
- 三、权属状况：城南居委会集体土地
- 四、征收面积范围：拟征地地块位于城南居委会，面积共计9.5439公顷，其中农用地6.7160公顷（旱地1.1580公顷、园地2.4661公顷、林地2.6275公顷、其他农用地0.4644公顷），建设用地1.3074公顷，未利用地1.5205公顷。征地范围坐标见附件1
- 五、土地调查现状：见附件2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 六、征收目的：所征土地拟用于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离石至隰县段项目
- 七、补偿标准金额：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55574.4元/亩（46312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46312元/亩（46312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37049.6元/亩（46312元/亩×0.8倍）。
- 八、补偿费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 九、补偿费支付对象：征地涉及的城南居委会失地农民
- 十、安置方式：货币安置及社保安置
- 十一、社会保障：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对城南居委会失地比例超过50%的失地农户缴纳社保补贴。

附件1：项目在城南居委会征地范围坐标

附件2：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土地管理法》，为了公共利益需要，2020年11月1日，县人民政府发布土地启动公告，经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中阳县人民政府决定，拟征收宁乡镇城南居委会集体土地9.5439公顷，并组织自然资源、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乡镇：宁乡镇

二、被征地村民委员会：城南居委会

三、权属状况：城南居委会集体土地

四、征收范围：四至范围见坐标图（附件一）

五、土地调查现状：见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六、征收目的：所征土地拟用于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离石至隰县段项目

七、补偿标准金额：

土地安置补偿：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55574.4元/亩（46312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46312元/亩（46312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37049.6元/亩（46312元/亩×0.8倍）。

地上附着物与青苗费补偿：依据《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离隰高速公路（中阳段）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中政办发〔2020〕11号）执行（附件二）。

八、补偿费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九、补偿费支付对象：征地涉及城南居委会失地农民

十、安置方式：货币安置及社保安置

十一、社会保障：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对征地涉及的城南居委会失地比例达到50%以上的失地农户缴纳社保补贴。

十二、公告方式：中阳县政府网及张贴书面公告

十三、公告时间：2021年2月20日至2021年3月30日

十四、公告地点：城南居委会村民活动中心

十五、补偿登记时间、地点等事项：

补偿登记时间：公告期内

补偿登记地点：城南居委会村委办公室

补偿登记事项：土地调查中少调或者漏调的土地

十六、异议反馈渠道：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阳县自然资源局提出。

十七、复议诉讼权利：1、若权利人对本方案有异议，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张中安

联系电话：13935811321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高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宁乡镇城南居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集体土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宁乡镇城南居委会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9.5439公顷,四至(附件1),涉地农户15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226.795万元、安置补助费416.105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55574.4元/亩(46312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46312元/亩(46312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37049.6元/亩(46312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

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其余 4 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被征收土地位置图;

2、土地现状调查表;

3、征地补偿安置方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宁乡镇城南居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王永之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的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宁乡镇城南居委会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12.076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 货币及社保安置 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0.2112 万元、安置补助费 0.318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 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55574.4 元/亩 (46312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46312 元/亩 (46312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37049.6 元/亩 (46312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宁乡镇城南居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张文华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宁乡镇城南居委会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047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0.963万元、安置补助费1.449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55574.4元/亩(46312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46312元/亩(46312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37049.6元/亩(46312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张文保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高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宁乡镇城南居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徐会清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宁乡镇城南居委会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12.032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 货币及社保安置 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2.2736 万元、安置补助费 2.4178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 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55574.4 元/亩 (46312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46312 元/亩 (46312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37049.6 元/亩 (46312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符会清

2024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宁乡镇城南居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高意平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宁乡镇城南居委会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12.2143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5.9557万元、安置补助费2.9336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55574.4元/亩(46312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46312元/亩(46312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37049.6元/亩(46312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宁乡镇城南居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任元华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宁乡镇城南居委会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2671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7.421万元、安置补助费11.1316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55574.4元/亩(46312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46312元/亩(46312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37049.6元/亩(46312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任廷华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甲方):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宁乡镇城南居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刑清元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宁乡镇城南居委会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0667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1.3525万元、安置补助费2.7117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55574.4元/亩(46312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46312元/亩(46312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37049.6元/亩(46312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刘清元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宁乡镇城南居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任锁云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宁乡镇城南居委会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0209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2.2489万元、安置补助费3.3734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55574.4元/亩(46312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46312元/亩(46312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37049.6元/亩(46312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宁乡镇城南居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姚保栓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宁乡镇城南居委会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11.5133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0.3705万元、安置补助费1.5552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55574.4元/亩(46312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46312元/亩(46312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37049.6元/亩(46312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姚保柱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宁乡镇城南居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赵金莲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宁乡镇城南居委会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0067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0.1852万元、安置补助费0.2119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55574.4元/亩(46312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46312元/亩(46312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37049.6元/亩(46312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赵金连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宁乡镇城南居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高才英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宁乡镇城南居委会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174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4.35万元、安置补助费7.2525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55574.4元/亩(46312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46312元/亩(46312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37049.6元/亩(46312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其余 4 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高才英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高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宁乡镇城南居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许会安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宁乡镇城南居委会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0586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16283万元、安置补助费24425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55574.4元/亩(46312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46312元/亩(46312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37049.6元/亩(46312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许会忠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宁乡镇城南居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许小平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宁乡镇城南居委会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13327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9.4106 万元、安置补助费 14.1159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55574.4 元/亩 (46312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46312 元/亩 (46312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37049.6 元/亩 (46312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宁乡镇城南居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高万荣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宁乡镇城南居委会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12.297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1.3269万元、安置补助费12.493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55574.4元/亩(46312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46312元/亩(46312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37049.6元/亩(46312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高平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宁乡镇城南居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任玉忠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宁乡镇城南居委会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2207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6.1317万元、安置补助费9.1976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55574.4元/亩(46312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46312元/亩(46312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37049.6元/亩(46312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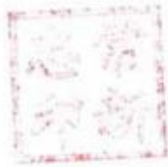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任玉忠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宁乡镇城南居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姚忠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宁乡镇城南居委会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259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7.1969万元、安置补助费10.7453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55574.4元/亩(46312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46312元/亩(46312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37049.6元/亩(46312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气运好总



子乡镇城南居委股份经济合作

子乡镇城南居委村务监督委员会

子乡镇城南居委村务监督委员会

Official documents with red seals and Chinese text, including a circular stamp on the right document.

政策不变力由
一把尺子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取得决定性成就

- 1.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更有质量、更有温度、更有可持续性。
- 2.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加大宏观政策实施力度，着力扩大内需，增强发展内生动力，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 3. 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拓展消费空间，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
- 4.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攻克关键核心技术，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 5. 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决破除一切不合时宜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弊端，突破利益固化的藩篱，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6.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
- 7. 坚持共享发展理念，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城乡统筹的义务教育、普惠性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体系，完善收入分配制度，健全城乡统筹的养老保障体系，健全城乡统筹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城乡统筹的住房体系，健全城乡统筹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健全城乡统筹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健全城乡统筹的公共安全体系，健全城乡统筹的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健全城乡统筹的社会治理体系，健全城乡统筹的基层治理体系，健全城乡统筹的基层群众自治体系，健全城乡统筹的基层民主协商体系，健全城乡统筹的基层民主决策体系，健全城乡统筹的基层民主监督体系，健全城乡统筹的基层民主评议体系，健全城乡统筹的基层民主考核体系，健全城乡统筹的基层民主奖惩体系，健全城乡统筹的基层民主激励体系，健全城乡统筹的基层民主保障体系，健全城乡统筹的基层民主监督体系，健全城乡统筹的基层民主评议体系，健全城乡统筹的基层民主考核体系，健全城乡统筹的基层民主奖惩体系，健全城乡统筹的基层民主激励体系，健全城乡统筹的基层民主保障体系。

中共山西省委宣传部 编印

如意好運氣



中阳县宁乡镇城南居委股份经济合作社

中阳县宁乡镇城南居民委员会

中阳县宁乡镇城南居委村务监督委员会

政策不一

打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项目概况：... 二、补偿标准：... 三、安置方式：... 四、其他事项：...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中阳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离石至隰县段项目		
被征地乡(镇)政府名称	枝柯镇		
被征地村民委员会名称	上桥村		
调查部门	中阳县自然资源局		
调查时间	2020年12月5日	调查地点	上桥村
调查方式	现场调查	调查程序	
拟征地调查情况			
图斑	地类	面积(公顷)	
0253	021	0.0447	
0253	104	0.037	
0260	043	0.0167	
0261	013	0.0717	
0261	104	0.0157	
0261	116	0.0025	
0261	123	0.0057	
0264	013	0.022	
0264	104	0.0018	
0264	116	0.0025	
0264	123	0.0031	
0267	043	0.0063	
0267	104	0.0157	
0267	116	0.0001	
0269	032	0.3917	
0269	104	0.0177	
0270	033	0.2945	
0270	104	0.0565	
0270	116	0.0001	
合计		1.006	
调查结果与数据库比对情况			

调查图斑	权属	地类	面积	数据库图斑	权属	地类	面积
0253	上桥村	021	0.0447	0253	上桥村	021	0.0447
0253	上桥村	104	0.037	0253	上桥村	104	0.037
0260	上桥村	043	0.0167	0260	上桥村	043	0.0167
0261	上桥村	013	0.0717	0261	上桥村	013	0.0717
0261	上桥村	104	0.0157	0261	上桥村	104	0.0157
0261	上桥村	116	0.0025	0261	上桥村	116	0.0025
0261	上桥村	123	0.0057	0261	上桥村	123	0.0057
0264	上桥村	013	0.022	0264	上桥村	013	0.022
0264	上桥村	104	0.0018	0264	上桥村	104	0.0018
0264	上桥村	116	0.0025	0264	上桥村	116	0.0025
0264	上桥村	123	0.0031	0264	上桥村	123	0.0031
0267	上桥村	043	0.0063	0267	上桥村	043	0.0063
0267	上桥村	104	0.0157	0267	上桥村	104	0.0157
0267	上桥村	116	0.0001	0267	上桥村	116	0.0001
0269	上桥村	032	0.3917	0269	上桥村	032	0.3917
0269	上桥村	104	0.0177	0269	上桥村	104	0.0177
0270	上桥村	033	0.2945	0270	上桥村	033	0.2945
0270	上桥村	104	0.0565	0270	上桥村	104	0.0565
调查结果与数据库权属不一致图斑	上桥村	116	0.0001	0270	上桥村	116	0.0001
调查结果与数据库权属不一致图斑	面积		调查结果与数据库地类不一致图斑		面积		
无	0		无		0		

村民住房调查情况

户主	面积	住房有效证件	身份证号	使用权人	备注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调查情况

地上附着物	权属	种类	数量	青苗	权属	种类	数量

被征地农户（单位）签字确认

集体							

调查单位盖章确认

被征地村民委员会（盖章）

被征地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农经（农业）部门（盖章）

其它参与部门调查（盖章）

调查人员签字

刘秀明 陈嘉树

备注

（委托情况及未委托但调查人员已确认情况）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一、被征地乡镇：枝柯镇
- 二、被征地村民委员会：上桥村
- 三、权属状况：上桥村集体土地
- 四、征收面积范围：拟征地地块位于上桥村，面积共计 1.00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9778 公顷(旱地 0.0937 公顷、林地 0.6862 公顷、园地 0.044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532 公顷)，未利用地 0.0282 公顷。征地范围坐标见附件 1
- 五、土地调查现状：见附件 2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 六、征收目的：所征土地拟用于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离石至隰县段项目
- 七、补偿标准金额：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8476.8 元/亩 (32064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32064 元/亩(32064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5651.2 元/亩(32064 元/亩×0.8 倍)。
- 八、补偿费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 九、补偿费支付对象：征地涉及的上桥村失地农民
- 十、安置方式：货币安置及社保安置
- 十一、社会保障：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对上桥村失地比例超过 50%的失地农户缴纳社保补贴。

附件 1：项目在上桥村征地范围坐标

附件 2：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土地管理法》，为了公共利益需要，2020年11月1日，县人民政府发布土地启动公告，经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中阳县人民政府决定，拟征收枝柯镇上桥村集体土地1.006公顷，并组织自然资源、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乡镇：枝柯镇

二、被征地村民委员会：上桥村委会

三、权属状况：上桥村集体土地

四、征收范围：四至范围见坐标图（附件一）

五、土地调查现状：见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六、征收目的：所征土地拟用于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离石至隰县段项目

七、补偿标准金额：

土地安置补偿：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0000元/亩（25000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5000元/亩（25000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0000元/亩（25000元/亩×0.8倍）。

地上附着物与青苗费补偿：依据《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离隰高速公路（中阳段）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中政办发〔2020〕11号）执行（附件二）。

八、补偿费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九、补偿费支付对象：征地涉及上桥村失地农民

十、安置方式：货币安置及社保安置

十一、社会保障：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对征地涉及的上桥村失地比例达到50%以上的失地农户缴纳社保补贴。

十二、公告方式：中阳县政府网及张贴书面公告

十三、公告时间：2021年2月20日至2021年3月30日

十四、公告地点：上桥村村民活动中心

十五、补偿登记时间、地点等事项：

补偿登记时间：公告期内

补偿登记地点：上桥村村委办公室

补偿登记事项：土地调查中少调或者漏调的土地

十六、异议反馈渠道：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阳县自然资源局提出。

十七、复议诉讼权利：1、若权利人对本方案有异议，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高飞

联系电话：18003589965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高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枝柯镇上桥村委会

被征土地使用权人(乙方): 集体土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枝柯镇上桥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1.006 公顷,四至(附件1),涉地农户 0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9.2453 万元、安置补助费 23.368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8476.8 元/亩 (32064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32064 元/亩 (32064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5651.2 元/亩 (32064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

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被征收土地位置图;

2、土地现状调查表;

3、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中国共产党
中阳县枝柯镇

上桥村支部委员会

自然村管理方案

1. 明确职责，落实责任
2. 加强宣传，提高认识
3. 健全组织，完善制度
4. 强化考核，奖惩分明
5. 注重实效，务求发展
6. 加强协调，形成合力
7. 定期汇报，及时总结
8. 严格督查，确保落实



上桥村居民委员会

通知

何镇党

上桥村支部委员会

北地村党支部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党支部建设，提高党支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村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公告。

一、党支部的组成和职责
党支部由党员组成，设党支部书记一名，副书记一名，委员若干名。党支部书记是党支部的第一责任人，负责主持党支部的全面工作。

二、党支部的议事决策程序
党支部议事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凡属重要事项，必须由支部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三、党支部的考核和奖惩
党支部的考核实行年度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对表现优秀的党支部和党员给予表彰奖励，对表现差的党支部和党员进行批评教育。

四、党支部的经费保障
党支部的经费由上级党组织拨付，或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党支部应建立健全经费使用管理制度，确保经费专款专用。

五、党支部的自身建设
党支部应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党员素质，增强支部活力。定期开展组织生活，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北地村党支部
党支部书记：张三
联系电话：13800131380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中阳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离石至隰县段项目		
被征地乡（镇）政府名称	枝柯镇		
被征地村民委员会名称	张家沟村		
调查部门	中阳县自然资源局		
调查时间	2020年12月5日	调查地点	张家沟村
调查方式	现场调查	调查程序	
拟征地调查情况			
图斑	地类	面积（公顷）	
0093	032	0.3485	
0093	104	0.0239	
0106	204	0.0675	
0107	032	0.7749	
0107	104	0.0826	
0120	013	0.344	
0120	104	0.1485	
0120	123	0.0658	
0126	013	0.0826	
0126	104	0.3067	
0126	123	0.0158	
0134	043	0.1895	
0134	104	0.144	
0151	013	0.0606	
0151	104	0.0402	
0151	123	0.0116	
0152	032	0.1226	
0152	104	0.1021	
0153	032	0.0017	
0185	032	2.0602	
0185	104	0.3182	
0190	033	0.0982	

0205	033	0.5357
0205	104	0.0081
0211	013	0.0445
0211	104	0.2877
0211	123	0.0036
0224	013	0.1449
0224	104	0.2019
0224	123	0.0205
0227	013	0.0507
0227	104	0.0221
0227	123	0.0072
0230	032	0.2446
0230	104	0.0664
合计		7.0476

调查结果与数据库比对情况

调查图斑	权属	地类	面积	数据库图斑	权属	地类	面积
0093	张家沟村	032	0.3485	0093	张家沟村	032	0.3485
0093	张家沟村	104	0.0239	0093	张家沟村	104	0.0239
调查结果与数据库权属不一致图斑	张家沟村	204	0.0675	0106	张家沟村	204	0.0675
0107	张家沟村	032	0.7749	0107	张家沟村	032	0.7749
0107	张家沟村	104	0.0826	0107	张家沟村	104	0.0826
0120	张家沟村	013	0.344	0120	张家沟村	013	0.344
0120	张家沟村	104	0.1485	0120	张家沟村	104	0.1485
0120	张家沟村	123	0.0658	0120	张家沟村	123	0.0658
0126	张家沟村	013	0.0826	0126	张家沟村	013	0.0826
0126	张家沟村	104	0.3067	0126	张家沟村	104	0.3067
0126	张家沟村	123	0.0158	0126	张家沟村	123	0.0158
0134	张家沟村	043	0.1895	0134	张家沟村	043	0.1895
0134	张家沟村	104	0.144	0134	张家沟村	104	0.144
0151	张家沟村	013	0.0606	0151	张家沟村	013	0.0606
0151	张家沟村	104	0.0402	0151	张家沟村	104	0.0402

0151	张家沟村	123	0.0116	0151	张家沟村	123	0.0116
0152	张家沟村	032	0.1226	0152	张家沟村	032	0.1226
0152	张家沟村	104	0.1021	0152	张家沟村	104	0.1021
0153	张家沟村	032	0.0017	0153	张家沟村	032	0.0017
0185	张家沟村	032	2.0602	0185	张家沟村	032	2.0602
0185	张家沟村	104	0.3182	0185	张家沟村	104	0.3182
0190	张家沟村	033	0.0982	0190	张家沟村	033	0.0982
0205	张家沟村	033	0.5357	0205	张家沟村	033	0.5357
0205	张家沟村	104	0.0081	0205	张家沟村	104	0.0081
0211	张家沟村	013	0.0445	0211	张家沟村	013	0.0445
0211	张家沟村	104	0.2877	0211	张家沟村	104	0.2877
0211	张家沟村	123	0.0036	0211	张家沟村	123	0.0036
0224	张家沟村	013	0.1449	0224	张家沟村	013	0.1449
0224	张家沟村	104	0.2019	0224	张家沟村	104	0.2019
0224	张家沟村	123	0.0205	0224	张家沟村	123	0.0205
0227	张家沟村	013	0.0507	0227	张家沟村	013	0.0507
0227	张家沟村	104	0.0221	0227	张家沟村	104	0.0221
0227	张家沟村	123	0.0072	0227	张家沟村	123	0.0072
0230	张家沟村	032	0.2446	0230	张家沟村	032	0.2446
0230	张家沟村	104	0.0664	0230	张家沟村	104	0.0664
调查结果与数据库权属不一致图斑	面积		调查结果与数据库地类不一致图斑		面积		
无	0		无		0		

村民住房调查情况

户主	面积	住房有效证件	身份证号	使用权人	备注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调查情况

地上附着物	权属	种类	数量	青苗	权属	种类	数量
挂批树	陈利利		3				
挂批树	杜玉珍		2				
挂批树	陈发义		2				

被征地农户（单位）签字确认

陈金平	陈利利	陈发义	杜玉珍	陈万林	陈发义	陈俊生	集体

调查单位盖章确认

被征地村民委员会（盖章）

被征地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农经（农业）部门（盖章）

其它参与部门调查（盖章）

调查人员签字： 陈发义 刘高明 陈嘉树

备注：（委托情况及未委托但调查人员已确认情况）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一、被征地乡镇：枝柯镇
- 二、被征地村民委员会：张家沟村
- 三、权属状况：张家沟村集体土地
- 四、征收面积范围：拟征地地块位于张家沟村，面积共计 7.0476 公顷，其中农用地 6.7906 公顷（旱地 0.7273 公顷、林地 4.1864 公顷、其他农用地 1.8769 公顷），建设用地 0.0675 公顷，未利用地 0.1895 公顷。征地范围坐标见附件 1
- 五、土地调查现状：见附件 2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 六、征收目的：所征土地拟用于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离石至隰县段项目
- 七、补偿标准金额：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0000 元/亩（25000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25000 元/亩（25000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0000 元/亩（25000 元/亩×0.8 倍）。
- 八、补偿费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 九、补偿费支付对象：征地涉及的张家沟村失地农民
- 十、安置方式：货币安置及社保安置
- 十一、社会保障：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对张家沟村失地比例超过 50% 的失地农户缴纳社保补贴。

附件 1：项目在张家沟村征地范围坐标

附件 2：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土地管理法》，为了公共利益需要，2020年11月1日，县人民政府发布土地启动公告，经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中阳县人民政府决定，拟征收枝柯镇张家沟村集体土地7.0476公顷，并组织自然资源、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乡镇：枝柯镇

二、被征地村民委员会：张家沟村委会

三、权属状况：张家沟村集体土地

四、征收范围：四至范围见坐标图（附件一）

五、土地调查现状：见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六、征收目的：所征土地拟用于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离石至隰县段项目

七、补偿标准金额：

土地安置补偿：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0000元/亩（25000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5000元/亩（25000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0000元/亩（25000元/亩×0.8倍）。

地上附着物与青苗费补偿：依据《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离隰高速公路（中阳段）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中政办发〔2020〕11号）执行（附件二）。

八、补偿费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九、补偿费支付对象：征地涉及张家沟村失地农民

十、安置方式：货币安置及社保安置

十一、社会保障：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对征地涉及的张家沟村失地比例达到50%以上的失地农户缴纳社保补贴。

十二、公告方式：中阳县政府网及张贴书面公告

十三、公告时间：2021年2月20日至2021年3月30日

十四、公告地点：张家沟村村民活动中心

十五、补偿登记时间、地点等事项：

补偿登记时间：公告期内

补偿登记地点：张家沟村村委办公室

补偿登记事项：土地调查中少调或者漏调的土地

十六、异议反馈渠道：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阳县自然资源局提出。

十七、复议诉讼权利：1、若权利人对本方案有异议，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高飞

联系电话：18003589965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枝柯镇张家沟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集体土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枝柯镇张家沟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7.0476公顷,四至(附件1),涉地农户7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135.3918万元、安置补助费203.0877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0000元/亩(25000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5000元/亩(25000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0000元/亩(25000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

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其余 4 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 附件：1、被征收土地位置图；
2、土地现状调查表；
3、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甲方):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枝柯镇张家沟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陈俊生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枝柯镇张家沟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09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1.35万元,安置补助费2.05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0000元/亩(25000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5000元/亩(25000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0000元/亩(25000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枝柯镇张家沟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陈金锁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枝柯镇张家沟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0207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0.31万元、安置补助费0.465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0000元/亩(25000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5000元/亩(25000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0000元/亩(25000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枝柯镇张家沟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陈万林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枝柯镇张家沟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024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6.37万元、安置补助费0.55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0000元/亩(25000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5000元/亩(25000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0000元/亩(25000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负责人(签字): 陈万林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枝柯镇张家沟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杜玉珍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枝柯镇张家沟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612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0.33万元、安置补助费0.495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0000元/亩(25000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5000元/亩(25000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0000元/亩(25000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枝柯镇张家沟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陈发义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枝柯镇张家沟村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0.067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 货币及社保安置 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0.35 万元、安置补助费 0.825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0000 元/亩 (25000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25000 元/亩 (25000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0000 元/亩 (25000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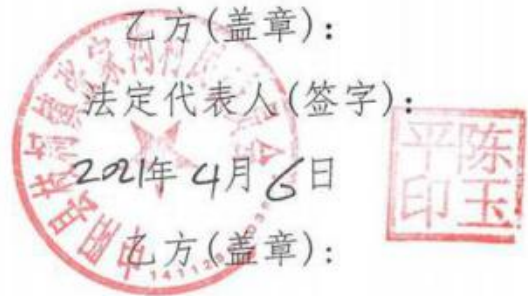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负责人(签字): 陈晨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枝柯镇张家沟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陈利利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枝柯镇张家沟村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0.0273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 货币及社保 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0.44 万元、安置补助费 0.615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 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0000 元/亩 (25000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25000 元/亩 (25000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0000 元/亩 (25000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陈利利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枝柯镇张家沟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陈金平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枝柯镇张家沟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0167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0.25万元、安置补助费0.375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0000元/亩(25000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5000元/亩(25000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0000元/亩(25000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杖柯镇党

张家沟村支部委员会


1953年10月10日

张家沟村支部委员会

为通知事，查本村各户，均已收到1953年秋征农业税，现正进行征收，希各户遵照规定，按时缴纳，不得延宕，如有困难，可向本支部申请，以便酌情照顾，此布。

张家沟村支部委员会 主任：张××

1953年10月10日



柯阳县
镇县

张家沟村民委员会

“五个好”

班子好
干部好
机制好
业绩好

驻地村安置方案

一、指导思想
二、基本原则
三、安置对象
四、安置程序
五、保障措施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中阳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离石至隰县段项目		
被征地乡（镇）政府名称	下枣林乡		
被征地村民委员会名称	阳坡村		
调查部门	中阳县自然资源局		
调查时间	2020年12月5日	调查地点	阳坡村
调查方式	现场调查	调查程序	
拟征地调查情况			
图斑	地类	面积（公顷）	
0005	031	0.8217	
0019	127	0.4808	
0020	031	0.108	
0022	013	0.5065	
0022	104	0.0144	
0022	123	0.0984	
0027	013	0.3584	
0027	104	0.0139	
0027	123	0.0685	
0033	013	0.0901	
0033	104	0.0281	
0033	123	0.0172	
0035	104	0.0081	
0035	203	0.1721	
0039	203	0.0016	
0050	013	0.4033	
0050	123	0.0784	
0052	013	0.2717	
0052	104	0.0233	
0052	123	0.0385	
0063	203	0.0323	
0069	013	0.2066	
0069	123	0.0395	

0083	013	0.0992
0083	116	0.0166
0083	123	0.0141
0091	013	0.1421
0091	116	0.0166
0091	123	0.0315
0154	033	1.2443
0154	116	0.0536
0619	013	0.4529
0619	104	0.0027
0620	043	4.0657
0638	043	3.0631
0638	104	0.0343
0638	116	0.0536
合计		13.1717

调查结果与数据库比对情况

调查图斑	权属	地类	面积	数据库图斑	权属	地类	面积
调查结果与数据库权属不一致图斑	阳坡村	031	0.8217	0005	阳坡村	031	0.8217
0019	阳坡村	127	0.4808	0019	阳坡村	127	0.4808
0020	阳坡村	031	0.108	0020	阳坡村	031	0.108
0022	阳坡村	013	0.5065	0022	阳坡村	013	0.5065
0022	阳坡村	104	0.0144	0022	阳坡村	104	0.0144
0022	阳坡村	123	0.0984	0022	阳坡村	123	0.0984
0027	阳坡村	013	0.3584	0027	阳坡村	013	0.3584
0027	阳坡村	104	0.0139	0027	阳坡村	104	0.0139
0027	阳坡村	123	0.0685	0027	阳坡村	123	0.0685
0033	阳坡村	013	0.0901	0033	阳坡村	013	0.0901
0033	阳坡村	104	0.0281	0033	阳坡村	104	0.0281
0033	阳坡村	123	0.0172	0033	阳坡村	123	0.0172
0035	阳坡村	104	0.0081	0035	阳坡村	104	0.0081
0035	阳坡村	203	0.1721	0035	阳坡村	203	0.1721

0039	阳坡村	203	0.0016	0039	阳坡村	203	0.0016
0050	阳坡村	013	0.4033	0050	阳坡村	013	0.4033
0050	阳坡村	123	0.0784	0050	阳坡村	123	0.0784
0052	阳坡村	013	0.2717	0052	阳坡村	013	0.2717
0052	阳坡村	104	0.0233	0052	阳坡村	104	0.0233
0052	阳坡村	123	0.0385	0052	阳坡村	123	0.0385
0063	阳坡村	203	0.0323	0063	阳坡村	203	0.0323
0069	阳坡村	013	0.2066	0069	阳坡村	013	0.2066
0069	阳坡村	123	0.0395	0069	阳坡村	123	0.0395
0083	阳坡村	013	0.0992	0083	阳坡村	013	0.0992
0083	阳坡村	116	0.0166	0083	阳坡村	116	0.0166
0083	阳坡村	123	0.0141	0083	阳坡村	123	0.0141
0091	阳坡村	013	0.1421	0091	阳坡村	013	0.1421
0091	阳坡村	116	0.0166	0091	阳坡村	116	0.0166
0091	阳坡村	123	0.0315	0091	阳坡村	123	0.0315
0154	阳坡村	033	1.2443	0154	阳坡村	033	1.2443
0154	阳坡村	116	0.0536	0154	阳坡村	116	0.0536
0619	阳坡村	013	0.4529	0619	阳坡村	013	0.4529
0619	阳坡村	104	0.0027	0619	阳坡村	104	0.0027
0620	阳坡村	043	4.0657	0620	阳坡村	043	4.0657
0638	阳坡村	043	3.0631	0638	阳坡村	043	3.0631
0638	阳坡村	104	0.0343	0638	阳坡村	104	0.0343
0638	阳坡村	116	0.0536	0638	阳坡村	116	0.0536
调查结果与数据库权属不一致图斑	面积		调查结果与数据库地类不一致图斑		面积		
无	0		无		0		

村民住房调查情况

户主	面积	住房有效证件	身份证号	使用权人	备注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调查情况

地上附着物	权属	种类	数量	青苗	权属	种类	数量
拉挑树	张福有		4				
核桃树	刘松友		12				
桃树	刘兵兵		1				
拉挑树	杨福元		4				

被征地农户(单位)签字确认

袁	刘松子	刘梁才	刘松友	张新钢	张凤明	曹建军	张福有
张所连	张晋平	任海宝	曹亚锁	刘兵兵	刘松才		
刘海山						杨福元	

调查单位盖章确认

被征地村民委员会(盖章)

被征地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农经(农业)部门(盖章)



其它参与部门调查(盖章)

调查人员签字

刘松才 刘志明 原嘉树

备注

(委托情况及未委托但调查人员已确认情况)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一、被征地乡镇：下枣林乡
- 二、被征地村民委员会：阳坡村
- 三、权属状况：阳坡村集体土地
- 四、征收面积范围：拟征地地块位于阳坡村，面积共计 13.1717 公顷，其中农用地 5.2157 公顷（旱地 2.5308 公顷、林地 2.17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5109 公顷），建设用地 0.2060 公顷，未利用地 7.75 公顷。征地范围坐标见附件 1
- 五、土地调查现状：见附件 2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 六、征收目的：所征土地拟用于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离石至隰县段项目
- 七、补偿标准金额：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8476.8 元/亩（32064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32064 元/亩（32064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5651.2 元/亩（32064 元/亩×0.8 倍）。
- 八、补偿费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 九、补偿费支付对象：征地涉及的阳坡村失地农民
- 十、安置方式：货币安置及社保安置
- 十一、社会保障：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对阳坡村失地比例超过 50% 的失地农户缴纳社保补贴。

附件 1：项目在阳坡村征地范围坐标

附件 2：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2 月 5 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土地管理法》，为了公共利益需要，2020年11月1日，县人民政府发布土地启动公告，经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中阳县人民政府决定，拟征收下枣林乡阳坡村集体土地13.1717公顷，并组织自然资源、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乡镇：下枣林乡

二、被征地村民委员会：阳坡村委会

三、权属状况：阳坡村集体土地

四、征收范围：四至范围见坐标图（附件一）

五、土地调查现状：见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六、征收目的：所征土地拟用于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离石至隰县段项目

七、补偿标准金额：

土地安置补偿：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8476.8元/亩（32064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32064元/亩（32064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5651.2元/亩（32064元/亩×0.8倍）。

地上附着物与青苗费补偿：依据《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离隰高速公路（中阳段）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中政办发〔2020〕11号）执行（附件二）。

八、补偿费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九、补偿费支付对象：征地涉及阳坡村失地农民

十、安置方式：货币安置及社保安置

十一、社会保障：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对征地涉及的阳坡村失地比例达到50%以上的失地农户缴纳社保补贴。

十二、公告方式：中阳县政府网及张贴书面公告

十三、公告时间：2021年2月20日至2021年3月30日

十四、公告地点：阳坡村村民活动中心

十五、补偿登记时间、地点等事项：

补偿登记时间：公告期内

补偿登记地点：阳坡村村委办公室

补偿登记事项：土地调查中少调或者漏调的土地

十六、异议反馈渠道：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阳县自然资源局提

出。

十七、复议诉讼权利：1、若权利人对本方案有异议，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宋彦明

联系电话：15035367292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下枣林乡阳坡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集体土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下枣林乡阳坡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13.1717 公顷,四至(附件1),涉地农户 2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229.244 万元、安置补助费 244.325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8476.8 元/亩 (32064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32064 元/亩 (32064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5651.2 元/亩 (32064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

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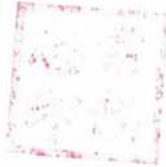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其余 4 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被征收土地位置图;

2、土地现状调查表;

3、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下枣林乡阳坡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袁补袁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下枣林乡阳坡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0073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0.1796万元、安置补助费0.1493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8476.8元/亩(32064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32064元/亩(32064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5651.2元/亩(32064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袁补喜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下枣林乡阳坡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任海军 任海军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下枣林乡阳坡村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0.1907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 货币及社保安置 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3.745 万元、安置补助费 5.076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 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8476.8 元/亩 (32064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32064 元/亩 (32064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5651.2 元/亩 (32064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高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下枣林乡阳坡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曹建军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下枣林乡阳坡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092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1.7699万元、安置补助费2.6519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8476.8元/亩(32064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32064元/亩(32064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5651.2元/亩(32064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 附件：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下枣林乡阳坡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张晋平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下枣林乡阳坡村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0.0673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 货币及社保安置 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1.1954 万元、安置补助费 1.944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 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8476.8 元/亩 (32064 元/亩 × 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32064 元/亩 (32064 元/亩 × 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5651.2 元/亩 (32064 元/亩 × 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张磊平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下枣林乡阳坡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刘安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下枣林乡阳坡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014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1.017万元、安置补助费1.5775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8476.8元/亩(32064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32064元/亩(32064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5651.2元/亩(32064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下枣林乡阳坡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张巧莲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下枣林乡阳坡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2047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39375万元、安置补助费5.9062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8476.8元/亩(32064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32064元/亩(32064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5651.2元/亩(32064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张巧莲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下枣林乡阳坡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曹栏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下枣林乡阳坡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048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0.9234万元、安置补助费1.3852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8476.8元/亩(32064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32064元/亩(32064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5651.2元/亩(32064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葛桂地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下枣林乡阳坡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杨福元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下枣林乡阳坡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2207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4.2453万元、安置补助费6.3679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8476.8元/亩(32064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32064元/亩(32064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5651.2元/亩(32064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下枣林乡阳坡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刘虎才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下枣林乡阳坡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0527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1.032万元、安置补助费1.518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8476.8元/亩(32064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32064元/亩(32064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5651.2元/亩(32064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其余 4 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下枣林乡阳坡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刘海山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下枣林乡阳坡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0.0207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1.5519 万元、安置补助费 2.3278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8476.8 元/亩 (32064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32064 元/亩 (32064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5651.2 元/亩 (32064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刘海山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下枣林乡阳坡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刘栓龙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下枣林乡阳坡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088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1.093万元、安置补助费2.1375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8476.8元/亩(32064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32064元/亩(32064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5651.2元/亩(32064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下枣林乡阳坡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张新锄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下枣林乡阳坡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0133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1.26万元、安置补助费1.5391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8476.8元/亩(32064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32064元/亩(32064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5651.2元/亩(32064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其余 4 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 年 4 月 6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 年 4 月 6 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 年 4 月 6 日



使用权人(签字): 张新印

2021 年 4 月 6 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下枣林乡阳坡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刘栓子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下枣林乡阳坡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1033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1.988万元、安置补助费2.982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8476.8元/亩(32064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32064元/亩(32064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5651.2元/亩(32064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刘桂子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甲方):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下枣林乡阳坡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刘贵才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下枣林乡阳坡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2787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5.3611万元、安置补助费9.0417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8476.8元/亩(32064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32064元/亩(32064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5651.2元/亩(32064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下枣林乡阳坡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刘聚才 刘聚才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 山西省中阳县下枣林乡阳坡村 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0.016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 货币及社保安置 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0.3078 万元、安置补助费 0.4617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 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8476.8 元/亩 (32064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32064 元/亩 (32064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5651.2 元/亩 (32064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其余 4 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周志宏印

徐建忠印

使用权人(签字):刘翠才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下枣林乡阳坡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张三才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下枣林乡阳坡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13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2.50万元、安置补助费1.765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8476.8元/亩(32064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32064元/亩(32064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5651.2元/亩(32064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张三才

2021年4月6日



- 附件：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下枣林乡阳坡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曹三锁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下枣林乡阳坡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1213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2.4112万元、安置补助费3.6168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8476.8元/亩(32064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32064元/亩(32064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5651.2元/亩(32064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下枣林乡阳坡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刘兵兵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下枣林乡阳坡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0033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0.064万元、安置补助费0.0962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8476.8元/亩(32064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32064元/亩(32064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5651.2元/亩(32064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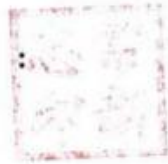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刘兵兵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下枣林乡阳坡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刘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下枣林乡阳坡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0.1117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1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2.1483万元、安置补助费3.2224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38476.8元/亩(32064元/亩×1.2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32064元/亩(32064元/亩×1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5651.2元/亩(32064元/亩×0.8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周志宏印

徐建忠印

使用权人(签字):刘凤枝

2021年4月6日

-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单位 (甲方):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被征地所有权人(乙方): 下枣林乡阳坡村委会

被征地使用权人(乙方): 张凤明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省中阳县下枣林乡阳坡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0.09 公顷,四至以实地调查结果为准,涉地农户 1 户,具体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中已经确认。县(市、区)政府决定通过货币及社保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费用,其中:征地补偿费 1.7315 万元、安置补助费 2.6472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是基本农田、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8476.8 元/亩 (32064 元/亩×1.2 倍),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32064 元/亩 (32064 元/亩×1 倍),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5651.2 元/亩 (32064 元/亩×0.8 倍)。

三、补偿安置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征地安置补偿费用已经由用地单位交纳预存征地补偿款,补

偿款已经预存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账户。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土地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用地报批前程序，被征地村集体及农户的参与权、知情权都得到保障，提出来的异议都得到有效解决。双方签订该协议，如果违反用地前期程序中的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4份随项目报批资料上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6日

使用权人(签字):张凤明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土地现状调查表;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中阳县
下枣林乡

阳坡村民委员会



阳坡村
下枣林乡

综合文化服务

